

广交会出口展 参展手册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Since 1957

广交会 线上平台

365天
X24小时
商机不断档

早登录

早上传

早曝光

早成交

广交会供应商APP

线下参展好助手

线上拓客好工具



扫码下载 即刻获取

登录广交会供应商APP或云展厅，立享广交会线上平台海量商机
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 电话:4000-888-999 邮件:info@cantonfair.org.cn

参展企业参加广交会参展商邀请采购商参会活动（简称“i-邀请”活动），除了有机会获得在线展示、现场展示、媒体宣传资源和实物奖励外，达到标准的企业还将在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中予以加分。具体详见广交会官网首页顶部横幅“i-邀请”介绍页或参展手册第三章广交会参展商邀请采购商活动相关内容。

参展商邀请采购商参会活动

登录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

在首页“展位申请流程”模块点击
“我要邀请客户”

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线上线下参会邀请

专属邀请邮件

通过系统更新或新增客户姓名及邮件地址，选择邮件模板，编辑后发出

步骤1：点击“维护客户信息”，更新已有客户信息或新增客户（可逐一添加，或导入Excel表批量添加），保存后点击“返回”

步骤2：点击“新增邀请”，勾选多位拟邀客户，选择邮件模板，填写企业参展信息，预览并一键发出邀请邮件

专属邀请链接

复制链接，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FACEBOOK等社交平台等方式分享给客户

专属邀请二维码

复制二维码，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FACEBOOK等社交平台等方式分享给客户



贸易配套服务点

广交会设置贸易配套服务点，聚焦外贸流程关键环节，为展商商提供一站式、全链条的贸易配套支撑。



金融保险服务

D区珠江散步道

物流仓储服务

中央天桥两侧

检验检测服务

中央天桥两侧

市场咨询服务

中央平台两侧、
中央天桥两侧、C区平台

数字化转型服务

中央天桥两侧

设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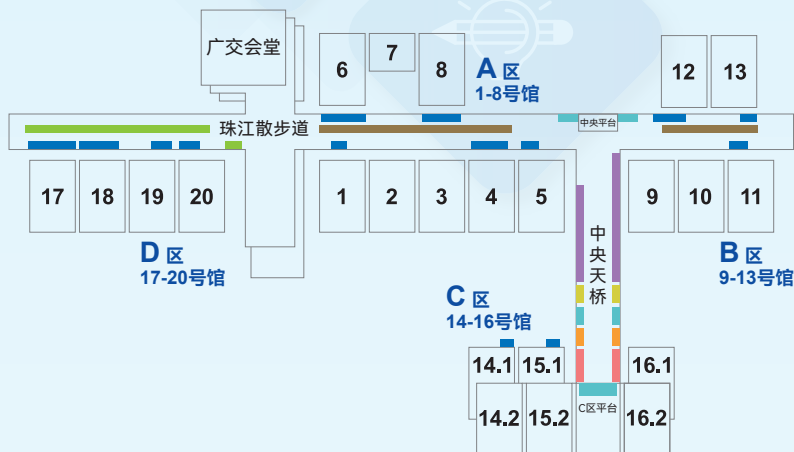
A、B区珠江散步道

其他贸易综合服务

中央天桥两侧

快递、银行、信保、检测、 海关、法律等服务

柜台



ASK ME

问路 . 寻品 . 逛展
Directions . Products . Features



扫码带走「广交会逛展小助手」

Scan to Master all Canton Fair Details

Where is Service Robots Zone?

这届广交会有什么亮点?

Where can I get my BuyersBadge?

发送

有什么论坛活动可以参加?

哪里坐酒店大巴?

Where is Music & Cuisine Festival?

✉ info@cantonfair.org.cn

☎ 4000-888-999 (0086-20)28-888-999

阅读指引

为帮助您了解第 139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的有关管理规定及服务，特汇编本《参展手册》。以下重要方面请务必予以特别关注：

一、重要提醒

严格遵守本手册中关于展位使用、展品管理、知识产权保护、贸易纠纷处理、宣传资料管理、现场服务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展会信息

您可以浏览本手册第 1 页“展会基本信息”，以了解包括展期设置、展区安排、展品目录、参展易捷通服务平台、广交会线上平台、展馆技术数据等在内的更多展会概况。

三、参展申请

您可以登录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唯一官方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通过参展易捷通申请线下展位。线下展资格标准、参展申请通告请参见广交会官网“参展商—参展指引”栏目。

四、证件办理

您可以通过所属交易团办理参展商的相关证件。广交会证件管理规定、办证名额安排、办证流程、办证地点、收费标准参见本手册第 119 页“办证服务”章节。

五、展位搭建

确定实行特装或标摊简装布展的参展企业必须委托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具体实施，您可以通过广交会官方网站首页“大会服务-特装天地”栏目了解特装施工服务商名单。自第 139 届广交会展起，审图全面线上化、无纸化，不再设立线下审图组。如确有线下咨询需求，可前往广交会展馆 D 区综合服务中心五楼办理。特装展位搭建手续办理参见本手册第 144 页“展位装搭”章节，特装、标摊简装施工相关规定和要求参见本手册第 26 页“特装、标摊简装施工相关规定”章节及第 153 页“施工管理特别要求”。

六、展位布置

您可以提前通过参展易捷通在线申请包括展具租赁、网络接入等在内的部分展会服务，具体内容参见本手册第5页“参展易捷通服务平台”章节。您也可以筹展期间前往广交会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申请展具租赁、水电气申报及设备安装、网络接入等服务，具体内容参见本手册第142页“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章节，价格标准参见本手册第170页收费标准。展品搬运服务参见本手册第160页“展品运输、仓储、搬运”章节。

七、现场参展

您可以与全球采购商进行现场洽谈。如需了解更多贸易配套、宣传、医疗、投诉接待、餐饮、商店、广告等服务，可浏览本手册第181页“展览服务”章节。

八、撤展

您可以浏览本手册第135页“筹撤展工作安排”章节，以了解撤展工作具体要求。

本手册的解释权归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所有。您可通过广交会官方网站“参展商—参展指引—参展手册”获取本《参展手册》电子版，或关注“广交会微新闻”“广交会服务”微信公众号，获取更多广交会资讯。

附：现场服务地点及电话表

2026年3月



现场服务地点及电话

广交会客户 联络中心	服务咨询、服务报障、投诉受理、受理部分现场业务； 电话：4000-888-999（境内）0086-20-28-888-999（境外）
Info 咨询服务	A 区珠江散步道 1-2 及 5-5 柜台； B 区珠江散步道 9.2 展馆门口柜台、13.2 展馆门口柜台； C 区 15.2 展馆门口通道柜台； D 区广交会堂珠江散步道入口东侧。 展厅咨询点： A 区一楼展厅门口内柜台（7.1 展厅设立简易咨询小方台），二楼展厅北面门口外柜台； B 区展厅门口内柜台； C 区展厅北面门口外柜台； D 区一楼展厅门口内柜台，二楼展厅北面门口外柜台。
统一布展服务	A 区 8.0 统一布展服务点柜台； B 区 12.0 统一布展服务点柜台； D 区 19.1 统一布展服务点柜台。
布展施工	(1) 标摊改装（由大会进行改装，非特装施工服务商搭建）、特装桌椅 咨询电话：020-89133281、020-89133221、020-89133211、020-89133008 (2) 特装 / 标摊简装（由特装施工服务商搭建的展位）报图咨询 电话：020-89139995、020-89139991、020-89139916 (3) 特装 / 标摊简装（由特装施工服务商搭建的展位）设计审核咨询 电话：020-89139896（A 区展位）、020-89139894（B 区展位）、 020-89138920（C 区展位）、020-89138827（D 区展位） (4) 特装 / 标摊简装（由特装施工服务商搭建的展位）消防审核咨询 电话：020-89138795、020-89138796 (5) 特装 / 标摊简装（由特装施工服务商搭建的展位）特装用电审核 咨询电话：020-89133954、020-89133864 (6) 标摊改装 / 简装用电、用气咨询电话：020-89133695、020-89133649 (7) 筹撤展证件办理咨询电话：020-89074092、 020-89131679（C 区办证点） (8) 统一布展区域咨询电话：020-89139788、13826210206
展品搬运	广交会展品综合服务商名单、业务联系人及电话等相关信息详见广交会 官网 - 参展商 - 参展服务栏目内（网址： www.cantonfair.org.cn/zh-CN/ customPages/exhibitorGuide ）- 展品运输、搬运、仓储板块。 广交会驻馆搬运服务（展览工程公司）：13922276508、13825020842、 18168920368。 客服中心展会服务部储运科（主管部门）：020-89139602。



医疗服务	A 区：珠江散步道 4 号馆 1 号柜台电话：020-89130120 南广场 4 至 5 号馆 1 楼对出绿化带通道（仅开展期间提供服务） 电话：020-89120120 B 区：珠江散步道 9 号馆 4 号柜台电话：020-89124120 C 区：15 号馆 1 楼北面扶梯旁电话：020-89074120 D 区：一层北面卡车通道东侧（即 20.1 展厅外东北面） 电话：020-89139921
广交会 贵宾俱乐部	A 区 1、2 号会议室；B 区 A 层综合区 -A20； C 区 14.3 号馆北平台；D 区广交会堂 3 楼多功能 A 厅
展馆商店 服务	A 区 1.1-5.1 北门内西侧，6.1、8.1 南门内东侧，珠江散步道 2-6 柜台； B 区 9.1、9.3、11.2、11.3 北门内东侧，13.1、12.2 南门内东侧，12.1 北 门外西侧，珠江散步道 9-2 柜台； C 区 14.1、15.1、15.3、15.4 北门外东侧，16.3、16.4 北门外西侧； D 区 17.1-20.1 北门内西侧，广交会堂 1 楼，珠江散步道 19-1 柜台。
安全保卫	客服中心保卫部展馆保卫科 A 区：3 号馆 105 房；B 区：10 号馆二层 238 房；C 区：14-2 办公室；D 区： 17.1-03 房
倒卖或违规 使用展位投诉	电话：020-89125121

目 录

第一章 展会基本信息

一、展览名称.....	2
二、主办和承办单位.....	2
三、展期设置.....	2
四、展会地点.....	2
五、展区安排.....	2
六、组展方式.....	2
七、广交会机构设置.....	2
八、参展易捷通服务平台.....	5
九、广交会线上平台.....	8
十、广交会供应商 APP	10
十一、展馆技术数据.....	10
十二、广交会展位规格及编号规则.....	11

第二章 参展管理规定

一、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14
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联营参展管理办法.....	20
三、参展展品管理规定.....	23
四、特装、标摊简装施工相关规定.....	26
五、广交会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规定.....	54
六、广交会贸易纠纷防范及处理规定.....	66
七、广交会馆内宣传资料管理规定.....	75
八、现场服务管理规定.....	78



第三章 采购商邀请及贸易配对服务

一、广交会参展商邀请采购商活动.....	108
二、境外采购商进馆证件网上申请服务.....	112
三、境内采购商进馆证申请.....	112
四、采购服务区及贸易配对活动.....	113

第四章 办证服务

一、广交会证件管理规定.....	120
二、办证地点.....	121
三、证件办理方法（参展人员证、服务人员证、贵宾证、嘉宾证、车证）.....	121
四、办证总体要求.....	132
五、办证人员和办证资料要求.....	133
六、旧证激活、更改.....	133
七、证件更换.....	133
八、证件遗失和补办.....	134

第五章 筹撤展工作

一、筹撤展工作安排.....	136
二、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	142
三、展位装搭.....	144
四、展品运输、仓储、搬运.....	160
五、其他服务.....	169
六、收费标准.....	170

第六章 展览服务

一、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	182
二、贸易配套服务.....	182
三、宣传服务.....	182
四、医疗服务.....	183
五、投诉接待服务.....	183
六、展出证明.....	185
七、餐饮服务.....	185
八、商店服务.....	185
九、广告服务.....	186

附 件

附件 1: 展区布局图.....	188
附件 2: 广交会展区设置表.....	191
附件 3: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	192
附件 4-1: 专利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215
附件 4-2: 商标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216
附件 4-3: 版权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217
附件 5: 广交会出口展区知识产权提请投诉书.....	218
附件 6: 关于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代理人证件办理有关事宜的通告.....	219
附件 7: 涉嫌（专利 / 商标 / 版权）侵权处理通知书.....	222
附件 8: 承诺书.....	223
附件 9: 广交会线上平台保护知识产权处理规则.....	224
附件 10: 广交会知识产权线上投诉、处理流程.....	225



附件 11: 广交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流程.....	226
附件 12: 广交会贸易纠纷网上投诉流程.....	227
附件 13: 广交会参展企业申请办理《展出证明》指引(试行).....	228
附件 14: 特装布展图纸设计方案样板.....	240
附件 15: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模式.....	246
附件 16-1: 广交会绿色特装展位标准.....	247
附件 16-2: 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征集办法.....	249
附件 17: 广交会有线电话报装申请表.....	258
附件 18: 供气服务管理规定及申报流程.....	259
附件 19: 广交会设计创新奖参评条款.....	267
附件 20: 展品提前进场安排.....	274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Since 1957

第一章 展会基本信息



一、展览名称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

二、主办和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外贸中心）

三、展期设置

（一）线下展

第一期：2026年4月15—19日；

第二期：2026年4月23—27日；

第三期：2026年5月1—5日；

换展期：2026年4月20—22日、4月28—30日。

对外洽谈时间为每日9:30—18:00。

（二）线上平台

全年开放使用，其中预约洽谈服务仅在线下展举办期间开放使用。

详情请见官网（www.cantonfair.org.cn）。

四、展会地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A区、B区、C区、D区。

五、展区安排

广交会线下展设置54个展区。线上平台与线下展题材一致，设乡村振兴专区。展区布局图见附件1，广交会展区设置表见附件2。

六、组展方式

广交会遵循“部门宏观管理，地方组团参展，商会行业协调，中心统筹办会，四方联动互促，管理规范科学”的运作机制。设48个交易团，各类企业应按其所在行政区域或系统参加交易团，并作为交易团成员参加广交会。6个进出口商会及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发挥行业服务协调作用，负责相关展区协调管理工作。

七、广交会机构设置



(一) 广交会秘书处（简称秘书处）

职责：负责广交会期间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安排部领导活动，负责国内重要嘉宾接待、展览服务、会务、文秘管理、机要、保密、通讯、财务等配套工作，上报广交会信息，负责各类资源调配以及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

电话：020-89138033

秘书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外贸中心办公室。

电话：020-89138080

(二) 广交会业务办公室（简称业务办）

职责：组织、布置进出口成交工作，指导进出口成交统计分析工作，及时上报各类信息；指导查处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及违规使用展品行为；负责广交会客商到会及成交情况分析和信息报送；负责知识产权保护 and 贸易纠纷处理；联络各交易团、各商协会，协调有关展览工作；组织做好线上平台运行工作；提供政策信息咨询和商务投诉服务。

电话：020-89130415

业务办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外贸中心广交会工作处。

电话：020-89138569

(三) 广交会外事办公室（简称外事办）

职责：负责广交会对外交往、外事活动组织安排，主要包括：安排广交会领导外事活动；接待来访的境外政府、经贸及媒体代表团；邀请或协助邀请驻华使领馆官员、境外商协会及头部采购企业等参加广交会期间举办的相关活动。

电话：020-89138682

外事办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外贸中心对外联络处。

电话：020-89138617

(四) 广交会政治工作办公室（简称政工办）

职责：负责广交会思想政治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负责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检查工作。



电话：020-89125121

政工办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外贸中心政工处。

电话：020-89138469

(五) 广交会保卫办公室（简称保卫办）

职责：负责广交会展馆和重要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对到会客商、国内与会人员的住所及主要活动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实行统一的组织指挥部署，包括制定广交会保卫方案和措施，协调配合广州市各级公安部门行动，维护大会周边及广州有关地区的社会治安，为广交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维护展馆的消防安全；负责维护广交会大院及其附近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交通畅顺；负责广交会线上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监测、协调处置违规倒卖、发布虚假信息、危害系统安全的行为；协助业务办监测、查处广交会线上平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展场中路警务室电话：020-89130950

保卫办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外贸中心集团客服中心保卫部。

电话：020-89138715，020-89138749，020-89138750，020-89138817

(六) 新闻中心

职责：负责广交会期间记者邀请、接待、重要采访活动的安排以及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负责编辑出版《广交会通讯》；负责广交会官方宣传平台的宣传推广、运营管理；及时跟踪媒体报道，编辑《舆情报告》；负责广交会展馆内宣传资料的制作和发放管理；组织广交会现场资料拍摄和新闻中心数据库的管理。

电话：020-89061815，020-89138086

新闻中心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外贸中心办公室。

电话：020-89138489，020-89138032

(七) 卫生防疫办公室（简称卫生办）

职责：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卫健部门卫生保障工作方案和指引，制定广交会展馆卫生保障工作方案及相关措施，落实展馆卫生保障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医疗防病、环境消毒消杀以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协助



处理卫生保障突发事件汇总广交会卫生防病情况信息，编写简报。

电话：020-89130391

卫生办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外贸中心集团客服中心综合管理部。

电话：020-89139832

（八）证件服务中心（简称证件中心）

职责：负责统筹广交会证件工作，制定证件办理与查验实施方案，做好制验证工作相关系统、网络、设备维护以及数据安全保障等。

电话：020-89074092

证件中心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外贸中心集团客服中心保卫部。

电话：020-89138707

（以上机构电话的启用时间为2026年4月9日，如有变化，以广交会公布的电话号码为准）

八、参展易捷通服务平台

“参展易捷通”（exhibitor.cantonfair.org.cn）是参展商专用的网上服务平台。国内企业通过该平台可申请广交会出口展区的展位，确认成为参展商后还可查询相关参展信息、在线申办以下展会相关业务：

- 展位申请
- 申报证件资料
- 展位搭建
- 展会服务在线申请
- 展品搬运
- 邀请客户
- 网上报图
- 网上填报出口成交统计

为节约您的宝贵时间，提高参展效率，强烈建议您尽量使用“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办理以上展会服务项目。

（一）展位申请

凡申请参加广交会的企业，均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参展易捷通在线



填报《参展申请表》（具体流程参见广交会官网“参展商—参展指引—参展申请”栏目。）

（二）申报证件资料

参展企业获得展位后，便可以按网站提示提交证件申请资料，提前申请除参展商证、参展代表证以外的证件，随时了解证件办理结果。参展商证、参展代表证须通过广交会 APP 申请。

（三）展位搭建

为方便参展企业更加灵活地选择施工服务商，参展易捷通为参展企业和施工服务商提供了一个联络平台，参展企业可以通过易捷通发布展位搭建需求，特装施工服务商看到后主动联系参展企业，在线下再洽谈具体的搭建业务。

（四）展会服务在线申请

参展商可根据实际参展需要，提前通过参展易捷通申请展会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展具租赁：铝合金方台、铝合金咨询台、折椅、胶塑椅、报到台、普通展柜、地柜、高低展柜、展架、网片、矮玻璃展柜、高玻璃展柜、插座等。

租赁流程：

第一步：请登录易捷通官网 exhibitor.cantonfair.org.cn；

第二步：请在主页面里点击进入页面，根据需要选择服务类别；

第三步：请在弹出的页面中输入或选择相关信息；

第四步：请点击“租赁”，在弹出的页面中选择自己对应的网上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第五步：请点击“现在支付”，根据提示完成支付流程；

第六步：系统自动发送订单、电子发票等相关信息至用户预留手机号码中。

在线申请时间

一期4月4日—4月11日24时截止；



二期 4月4日—4月21日 24时截止；

三期 4月4日—4月29日 24时截止。

注：尚未施工安装的收费服务项目如需通过参展易捷通申请退款，请在所属一、二、三期开幕的第二天（即一期：春季4月16日、秋季10月16日；二期：春季4月24日、秋季10月24日；三期：春季5月2日、秋季11月1日）16时前线上申请退款。

2. 有线宽带

展馆提供有线宽带接入服务。有线宽带需在封馆前一天 12:00 前申请完毕，光纤专线需在开展前 5 天 12:00 前申请完毕，主要覆盖各室内展厅。

3. 供气

D 区展馆可提供供气服务（压缩空气服务），主要为机械类展品提供动力驱动。参展企业登录参展易捷通后，在“客户服务”—“在线租赁服务”—“查看租赁服务”—“供气”中选择所需规格的供气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详见本手册第五章第六点《收费标准》。

（五）展品搬运

广交会对出口展展品搬运服务收费进行统一限价（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车辆、加工机械设备等展区除外），搬运费用由展品综合服务商现场直接收取。参展企业可通过易捷通平台、展品综合服务商服务电话或微信服务号、现场服务点预约展品搬运时间。

（六）邀请客户

参展企业可以通过易捷通网站的“网上服务—邀请客户”页面，通过填写采购商的公司联络信息（公司名、国家、电子邮箱），免费邮件邀请客商（境外采购商）参加广交会。大会还将根据参展企业邀请的采购商数量、发出的邀请邮件的数量以及实际到会的客商（境外采购商）数量等指标，评选出积分前列的参展企业给予奖励。

（七）网上报图

施工服务商报图时可不再到现场办理，而通过易捷通的网上报图功能，直接填写报图资料及上传设计图纸，实时查看报图结果。

（八）网上填报出口成交统计

为提高大会出口成交统计工作效率，请参展企业在微信搜索“广交会成交填报”小程序（也可以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凭参展企业易捷通帐户、密码登录后进行填报。



九、广交会线上平台

广交会线上平台（www.cantonfair.org.cn）是集展示搜索、供采对接、沟通洽谈等服务为一体的贸易促进线上平台，全年365天×24小时不间断常态化运行。线上平台提供全媒体展示、展商展品查询、即时沟通、在线洽谈、会议活动、采购商注册、短视频推广、供采对接、虚拟展馆、在线客服等功能，支持web端浏览使用。

云展厅管理平台（<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login/mall/index#/login>）是广交会线上平台供应商管理企业与展品信息、进行线上展示及与采购商贸易对接的专用平台。企业选购服务套餐后，可通过该平台以图文、视频、3D、VR等多种形式展示企业形象与展品。为提升企业线上展示成效，企业需持续做好企业与展品信息维护，及时回复即时沟通消息和响应采购需求。

各项功能具体操作指南详见线上平台帮助中心栏目中的图文和视频指引。

（一）线上平台服务套餐选购

广交会线上平台为企业提供更轻享（1000元/年）、优享（6000元/年）、尊享（15000元/年）三档差异化服务套餐，享有搜索排序优先、贸易配对需求推送优先、展示更多展品、贸促活动优先推荐等权益。即刻登录



广交会线上平台，购买服务套餐开启线上展示对接之旅，越早加入，越早曝光，越早成交。

（二）企业信息维护

广交会线上平台供应商可通过云展厅管理平台的“企业信息”菜单，完成核查企业基本信息、完善企业详细信息、上传VR展位链接、更新企业联系信息等操作。

（三）线上展品管理

广交会线上平台供应商需及时完成线上展品的上传和上架。只要在广交会线上平台云展厅管理平台上传并上架展品，即可获得通过广交会平台全球推广的机会。

线上展品管理技巧：

- 提前准备展品的中英文资料，以便顺利完成展品上传。
- 在展品编辑页面的“展品详情”里，设置展品公开范围。
- 使用批量上下架功能，快速切换展品的展示状态。
- 使用展品排序功能，优化展示中心的展品排列顺序。
- 使用展品分组功能，选择展品在展示中心首页的合适分区。
- 使用展品置顶功能，优先展示主推展品，吸引采购商查看。

（四）视频推广

企业可上传精彩短视频，全方位生动展示展品亮点和优势，增加产品曝光度，让展品在众多竞品中脱颖而出，吸引更多潜在客户。

（五）供采对接

广交会线上平台提供供采对接服务，线上平台供应商可通过即时沟通，收、发名片，预约洽谈，响应采购需求，商机线索管理等丰富功能与采购商在线贸易对接。

（六）供应商数据报告

广交会线上平台供应商数据报告分为基础款和升级款，基础款提供供应商在线上平台整体展示及访问情况数据及分析；升级款除基础款全部指标外，增加同行分析栏目，提供供应商所在展区线上热门展商展品、



采购商地域及行业分布等相关情况。

（七）行业论坛成果报告

广交会线上平台提供广交会行业论坛成果报告，助力线上平台供应商洞悉行业动态，把握市场机遇。

（八）宣传桌牌

广交会线上平台为线下展参展企业提供线上平台二维码宣传桌牌，宣传桌牌“一企一码”，采购商使用广交会 APP 扫码可直接跳转线上平台供应商专属店铺浏览、收藏、在线询盘。参展商下载广交会供应商 APP 并用云展厅管理平台账号登录，可提前了解采购商观展计划，实时查看和响应采购商 RFQ，及时回复采购商询盘和消息等，提升参展体验及质效。

十、广交会供应商 APP

广交会供应商 APP 深度聚焦供采双方展示查询和贸易洽谈核心需求，提供证件办理、大会资讯及服务查询、论坛活动报名、即时沟通、名片交换、采购意向响应、采购商接待、洽谈笔记、店铺管理、短视频及电子图册展示等丰富功能。

本次广交会 APP 全面升级：

- 优化名片功能，扫采购商证件码一键互换电子名片。

- 新增 AI 笔记功能，支持录音转写结构化书面笔记、自动提炼核心概要。

自第 139 届广交会起，广交会出口展参展商证、参展企业筹撤展人员证均需通过广交会 APP 供应商版提交申请。申请方式详见第四章办证服务。

扫码下载，即刻获取



十一、展馆技术数据



（一）广交会展馆各展厅限高

展馆标摊高度为 2.50 米，布展限高 2.40 米，布展限宽 2.93 米。（布展高度指参展商布展展品及自行携带展具最高位置距离地面的高度）

展厅内单层特装展位高度统一为 4.5 米；户外展区（露天或棚下）单层特装展位高度限高 4.5 米；展厅内双层特装展位高度统一为 6 米。珠江散步道展位限高 2.8 米。珠江散步道柜台内部展位、中央天桥展位、展厅飘台（如 A 区 2 楼飘台等）展位限高 3 米。A 区 1 楼中央通道（Y 通道）展位是在功能房内进行搭建，展位结构限高 2.8 米。

（二）展馆楼面使用荷载限度

展馆 A 区：1-8 号馆一层，5 吨 / 平方米；

1-5 号馆二层，1.5 吨 / 平方米。

展馆 B 区：9-13 号馆一层，5 吨 / 平方米；

9-13 号馆二、三层，1.5 吨 / 平方米。

展馆 C 区：14-16 号馆一层，5 吨 / 平方米；

14-16 号馆二至四层，1 吨 / 平方米。

展馆 D 区：17-20 号馆一层，5 吨 / 平方米；

17-20 号馆二层，2 吨 / 平方米。

（三）展馆主入口尺寸

展馆 A 区：宽 8.5 米，高 5.5 米；

展馆 B 区：宽 7.6 米，高 5.3 米；

展馆 C 区：一层至三层展厅，宽 6.98 米，高 4.19 米；

四层 14.4、15.4 展厅，宽 6.98 米，高 2.58 米；

四层 16.4 展厅，宽 6.98 米，高 2.48 米；

展馆 D 区：首层宽 9.6 米，高 4.9 米；二层宽 9.6 米，高 4.5 米。

十二、广交会展位规格及编号规则

（一）展位号的表示方法依次由馆号、楼层号、通道号（用英文字母表示）和展位序号组成。

例：1.2A15 即表示 1 号馆 2 楼 A 通道的第 15 号展位。



(二) 展位规格

1. 标准展位面积为 9 m^2 ，规格为 $2.97\text{m}\times 2.97\text{m}$ 。
2. 车辆展区标准展位面积为 20 m^2 ，规格为 $2\text{m}\times 10\text{m}$ 和 $4\text{m}\times 5\text{m}$ 。
3. 工程机械（室内）、农业机械（室内）展区标准展位面积为 12 m^2 ，规格为 $3\text{m}\times 4\text{m}$ 。
4. 工程机械（室外）、农业机械（室外）展区标准展位面积为 20 m^2 ，规格为 $2\text{m}\times 10\text{m}$ 和 $4\text{m}\times 5\text{m}$ 。
5. 集成房屋及庭院设施专区标准展位面积为 20 m^2 ，规格为 $4\text{m}\times 5\text{m}$ 。

第二章 参展管理规定



一、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为加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严格处理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空置展位等行为，规范办展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展位使用要求

第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部分城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企业以地方交易团（分团）形式参展。

第二条 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仅限已经审核合格并获得参展展位的企业（简称参展企业）使用。

第三条 参展企业须如实在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进行备案登记，按广交会规定使用展位，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广交会严禁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展位，以及展览期间空置展位。展位实际使用者须与展位楣板标明的参展企业一致。展位楣板（参展证明）须包含企业名称、所属交易团、展位号、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展位负责人等信息。参展证明须在现场展位显著位置摆放，对现场未能提供参展证明的企业按违规使用展位处理。

第五条 交易团（分团）负责本团展位使用的管理，并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外贸中心）签订参展管理协议、与本团参展企业签订参展协议。

第六条 参展企业指定专人负责展位使用。展位负责人须为该展位参展企业正式工作人员并具有广交会核发的当届参展商证。

第七条 参展企业每届广交会按规定时间将展位负责人情况录入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每位展位负责人只能负责本企业在某一展区的一个或多个连片展位，工作时间必须在岗，并须配合相关部门对出口展展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八条 联营参展时，展位楣板及特装展位布展展示宣传只允许列明参展企业名称，同时由外贸中心制作包括联营（供货）单位信息的参展证明。参展企业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联营（供货）单位收取超出正常展



位费用的任何费用。

第九条 品牌展位及其粘连的一般性展位禁止企业联营参展。

第十条 每届广交会展前一个月，外贸中心开放参展易捷通系统，允许企业在 10 天内，根据实际参展情况，修改已提交的联营信息。

第二章 展位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交易团（分团）负责对本团展位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查工作贯穿参展协议签订、展位预收费、现场筹展全过程，确保参展企业全覆盖，并于各展期开幕第一、二日闭馆前向大会业务办提交展位自查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相关商（协）会会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外贸中心分别成立展位检查组，对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出口展展位情况进行检查。大会相关办事机构可视需要派员参加。展位检查工作职责由大会政工办、业务办拟定，并监督指导。

第十三条 大会政工办负责违规使用出口展展位等行为的初步认定，以及展位归属纠纷案件的接收和跟踪处理；大会业务办负责展位归属、空置、违规使用出口展展位的认定，以及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处理；大会政工办、业务办共同负责对转让或转租（卖）出口展展位等行为的认定。大会政工办和业务办每届广交会的工作时间为 4 月 10 日至当届广交会闭幕和 10 月 10 日至当届广交会闭幕。

第十四条 筹展及参展期间出现的展位归属纠纷，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展位归属纠纷相关交易团（分团）报大会政工办；

（二）大会政工办接案后书面通知大会业务办核查纠纷展位归属，业务办向政工办出具归属认定书；

（三）大会政工办负责形成、下发展位归属纠纷处理决定，跟踪处理过程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相关交易团（分团）；如认定为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转大会业务办下发处理通知；

（四）大会保卫办负责执行处理决定，确保所认定参展企业的正常参展，会同证件中心收缴违规人员证件并将违规人员及单位列入办证黑



名单，严格禁止违规人员处理期内进馆，必要时协调公安机关强制执行。同时，扣减违规办证单位的自下届起连续 10 届的办证数量，按违规证件种类和数量相应扣减。

第三章 展位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的认定

第十五条 对违规情况进行分级分类认定及处理。其中对下列情形，视为违规使用展位：

（一）出口展展位内派发或展示非参展企业的宣传资料，包括印有非参展企业名称的名片、宣传册、报价单，或宣传非参展企业或其产品的网站、光盘、二维码、宣传视频或纸质材料等。

（二）未报出口展展位负责人，或未按要求办理出口展展位负责人变更手续。

（三）在出口展展位内，展示带有非参展企业联系方式的展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在出口展展位内，非参展企业员工作为业务人员销售、推介、接待。

（五）经展位检查组确认的其他违规使用展位行为。

对下列情形，视为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一）以非参展企业的名义对外签约。

（二）以任何方式将出口展展位转让、转售、分包、分租。

（三）参展企业无法提供与广交会备案登记企业信息资料相符的广交会参展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虚报、假报出口展展位负责人。

（五）经展位检查组确认的其他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第十六条 除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联营参展存在以下情况的，也视为违规使用展位：

（一）在一个联营展位内联营（供货）单位超过 1 家的。

（二）在出口展展位内派发或展示非参展企业或非备案联营（供货）单位的宣传资料，包括印有非参展企业或非备案联营（供货）单位名称



的名片、宣传册、报价单，宣传非参展企业或非备案联营（供货）单位或其产品的网站、光盘、二维码、宣传视频或纸质材料等。

（三）参展企业未在出口展位内摆放包括联营（供货）单位信息的参展证明。

（四）联营参展不符合《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联营参展管理办法》的联营参展资格要求相关规定。

（五）经展位检查组确认的其他违规使用展位行为。

联营参展存在以下情况的，也视为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一）参展企业向联营（供货）单位收取超出正常展位费用的其他费用。

（二）经展位检查组确认的其他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第十七条 参展企业或联营企业与实际在展位企业之间，如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二者属于同一法人代表；二者法人代表或绝对控股股东（单独持股 50% 以上）为夫妻；二者存在全资控股、绝对控股（50% 以上）或相对控股（股权占比最大）的母子公司关系；二者属于同一母公司（或自然人）控股下的兄弟公司，且其母公司（或自然人）均对二者相对控股（最大股东），不认定为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第十八条 在展览期间无企业参展的空置展位，经大会现场服务监督检查组初步认定后，由大会业务办确认并处理。因不可抗力造成展位空置，须由交易团（分团）书面说明原因，经确认后可免于处理。

第四章 展位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的处理

第十九条 对经展位检查组查出的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出口展一般性展位的参展企业，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对违规使用展位企业：取消从下届起连续 10 届在所有出口展区的参展资格，按 1:5 比例加倍扣减所属交易团（分团）展位基数，有效期至下次一般性展位基数重核时为止；如所属交易团（分团）当届经展位检查组查出的违规〔含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一般性展位数占交易团（分团）总一般性展位数大于 5%，当届后续扣减比例提升至 1:10



（当届首次违规扣减比例为 1:5）。加倍扣减的交易团（分团）展位基数类别可由交易团（分团）在当届所有处理通知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建议。逾期未提出建议的，由大会业务办按违规展位所在展区、所在展期优先原则进行处理。如查处展位为展馆 A 区中央通道展位，按查处展位数相应扣减交易团（分团）对应类别中央通道展位数，有效期至下次中央通道展位重新核算安排为止。同时，取消参展企业法人代表名下企业从下届起连续 10 届在所有出口展区的参展资格；取消法人代表及展位负责人连续 10 届进馆办证资格。

对转让或转租（卖）展位企业：取消从下届起连续 20 届在所有出口展区的参展资格，按 1:10 比例加倍扣减所属交易团（分团）展位基数，有效期至下次一般性展位基数重核时为止；如所属交易团（分团）当届经展位检查组查出的违规（含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一般性展位数占交易团（分团）总一般性展位数大于 5%，当届后续扣减比例提升至 1:20（当届首次违规扣减比例为 1:10）。加倍扣减的交易团（分团）展位基数类别可由交易团（分团）在当届所有处理通知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建议。逾期未提出建议的，由大会业务办按违规展位所在展区、所在展期优先原则进行处理。如查处展位为展馆 A 区中央通道展位，按查处展位数相应扣减交易团（分团）对应类别中央通道展位数，有效期至下次中央通道展位重新核算安排为止。同时，取消参展企业法人代表名下企业从下届起连续 20 届在所有出口展区的参展资格；将法人代表和展位负责人纳入广交会办证“黑名单”，取消进馆办证资格。

（二）处理结果在《广交会通讯》、广交会官网上通报。同时，对所属交易团（分团）及相关负责人进行通报。

（三）取消所属交易团（分团）获得当届组展表彰对象的资格。

第二十条 对交易团（分团）自查的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出口展一般性展位的参展企业，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取消从下届起连续 10 届在所有出口展区的参展资格，按 1:1 比例扣减所属交易团（分团）展位基数，有效期至下次一般性展位基数

重核时为止。如所属交易团（分团）当届自查一般性展位数占交易团（分团）总一般性展位数大于 1%，基数扣减比例提高至 1:3（当届首次违规扣减比例为 1:1）。加倍扣减的交易团（分团）展位基数类别可由交易团（分团）在当届所有处理通知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建议。逾期未提出建议的，由大会业务办按违规展位所在展区、所在展期优先原则进行处理。如查处展位为展馆 A 区中央通道展位，按查处展位数相应扣减交易团（分团）对应类别中央通道展位数，有效期至下次中央通道展位重新核算安排为止。同时，取消法人代表及展位负责人连续 10 届进馆办证资格。

（二）取消参展企业法人代表名下企业从下届起连续 10 届在所有出口展区的参展资格。

第二十一条 对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出口展品牌展位的参展企业，取消其从下届起连续 20 届在所有出口展区的参展资格，并取消其相应届数内在所有出口展区品牌展位的评选资格。处理结果在《广交会通讯》、广交会官网上通报。

第二十二条 对被认定违规空置展位的参展企业，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空置一般性展位，取消其从下届起连续 4 届广交会的一般性展位参展资格，并相应扣减所属交易团（分团）展位基数，有效期至下次一般性展位基数重核为止。如空置展位为展馆 A 区中央通道展位，相应扣减所属交易团（分团）对应类别中央通道展位数，有效期至下次中央通道展位重新核算安排为止。

（二）空置品牌展位，其空置展位所在展区的品牌展位全部收回重新安排，直至下次品牌展位全面评审为止。

（三）取消空置展位所属交易团（分团）获得当届组展表彰对象的资格。

（四）空置展位的展位费全额收取，不予退回。

第二十三条 对有企业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出口展展位的交易团（分团），将予以重点检查；对当届有超过 1 家企业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出口展展位的交易团（分团），在《广交会通讯》上



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主动报告或主动查处本团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出口展展位行为以及展位归属纠纷的交易团（分团），免于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查处回收的出口展品牌展位，按出口展品牌展位安排办法安排，有效期至下次品牌展位全面评审前为止；查处回收的一般性展位，在当届广交会组展工作获表彰的交易团（分团）范围内安排，有效期为下次各交易团（分团）出口展一般性展位基数重核为止。查处回收展位有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况除外。

第五章 展位违规使用的举报奖励

第二十六条 广交会设投诉举报专线电话 020-89125121，鼓励举报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出口展展位行为。投诉举报实行实名制。

第二十七条 举报方为交易团（分团），且举报内容经查属实的，如该交易团（分团）属当届组展表彰对象，可按举报展位数量获得当届回收的一般性展位，且可按举报展位数量从大到小的顺序优先挑选回收展位类别，有效期至下次各交易团（分团）一般性展位基数重核为止。

第二十八条 如举报方为参展企业，且举报内容经查属实的，可按管辖关系向其所属交易团（分团）申请增加下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相关交易团（分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第二十九条 由大会查实回收的一般性展位，实行“实际使用者得”，即实际使用该展位的企业，可根据实际展位使用需求获得展位，有效期至下次基数重核为止；相关交易团（分团）的一般性展位基数相应增减，查实回收的剩余展位用于大会组展表彰。对拒不配合大会检查的企业，不再适用“实际使用者得”政策，查实回收的所有展位用于大会组展表彰。“实际使用者”由大会政工办负责认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广交会大会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第 138 届广交会起执行。

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联营参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创新发展，提升展览成效，更好发挥联营参展积极作用，规范联营参展相关安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营参展是指交易团组团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指导本团参展企业联合经营或供货合作方共同参展。

第三条 广交会各交易团（分团）负责受理本团参展企业联营申报的审核和管理，指导本团联营企业按照广交会相关规定参展。

第二章 联营参展资格要求

第四条 参展企业申报联营，需满足下列条件：

- （一）须为流通型企业。即广交会企业类型中的外贸企业或工贸企业。
- （二）取得参展资格，并在同一展区的相邻展位数3个或3个以上。

第五条 联营企业需满足下列条件：

- （一）须为非流通型企业。即广交会企业类型中的生产企业、科研院所或其他企业。
- （二）与参展企业存在联合经营或真实供货合作关系。

第六条 为更好发挥广交会展位安排政策效应，在广交会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中获得系数加权的交易团，其参展的流通型企业须与本省非流通型企业联营。

第七条 单个参展企业同一展区最多可申请与2家企业联营。品牌展位及其粘连的一般性展位不得联营。

第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禁止联营参展：

- （一）国家商务、环保、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税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外汇、安监、药监等部门通报、公告或处罚的违法违规企业，且在通报、公告或处罚期限内的；无明确期限的，按通报、公告或处罚之日起连续6届禁止参展。

（二）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涉及贸易纠纷投诉，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参展表现恶劣、拒不服从广交会管理、破坏展览秩序，



或违反广交会其他规定，被广交会取消参展资格并处于处罚期限内的企业。

第三章 联营参展申报及审核程序

第九条 符合要求的参展企业，可根据每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申请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广交会官网“参展易捷通”平台在线申请联营参展。

第十条 广交会各交易团负责对参展企业在线提交的联营登记信息进行审核，通过后提交外贸中心，并在广交会官网、交易团网站公示公布。

第十一条 展位位置安排结果公布后，参展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交会“参展易捷通”平台将审核通过的联营企业关联到对应展位号，1个展位仅能关联1家联营企业，关联确认后联营参展关系方正式生效。

第十二条 每届广交会开展前1个月，参展企业可登陆广交会官网“参展易捷通”平台，在10天内对已提交的联营信息进行增改或取消。

各交易团需及时审核，通过后将联营修改情况，在广交会官网、交易团网站公示公布。

第四章 联营参展安排及管理

第十三条 联营企业参展安排包括：

（一）外贸中心制作包括参展企业与联营企业信息的参展证明，并摆放在展位内。展位楣板上只允许列明参展企业名称。

（二）联营企业可在展位上展示宣传资料，包括设置显著标识，印发本企业名称的名片，宣传本企业产品的网站、光盘或纸质材料，摆放本企业产品等。

（三）广交会每个展位可办理3张参展证件。联营企业参展人员可通过对应参展企业，在其展位对应证件额度内办理参展商证。如需增加办证数量，由其向对应参展企业所属交易团申请，经交易团审核后向大会统一办理付费参展代表证。

（四）大会向联营企业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十四条 联营参展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在一个展位内联营企业超过1家。



(二) 派发或展示非参展企业及非联营企业的宣传资料, 摆放非参展企业及非联营企业的产品等。

(三) 经大会展位检查组确认的其他违规使用展位行为。

第十五条 参展企业不得向联营企业收取超出正常展位费用的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联营参展不得超出流通型企业与非流通型企业联营类型限制范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广交会各交易团(分团)应积极支持本团内联营企业直接参展, 确保将展位安排给真正有需求的企业。可在各展区中安排一定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团在该展区展位总数的10%)具有发展潜力、但暂无出口额(或出口额未达参展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等企业参展。

第十八条 在每届提交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方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 广交会各交易团(分团)可将无法安排的展位退回大会, 由大会重新安排(仅当届有效)。该部分退回展位不影响交易团展位基数。超出5个工作日则相应扣减展位基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交会大会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第136届广交会起执行。

三、参展展品管理规定

第一章 参展商品

广交会展品(包括展位内摆放的产品及张贴的宣传图片、发放的资料, 下同)须是参展企业或经参展企业许可由联营(供货)单位提供的产品(物品), 并符合以下规定:

(一) 由参展企业对参展展品进行登记。

(二) 展品不得跨展区摆放(即未按《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要求摆放)或摆放于展位净展览面积之外。



(三) 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参展企业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统称权利证书）。

(四)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展品，参展企业和供货单位须在参展前签订书面展品参展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展品类别，展品参展的展位号，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条款及时效等，并附相应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口头协议一律无效。

凡不符合以上规定的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禁止参展，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参展企业承担。

第二章 展品管理

(一) 参展企业负责对所属展位展品进行管理。

1. 参展企业的展位负责人在广交会举办期间须携带以下展品资料

(1) 展品清单；

(2) 《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情况备案清单》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3) 如联营（供货）单位共同参展，参展企业与供货单位签订的展品参展协议书（正本）。

2. 广交会期间各展位负责人须每日对本展位展品进行检查，如发现来历不明的展品，要立即向所属商（协）会和交易团书面报告，并立即撤下展台。

3. 如展位更换负责人，代替人须逐项核实确认展品及展品资料，并对展位展品负责。

(二) 广交会期间各商（协）会组织展品检查组负责检查广交会有关展区参展展品摆放情况，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报大会业务办。各交易团负责对本团参展展品进行检查。广交会业务办监督管理、保卫办予以协助配合。

第三章 对涉嫌违规展品查处程序及处理

(一) 对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按照《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处理。



(二) 对跨展区摆放或摆放于展位净展览面积之外的展品由各相关进出口商(协)会认定,并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六)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 对虚打质量认证标牌的展品及其它不属于知识产权范围的违规展品,由各相关进出口商(协)会在交易团的协助下给予认定,并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六)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 对展品进行检查时,检查单位(检查人)应向参展企业(展位负责人或当事人)出示证件。检查单位负责对检查时发现的违规情况作现场记录和现场处理,并将现场记录和处理情况于当日报广交会业务办。

(五) 检查单位对展品进行检查时,参展企业(当事人)须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说明情况,并对检查记录确认签字。对拒检者,其展品视为违规展品,并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六)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六) 对出现违规展品的参展企业,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1. 已查明属违规的展品,按以下两类情况处罚:

(1) 属超出展位范围摆放的展品,由参展企业在当天自行完成整改,将该展品放入展位范围内或清理出展场,在当天不自行整改的,由广交会指定机构暂扣或统一清理出展场,统一清理出展场的运费,及暂扣期间产生的管理费、保管费等所有费用,由参展企业所在交易团和参展企业自行承担。如受场地限制等特殊因素无法整改的,对超出正常展位摆放范围的展览面积,按所在展区每平方米展位费的三倍予以罚款。

(2) 除第1点所述情况外,其他违反参展展品管理规定的展品,由参展企业立即自行撤下,不自行撤下的由广交会指定机构予以暂扣或没收。

2. 拒不执行上述处罚的,视情节轻重再给予下列追加处罚:

(1) 通报批评;

(2) 取消其两届广交会参展资格,对性质严重的永久取消其参展资格。

(七) 举报人或当事人如对处理有异议,可向广交会申诉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申诉。

第四章 其他



(一) 广交会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违规行为。商标、专利、版权权益人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如发现其他参展企业涉嫌侵权,应及时向广交会举报。

(二) 参展企业使用的样本、目录以及所有已批准在广交会上发放的刊物,对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产品宣传,须符合有关法规。编印单位亦须按有关法规进行严格审查。有关权益人如发现涉嫌侵权,应及时向广交会进行举报,由广交会进行查处。

四、特装、标摊简装施工相关规定

广交会设立特殊装修布展区域(以下简称特装区)与标准展位布展区域(以下简称标摊区)。

特装和标摊简装展位在设计、搭建和施工的全过程中,除应遵守本手册第二章的《安全保卫规定》《展馆防火管理规定》《展馆用电安全规定》等规定外,还需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 展位搭建结构安全要求

广交会特装展位倡导绿色环保,鼓励使用可重复使用的型材、模块化构件,减少一次性板材的使用,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和稳定所需要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主体墙

(1) 非模块化搭设展位,墙体结构须使用不小于40方钢(管)做内撑,且墙体通体厚度不小于6厘米。

(2) 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墙厚不小于30厘米,内撑须使用不小于40方钢(管),并增加配重稳固。

(3) 采用模块化金属板拼装的展位,墙体的稳定性须考虑墙体的悬挂物数量及重量影响,设置必要的支撑骨架或拉结横梁,确保墙体稳定。

2. 桁架

(1) 展位主体结构使用桁架搭建的,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需提供出厂设计说明书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备查),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2) 桁架立柱设置的间距应与承重桁架梁的强度刚度相匹配。

(3) 桁架结构展台应做好相应安全措施，确保结构整体稳固性。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制式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无间隙无晃动。桁架结构整体的提升和下降应安排专人进行指挥，在立柱上拉好标尺，各升降设备同步动作。

(4) 桁架立柱与桁架梁之间必须使用螺栓或制式金属紧固满位连接，无间隙无晃动。

(5) 桁架结构件采用非标准连接方式的，要求在连接部位设置二次保护。

(6) 桁架结构安装附属物时（如：灯箱、灯具、显示屏、品牌LOGO、AV设备等），提升高度应不大于1.2米。

(7) 桁架结构整体的提升和下降应安排专人进行指挥，在立柱上拉好标尺，各升降设备同步动作。

3. 承重立柱（金属、木质结构）

(1) 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施工中，为保持地面完整，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采用地脚螺栓做法。

(2) 金属承重立柱（含桁架立柱）必须直接落地，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且底部固定在金属方板上。

(3) 钢、铁材质金属承重立柱应使用直径10厘米或边长10厘米及以上的无焊接材料，立柱截面的壁厚应根据结构的重要性、跨度、层数按照计算确定且不小于2毫米。铝合金材质承重立柱应使用直径8厘米或边长8厘米形及以上无对接材料。

(4) 金属承重立柱（含桁架立柱）立柱底部固定在面积不小于50厘米*50厘米、厚度不小于6毫米的金属方板上（如铝合金大方通用作独立支承，铝合金方柱尺寸应不少于80毫米*80毫米，须在立柱底部加装同上尺寸的金属方板），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金属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必须固定在底座。

有双向地梁与立柱可靠连接的，可以不加装金属方板。



(5) 金属结构灯柱直径须在 10 厘米以上，底部须有面积不小于 100 厘米 *100 厘米、厚度不小于 6 毫米的方板，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

(6) 展台门头与金属承重立柱顶部应贯通连接，且贯通高度不小于门头高度二分之一，以增加立柱与门头之间连接的稳定性。

4. 玻璃

(1) 玻璃不能作为展位主体受力结构，展位立面装修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 3C 标志。

(2) 面积 2 平方米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 8 毫米。大面积玻璃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3) 玻璃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应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

(4) 搬运玻璃时，须使用防割手套，兼具防滑、耐磨和防刺穿等功能。

5. 悬挂物（吊挂件）

(1) 展位的悬挂物、吊挂件（包括 LOGO 灯箱、灯具、电视机、LED 显示屏等）需符合其悬挂面承重要求。

(2) 悬挂操作应参照《灯具安装规范》，悬挂物的固定及悬吊装置，应按悬挂物重量的两倍做过载试验。

(3) 悬挂物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

6. 横梁、立柱连接规范

(1) 室内展台横梁、立柱均应按设计图纸所标注的材质及尺寸制作。

(2) 合理确定横梁、门头跨度，长度超过 6 米的，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桁架结构、专业舞台搭建网架或有稳定计算书除外）。

(3)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立柱、墙体等之间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4) 横梁与立柱、横梁与墙体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允许现场焊接，不得采用交叉搭接绑扎等简易连接方式。

(5) 主体构件的连接方式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必须使用螺栓满位紧固。



(6) 门楣、天花横梁与墙体连接应使用螺栓加支撑角码的侧向连接方式或直接嵌入墙体并使用螺栓紧固。

7. 承重、受力构件

(1)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钢（管）等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规格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不得采用装饰用的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

(2) 如使用角码，角码宽度必须大于 50 毫米，厚度必须大于 5 毫米，且使用钢螺栓连接。

(3) 不得使用管壁小于设计厚度的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受损、变形、开裂、弯曲、膨胀等非正常状态的受力构件。

(4) 外挂（吊装）式构件必须是金属框架和金属主体结构连接，用螺栓满位紧固。

(5) 受力构件，应当具备完整性和连续性，不允许使用中间存在焊接、拼接、分隔和断裂的材料。

8. 展位高度

(1) 特装展位只搭建一层的，统一高度为 4.5 米；特装展位搭建双层的，统一高度为 6 米；C 区、户外展区、珠江散步道、飘台等区域不能搭建双层特装展位。

(2) 标摊简装展位高度不得超过 2.4 米。

9. 展馆柱体

(1) 如展馆柱体被同一企业的展位区域三面包围且不占用通道，则该企业可在柱体所占用的展位空间进行整体布展以提高展示效果。（附：A 区 1 楼柱体均为圆柱，柱体直径随高度而增大，2.5 米高处直径为 3.2 米，6 米高处直径为 3.5 米；B 区全区柱体均为圆柱，直径 2 米；C 区全区柱体均为方柱，边长 1.8 米；D 区 1 楼柱体均为方柱，边长 2.2 米。）

(2) 展馆柱体美化须遵循展馆设备设施防护规定，严禁损坏、污染或以其他方式破坏柱体。柱体美化高度不得大于展台高度。柱体上的消防设施、电箱等固定设施，必须裸露且无障碍物遮挡，不可影响人员的



操作；消火栓至展位外通道必须留有1米或以上宽度通道，并在通道明显处张贴消火栓标识。

10. 不得超出范围施工

展位搭建必须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

11. 地台

(1) 展位如需搭建地台，地台高度超过10厘米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

(2) 地台高度在10厘米以下的，需配备相关台阶安全标。

(3) 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12. 展示物悬挂

(1) 不得在展位主体结构上悬空粘贴瓷砖（片）、玻璃等各种硬质饰面材料。单幅瓷砖（片）面积限制在122厘米*244厘米以内，超出范围需申请；应做好防脱落措施，必须压框、放槽及从底部的基础粘贴。

(2) 不得在展位墙体上悬挂浴缸等重型展示物。

13. 展位拆除要求

(1) 断电要求：展位拆除前须确保展位断电，严禁带电作业。

(2) 电子元件拆除：拆除灯具、灯箱、灯带及导线等电子元件，应先切断电源并用验电器测试确认无残余电压，并佩戴好个人安全防护装备。拆除带有电池供电的设备，须先断电并取出电池单独存放，避免短路、挤压、穿刺、高温。

(3) 展具、展柜、玻璃制品及展位附属物等拆除时，须划定隔离区域，设专人监护，禁止非作业人员靠近。其中，拆除面积大于2平方米单片玻璃，须用吸盘工具辅助。

(4) 墙体及承重结构拆除：墙体须分段拆除，禁止暴力整体推倒。拆除前须评估墙体稳定性，必要时须设置临时支撑，临时支撑间距根据现场情况设置，最小间距不得大于1.2米。



承重梁、承重柱等主体结构拆除，须使用手摇升降机或其他适用的机械设备，确保安全，拆除过程须注意起重方式，控制支撑立柱放倒方向。结构件长度超过6米，应使用2台机械辅助作业，2台机械应同步作业。机械货叉必须处于结构件重力中心位置，确保平衡稳定，操作须平稳、减速缓行。机械下降过程中，结构件下方、两侧严禁站人，禁止展位无关人员靠近，直至结构件平稳落地。机械货叉上禁止站人。

(5) Truss架拆除：Truss架须同步下降，下降至离地不高于1.2米高拆除灯具、AV设备、导线等，truss架方可落地。

(二) 展位搭建消防安全规定

1. 危险作业

严禁在展馆内进行明火、打磨、电焊、气焊、喷漆、电动切割（电锯、电刨等）危险作业；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上述作业的，须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在指定区域方可进行作业。

2. 展馆主辅（疏散）通道

主通道宽度不应小于6米，其他通道宽度不小于3米。布撤展期间，展馆主辅（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展样品、包装物和特装工具等不得占用通道。

3. 不得使用普通夹板（板材）

必须使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阻燃或难燃材料。结构必须牢固可靠，避免发生展位垮塌的安全事故。对使用假冒防火材料装修和弄虚作假的特装施工服务商，消防安全执行“一票否决”制度。

4. 展位使用材料

(1) 展位所使用的搭建、装修、装饰材料应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展位封顶天花材料必须使用燃烧性能等级A级（不燃型）。

(2) 所有特装展材须在馆外完成阻燃处理并达到B1级或以上燃烧性能等级，并能够提供相应燃烧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备查，不得在展馆内采取涂防火涂料或喷阻燃剂等方式现场处理。



5. 灭火器

展位须参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要求，配备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在布、开、撤展期间均应配备并设置在展位内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施工人员和参展商须掌握其使用方法。数量配置如下：

(1) 特装展位灭火器配置

单层特装展位面积 18 平方米（含）以内，配置 1 具 5 公斤手提式 ABC 干粉灭火器；面积在 18-54 平方米（含 54 平方米），配置 2 具 5 公斤手提式 ABC 干粉灭火器；面积超过 54 平方米，配置 3 具 5 公斤手提式 ABC 干粉灭火器。双层特装展位的第二层按照此标准配置。

(2) 悬挂式灭火器配置

搭建双层特装展位一层平屋顶下方和封顶隔间内必须居中设置 6 公斤（或大于 6 公斤）悬挂式 ABC 干粉灭火器，每 20 平方米居中设置 1 具，不足 20 平方米以 20 平方米计算，其喷嘴周围 0.5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障碍物。

6. 展位封顶

展厅内的单层特装展位的装修原则上不得封顶，以确保展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正常工作。

7. 展位消防应急保障设施

在展位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疏散标识、疏散指示路径等消防应急保障设施。各参展企业及参展商必须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好展样品及个人随身物品，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为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打击犯罪行为和协助事件调查，根据公安部门意见，倡导每个展位自带或租用至少一套高清监控设备，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8. 展位疏散出口

(1)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 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

(2) 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



净宽度不少于2米，高度不低于2.1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15米。

(3) 疏散出口旁2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9. 刀具

展品中涉及刀具的特装展位，所有刀具类展品必须摆放在可上锁的展示柜内，并在施工报图时作出说明。

10. 严禁吸烟

展馆内禁烟。施工作业全过程严禁吸烟，违者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吊扣或没收证件、通报批评、清除出馆等处罚。造成事故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11. 危险物品

(1) 不得将氢气、氮气、石油、柴油、汽油、煤油、酒精、天那水、烟花、爆竹等易燃气体、可燃液体、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以及保卫部门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展馆。

(2) 严禁演示和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生热明火器具或其它生烟材料；严禁演示和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危险物品带入广交会展馆。

12. 清理可燃杂物

布展期间应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如纸皮和包装物等），不得存放在展馆或临时展棚内，当天布展完毕后应清理出广交会展馆。

13. 不得跨通道跨吊

未经批准，不得在相邻展位间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影响车辆行驶和阻碍消防通道。

(三) 展馆设备设施防护规定

1. 不得影响消防疏散通道

严禁在展馆（含室外展馆，下同）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黄线范围内堆放施工搭建材料、展品或其他物品；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占用展馆消防



通道、堵塞展馆安全出口。

2. 不得影响展馆消防设施和器材

严禁遮挡、埋压、圈占、堵塞或挪用展馆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对射火灾探测器、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3. 不得影响展馆消防喷淋、水炮装置

严禁在展馆喷淋、水炮装置、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严禁将聚光灯或其它发热装置对准、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4. 不得影响展馆主体建筑及配套设备设施

严禁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备设施，包括：

(1)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体或柱体等位置使用钉子、打桩、图钉、订书机等方式固定物件。

(2)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体或柱体等位置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

(3) 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柱体和各种专用设备设施。

(4) 不得在展馆设备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任何因材料不合理或未授权使用而导致的任何损坏、污染或破坏，由施工服务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不得影响展馆用电设备设施

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固定电力和照明设备设施。

6. 严禁在公共区域随意装饰

不得在展馆人行通道、楼梯路口、垂直电梯门前、电扶梯口、消防设备设施、空调机回风口等位置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

7. 严禁在标摊展板上装饰

(1) 施工服务商搭建标摊筒装展位时，不得用发泡胶粘贴或在标摊板上用即时贴裱底。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



并支付 100 元/平方米（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算）的清洁及维护费，同时立即取下粘贴物，展板如有损坏要照价赔偿。

（2）在展板上进行任何形式粘贴的，将收取每标准展位 500 元的押金，押金在参展商或施工服务商清理干净后退还。如不能清理干净的，将没收押金作为展位清理及维护费用。

8. 严禁破坏展材展板

严禁锯裁展馆的展材、展板或在展材、展板上油漆、钉钉、开洞。锯裁展馆展材、展板的，在《广交会通讯》上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受损物原价 1 至 2 倍的处罚；在展材、展板上油漆、钉钉、开洞的，需按照展板的原价赔偿。

9. 电梯扶梯规定

（1）为确保现场施工安全，筹、撤展期间，展馆所有电扶梯将加装防护装置，严禁使用电扶梯运送特装材料及工具。

（2）不得使用电扶梯运载展品，擅自使用电扶梯运载展品、不听劝告并损坏设备设施的，给予造成经济损失的 2 倍处罚。

10. 展馆地沟（地坑）

布展期间施工服务商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并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坑电箱检查活动口。

11. C 区 2-4 楼布展规定

广交会展馆 C 区没有货车通道直达 2-4 楼展厅，运送特装材料、工具及展品主要依靠各展馆南北两端的货梯和 1 至 2 楼之间的大型步行楼梯。建议位于 C 区 2-4 楼展馆的施工服务商采用简单特装布展，以减轻筹、撤、换展工作难度。（C 区货梯内部尺寸：长 3.6 米，宽 2.4 米，高 2.5 米）

12. 手推车使用要求

为保护珠江散步道、飘台等地面设施，在瓷砖铺设的地面只允许使用配备橡胶轮胎的手推车。

13.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要求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Ⅱ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不得接长使用。

(四) 展位用水安全管理规定

1. 供水管道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2. 严禁私自接驳用水

严禁私自接驳、乱接乱拉生活用水。用水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不得接驳至展馆管路。

3. 严禁随意倾倒液体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地沟和卫生间的洗脸池、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或施工服务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赔偿费用和由此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五) 广交会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要求

广交会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过程中，在遵照室内特装展位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适用范围

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申请搭建双层特装展位：

(1) 展位所在展馆的高度（地面至设备层）不得低于 7.5 米；

(2) 展位属性为特装；

(3) 展位净面积在 72 平方米以上（含 72 平方米），即 8 个标准展位面积以上（含 8 个）；两个或以上的企业申请联合布展且搭建双层结构的，需至少一个企业的展位符合该面积要求，且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不超过原符合展位的 1/2（举例说明：8 个展位与 6 个展位联合布展，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不得超过 4 个展位，并不得少于 27 平方米）。第二层位置可自行确定，双层特装展位总高度不得超过 6 米。

(4) 与其他展位不直接相连（即独立成岛型）的展位或三面开口的展位。

注：展馆C区、户外（含棚下）展区、A区一层中央通道（Y通道）、珠江散步道、展厅飘台、天桥区域不得搭建双层特装展位。

2. 报图资料

（1）双层特装展位除了报送单层特装展位要求的图纸外，还须提交设计蓝图，设计蓝图与消防审核上传图纸应保持一致。设计蓝图需具有设计人员签名、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注册结构工程师章，且图签（签字）与图章必须名称一致，作为施工服务商用于指导及监督现场施工的正式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因改制完成转为有限公司的，应加盖有限公司的公章；结构计算书应与施工图相一致，不得套用其他施工图的结构计算书。

（2）配电分布图（标明灯具、插座、总控制开关电箱的规格种类，安装位置，具体安装方式）。

（3）配电系统图（标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

（4）柱梁结构图（标明静载技术数据，活载技术数据、柱子底座及顶托尺寸及连接方式）。

3. 施工方案

两层展位应根据展台设计方案，制定确保质量安全的施工方案（含搭建方案和拆除方案），并严格按方案搭建和拆除。施工方案在报图时一并提交。

4. 展位预搭建

两层展位进场施工前必须进行展位预搭建，并提供搭建实景照片。建议上传搭建模型（三维模型）。

5. 材料要求

双层特装展位必须使用钢结构材料并作相应的加固处理，尤其是承重结构材料必须采用钢材，并做好防漏电接地保护，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的要求。

6. 结构要求



(1) 双层特装展位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或金属承重立柱 + 金属方板的方式, 并采用高强度螺栓满位连接紧固, 与地面接触面加硬胶防滑垫, 以防平移;

(2) 双层特装展位横梁与立柱、横梁与横梁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高强螺栓满位连接紧固;

(3) 高强螺栓不得重复使用;

(4) 高强螺栓必须设置抗滑移垫圈。

7. 疏散楼梯

(1) 双层特装展位连接第一层与第二层的疏散楼梯数量和宽度应按要求计算确定。当第二层空间作办公用房且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时, 须设置 2 个疏散楼梯。如设置 2 个以上的疏散楼梯, 相邻 2 个疏散楼梯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

(2) 疏散楼梯的总宽度应经计算确定, 且楼梯净宽度不得小于 1.1 米。

(3) 楼梯踏步宽度不得小于 26 厘米, 踏步高度不得大于 17.5 厘米。

8. 防护栏杆

(1) 双层特装展位手扶梯防护栏杆不得低于 1.2 米。所有防护栏杆均能承受任何方向 1 千牛的外力。

(2) 防护栏杆扶手面应做成弧形面, 以防误放物体从栏杆上滑落。防护栏杆垂直杆件间净空不应大于 11 厘米。

(3) 防护栏杆扶手必须牢固, 以防止人员滑跌。

9. 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

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不得小于 400 千克 / 平方米, 且第二层区域仅限作洽谈交易或休息之用, 不得以摆放展品为主要用途, 并且严格控制在第二层区域逗留的人员数量。第二层所摆放的物品及洽谈人员的总重量和单位面积重量均不得超过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总荷载值和单位面积荷载值。

10. 灭火器配置

由于搭建双层特装展位遮挡了自动喷水灭火装置, 为确保安全, 展

位每层区域必须居中配置 6 公斤悬挂式 ABC 干粉灭火器，每 20 平方米配置 1 个，20-30 平方米配置 2 个，依次类推。展位封顶天花材料必须使用燃烧性能等级 A 级（不燃型）。

11. 展位第二层消防要求

- (1) 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
- (2) 第二层展位禁止封顶。

12. 双层特装展位拆除要求

(1) 拆除原则：先上后下，先辅后主；先拆附属物、饰面材料及非受力结构，最后拆防护栏杆。

(2) 拆除顺序：先拆上部结构、后拆墙体、二层楼板，再拆框架梁、承重立柱。

(3) 墙体拆除：二层展位墙体最大高度可达 6 米，必须分段安全拆除，禁止暴力整体推倒。每段拆除后须及时清理，避免堆积过高，堆积高度 ≤ 1.5 米。

(4) 楼面及楼梯拆除：二层墙体、楼面须分段拆除，二层楼面物料清理干净，再拆楼梯。拆除前须检查楼面承载情况及墙体、楼面是否稳定。二层楼面上拆除的物料严禁抛掷。二层楼面拆除时须设置地面警戒区域。

(5) 楼板拆除：二层楼板拆除过程中，高空作业要求佩戴“五点式”安全带，楼板下方设置警戒区域，禁止人员穿行、停留。

(6) 现场安全监管要求：特装施工服务商须指定专职安全监督员，全程监督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且每个双层特装展位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监督员。安全监督员必须持有安全员资格证。

(六) 广交会室外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要求

广交会室外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过程中，在遵照室内特装展位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结构要求

室外特装展位搭建应确保展位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特别是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在荷载（主要是风荷载）



作用下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

2. 报图资料

除了报送单层特装展位要求的图纸外，还需提交设计蓝图，设计蓝图与消防审核上传图纸应保持一致。设计蓝图需具有设计人员签名、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注册结构工程师章，且图签（签字）与图章必须名称一致，作为施工服务商用于指导及监督现场施工的正式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因改制完成转为有限公司的，加盖有限公司的公章；结构计算书应与施工图相一致，不得套用其他施工图的结构计算书。

3. 天气影响

展位设计和搭建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灾害性天气带来的不安全因素，展会期间如遇恶劣天气应加强巡视，确保展位安全。

4. 泄水要求

展位顶部应保证不积水，去水坡度不应小于 10%。若使用软体篷布，须增加桁架密度并敷设金属网片以加强篷布张力。泄水方向不能朝向相邻展位，如须朝向相邻展位，必须设计制作接水槽。

5. 抵抗风力要求

室外展位（特别是单立面结构展位），必须加装地脚配重固定，能抵抗 8 级阵风。

6. 用电设备防水要求

灯具、插座及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应选用防水型，必须有防雨、防浸、防风等措施及防漏电保护开关等装置；所有电气线路的敷设特别是接口必须做好防水处理，电缆线路应采用防水型过桥箱连接。电箱及漏电保护开关等装置必须离地 10-15 厘米进行架装，不得露天放置；电源插座必须在 1.5 米以上高度设置。

7. 灭火器配置

灭火器等消防设备的配置及数量参照室内展位消防要求。

高处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的有可能坠落

42 的高处进行的作业。超过 2 米以上的高处作业须使用起重机械或移动式操作平台（脚手架）等安全工具。

（七）高处作业管理规定

高处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的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超过 2 米以上的高处作业须使用起重机械或移动式操作平台（脚手架）等安全工具。

1. 安全帽

（1）在布撤展期间，凡是进入展厅或施工作业区域的所有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否则不允许进入展厅或进行作业；施工服务商须为参展商提供足够的安全帽。

（2）安全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安全帽（GB2811-2019）》、《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有出厂合格证标签或安鉴认证，且在保质期内。

（3）安全帽必须正确佩戴，调节好松紧大小，帽绳必须栓紧下颚带，防止脱落；经展厅安保人员检查佩戴合格后，方可进入展馆。

2. 安全带

凡登高作业（2 米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五点式安全带（以下简称“安全带”）。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

3. 人字梯

凡高于 2 米的人字梯一律不允许入场；不得使用木质、自制或劣质梯子，踏棍（板）表面应防滑或者采用防滑材料，应有与梯子为一体的金属撑杆（或锁定装置），梯脚应有防滑装置，防滑效果好，不易脱落；1 把梯子只允许 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不允许站在梯子最顶端作业；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梯子不得垫高作业。

4. 高空操作平台（脚手架）

（1）脚手架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合格的铝合金脚手架，主件及配件都需具有正规的出厂产品合格证，材料规格：不小于直径 42 毫米 * 壁厚 2.5 毫米。材料进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且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



用。严禁使用严重变形、开裂、打孔、焊点缺陷、连接不牢等非正常状态的脚手架。

(2) 脚手架高度不宜大于 5.2 米，施工荷载不应大于 1.5 千牛 / 平方米。

(3) 脚手架施工作业层应安装防护围栏，防护围栏应设置两道横杆，上杆距作业平台高度应为 1.2 米，下杆应在上杆和作业平台中间设置，脚手架施工作业层上不能架设梯子，防护栏应为黑黄或红白相间的条纹标示。

(4) 脚手架须反复检查、加固，防止横移和侧滑；脚手架必须有固定措施。

(5) 每组脚手架最多允许 2 人作业，作业时必须系上安全带，且安全带系在架子护栏上，安全带应该高挂低用。

(6) 脚手架移动时上面不能载人载物；带轮的脚手架下必须至少有 1 人旁站帮扶和注意避免碰撞，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立柱底面离地面不得大于 80 毫米，交叉斜撑必须扣好。

(7) 作业人员须从脚手架的内侧上落，不得从脚手架的外侧上落。

(8) 脚手架的使用应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2016 要求，在满足上述安全要求外，对不同材质和型号的脚手架还需满足以下规定。

脚手架类型	脚手架宽度 (最短边 b)	作业平台 (限高)	脚手架总高度 (含防护栏 1.2 米)	安全保障措施
铝合金	$1.2 \text{ 米} \leq b < 1.5 \text{ 米}$	3.6 米	4.8 米	旁站
	$1.5 \text{ 米} \leq b$	4 米	5.2 米	旁站、四周增加抛撑
超过 5.2 米的高处作业区域必须使用高处作业车				

5. 脚手架和人字梯帮扶人员要求

脚手架和人字梯的帮扶人员是指在展位施工作业过程中，负责扶持、稳定梯子或脚手架，确保作业人员安全的人员。



(1) 基本要求

须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经专项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熟悉脚手架、人字梯的安全使用规范及应急处置流程。

帮扶人员为作业安全的直接监护者，全程专注于人字梯或脚手架的稳定及作业人员的安全，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如操作工具等），禁止在监护过程中玩手机、闲聊或擅自离岗。

(2) 脚手架帮扶人员专项要求

作业前检查脚手架基础是否牢固、架体连接是否紧固、脚手板是否铺满并固定，确认无晃动、倾斜等隐患后方可允许作业人员上架。

作业过程中实时观察架体状态，若发现架体异响、变形或沉降，立即示意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并撤离，同时上报展位现场负责人。

当作业人员发生意外（如滑倒），帮扶人员立即发出警示并协助呼救，同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配合救援人员开展相关救援工作。

(3) 人字梯帮扶人员专项要求

作业前检查人字梯是否完好：梯阶无松动、断裂，梯脚防滑垫未磨损，两侧梯架连接铰链牢固，限位拉杆（防张开装置）功能正常。

放置人字梯时，确保梯脚置于坚实平整的地面，帮扶人员需用脚踩住梯脚防滑垫，双手扶住梯架两侧，确保梯体稳定不晃动。

严禁作业人员站在人字梯顶端作业。

遇突发情况（如梯体倾斜、作业人员失衡），帮扶人员应优先稳固梯体，同时引导作业人员抓牢梯架，切勿盲目拉扯导致二次危险。

6. 起重工具

高度超过3米的装卸须使用液压式升降机、葫芦吊、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起重高度超过3米的装卸须使用液压式升降机、葫芦吊、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起重工具。起重设备必须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吊装作业要做好方案并严格执行，作业时采取旁站监护。具体要求详见《特种车辆作业规定》。施工所用的升降机械车辆须申报并获准后方能进馆。

手摇升降机、起重机等起重设备，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



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做好防倾覆安全措施。不允许自行加装套管，如需延长辅臂，须使用有生产许可的配套产品，并采用螺栓、销钉等防滑措施固定。

7. 高空作业人员身体状况

凡不符合高空作业的情况如恐高症状者，一律禁止高空作业。

8. 物品携带和传递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不得随身携带、搬抬和托举重物，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及零件不得抛接，必须配备工具袋；随身小件工具也要防止跌落；传递展架、特装工具或其他物品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

9. 不得在高处堆放材料和作业工具

不得在高处堆放材料和作业工具，避免物体掉落砸伤其他人员。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掉落伤人。

10. 不得站在展位高处作业

不得站在展位顶部、桁架和展柜顶部施工作业。

11. 高空作业危险禁区范围

高空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12. 安全技术交底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进场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13. 安全监护

实施高处作业必须配备高处作业监管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

（八）特装施工服务商监管制度

1. 安全生产投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



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规定，参展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在与特装施工服务商签订展位搭建合同时必须增加相应条款内容，并监督特装施工服务商将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完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施工工具、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购买展会责任险等方面，做到专款专用。

2. 展前安全培训

(1) 施工服务商应组织本单位及合作工厂的现场作业人员培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规和《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规定》《特种车辆作业规定》等制度。

(2) 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加强作业人员对现场危险性的认识 and 自我保护意识，掌握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3) 做好培训记录台账，参训人员名单及现场培训照片存档备查。

(4) 布撤展期间，每天施工人员进馆前由安保领班进行安全要点培训，检查证件和正确佩戴安全帽后方可进馆。

(5) 进入展馆作业前，施工服务商必须安排展位责任人组织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进行岗前培训，并做好记录，未开展岗前安全培训不得进行施工。现场作业时，督导施工工人在展馆内施工的安全。

3. 现场展位安全负责人

(1) 施工服务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展位安全负责人，负责展位装搭、用电、消防、车辆等技术工种的统筹和协调，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展位安全负责人须佩戴安全员袖章。

(2) 展位安全责任人应主动对展位进行施工搭建的安全检查，如发现违法或安全事故，将追究施工服务商的责任。

4. 及时整改制度

对于搭建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展位，施工服务商应在接到《整改通



知书》后按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主管部门。

5. 撤展相关要求

(1) 施工服务商应熟悉每届广交会的撤展工作方案，时间节点、证件办理、交通管理等相关要求均应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2) 严格按照大会的时间节点进行作业，把交叉作业影响降到最低。

(3) 增加施工人员筹、撤展名额，由施工服务商提出申请，证件中心批准后方可办理。

(4) 撤展工具（脚手架、2米梯子）按照要求有序进馆。

(5) 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特装材料和垃圾出馆。装修剩余的物料、工具、脚手架等，一律凭施工证正本，经门卫验核后方可运出展馆门口。

6. 撤展期间签到制度

撤换展期间，施工服务商负责人（公司法人/副总以上人员）必须有1人驻场，保持电话畅通，有电话通知须在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撤展当天19:00前须到展馆各区保卫部办公室报到（由保卫部负责签到）。

7. 临时施工牌

撤展期间每个特装展位张贴明显的“临时施工牌”，填写施工服务商名称、展位安全负责人和值守电工姓名和联系电话，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张贴、展台材料检测报告备查。

8. 施工人员管理

加强对所属业务作业人员的管理，签订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书，不聘请无资质的流动作业人员。加强证件管理，不为无关人员办理证件。

施工企业须配备专职的现场施工主管、安全监督员、应急联络员等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人员均应携带正式任命的有效文件，以备现场核验。

9. 施工人员年龄及身体状况

根据《劳动法》，施工人员不得小于18周岁且身体状况良好，无恐高、癫痫、残疾等状况。严禁施工人员酒后作业、疲劳作业。

10. 劳动防护用品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按不同作业的要求配备和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带电调试操作应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鞋、防尘口罩、防护服、防护手套、劳保鞋、护目镜、安全绳和安全网。施工服务商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施工人员入场施工必须穿印有施工企业名称和标识的反光背心马甲。

11. 责任及保险

(1) 为保障展会期间安全，参展商和特装施工服务商须为其工作人员、施工人员及财产等投保。否则，需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2) 展览会责任险服务方案

方案	A	B	C	D
适用范围 (展台面积)	72 平方米及以下 (包含 72 平方米)	72 平方米以上至 180 平方米 (包含 180 平方米)	180 平方米以上 至 1000 平方米 (包 含 10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以上
保障额度 (人民币)	场地责任: 50 万 元 雇员责任: 300 万元 第三者人员 责任: 300 万元	场地责任: 100 万 元 雇员责任: 400 万元 第三者人员 责任: 400 万元	场地责任: 150 万 元 雇员责任: 500 万元 第三者人员 责任: 500 万元	场地责任: 150 万 元 雇员责任: 1000 万元 第三者人员责 任: 1000 万元

注：本保单雇员责任及第三者人员责任部分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保单中需提及“人身伤害约定无免赔”

(3) 保险责任描述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或者其雇请人员在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过失行为造成下列损失和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店面、地基的损失；
-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统一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4) 参展商须为其参展的展品购买全程运输保险及财产保险，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含展期）再回至出发地。

(5) 投保公众责任险时效建议从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进入展馆起，到其所有人员、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

12. 特种作业

特种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安装、叉车、老虎机、起重机、运输车辆等）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特种车辆进馆需提前办理专项报批手续，并按照《特种车辆作业规定》进行正确操作和使用。特种车辆在展厅内（室内）限速5公里/时，展厅外（室外）限速10公里/时，且须符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要求。

进行特种作业前须制定特种作业方案，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作业。

汽车吊作业必须配备信号司索工，且持证上岗。工作期间司机应专心操作不得与他人闲谈或擅自脱岗，起重吊装中要坚持“十不吊”规定：

- (1) 指挥信号不明不准吊。
- (2) 斜牵斜挂不准吊。
- (3) 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
- (4) 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
- (5) 吊物上有人不准吊。
- (6) 埋在地下物不准吊。
- (7) 机械安全装置失灵或带故障时不准吊。
- (8) 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
- (9) 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
- (10) 六级以上大风、打雷不准吊。

汽油、柴油油罐车（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进入大院需审批，经批



准后方可进入，按批准的路线、时间、地点进行加油作业。

叉车上不能乘坐除驾驶员以外的人，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准原则：

- (1) 不准在升降货叉的同时行车；
- (2) 不准利用惯性卸货；
- (3) 不准用单货叉作业；
- (4) 不准超载作业；
- (5) 不准用制动惯性溜放圆形或易滚动的货物；
- (6) 不准用货叉直接铲运易燃易爆物；
- (7) 不准在货叉、货盘上站人作业，起升货物后，货叉下严禁站人；
- (8) 不准将货物升高至 30 厘米以上做长距离行驶；
- (9) 不准用货叉挑、顶、撞货盘的方式卸货；
- (10) 不准超速，在馆内载物行驶限速 5 公里 / 时。

13. 压力容器

(1) 参展商如需使用氩、氦、氮气等惰性压缩气体，请提前办理报备手续，详细阐述具体用途、规格、尺寸等要素，并附上物品图例、检验报告、气瓶出厂合格证、定期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气瓶外观照片（清晰显示钢印、检验日期、警示标识）、气瓶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通过登录参展易捷通后（exhibitor.cantonfair.org.cn），在“客户服务”—“自带空压机 / 惰性气体进馆申报”中填报，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带入展馆；同时，请参展商在压力容器和压缩气体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等环节中，全面负责并确保相关安全事宜。

(2) 所有获得大会批准并带入展馆的压力容器或设备必须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及要求；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 15 千克 / 平方厘米，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3) 如发现压力容器未能妥善安置，参展商必须立即将其安全撤离展馆或运送至指定区域。



(4) 如采用供气管道，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14. 提前进场施工

不得未经批准擅自提前进场施工；不得超出申请提前进场展位的范围进行施工。

15. 必须按图施工

施工服务商必须按照申报的图纸规范施工，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

16. 施工秩序

(1) 不得聚众打架斗殴。

(2) 拆除特装展位时切勿野蛮拆卸，如强行推到、破坏展板等行为。

17. 不得使用油漆、刷灰

(1) 不得在现场使用油漆、刷灰(面积小于1平方米的补漆、补灰除外)。

(2) 补漆时，必须在通风处进行并使用无毒油漆，水泥地面上覆盖干纸或塑料膜。

(3) 不得在广交会展馆冲洗油漆材料。

18. 特装展位背板美化

特装展位背板须作美化处理，其外饰面不得含广告内容、不得影响其他参展企业展位形象(如裸露灯管、电线、板材、支撑框架等)。

19. 不得私自承接标摊拆改

不得私自承接标摊拆改；不得私自承接标摊楣板文字制作及裱底；不得私自承接标摊地毯铺设；不得私自承接标摊电源、灯具及灯箱安装。

20. 不得售卖展览相关用品

不得在展馆范围内违规售卖地毯、展架、玻璃等展览用品。

21. 防护设施和警示

特装展位搭建完工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设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22. 搬运安全

板车在移动、搬运过程中，必须将所载物品进行绑扎固定，防止物品倾斜、翻倒、砸落造成伤害。

23. 垃圾清理

(1) 筹展期间，施工完毕后，施工服务商须将工具及施工物料清理出场，不得存放于展台内或展台背面（侧面）的空间内。

(2) 撤展期间，施工服务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装材料及垃圾放倒和清理出场。

(3) 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24. 特装施工服务商会议

广交会全体特装施工服务商会议，每家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或副总经理必须要有1人到会（需登记身份证，提供名片）。

25. 不得转包工程

依法依规经营，杜绝展位搭建工程违规转包或挂靠等行为。

26. 不得引起劳资纠纷

不得拖欠施工工人工资、医疗费等，避免引发劳资纠纷。

27. 严禁从事其他无关活动

严禁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将终止其合同，纳入黑名单。

28. 进场施工需佩戴证件

(1)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服从现场安保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如不按要求佩戴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安保人员和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2) 筹展之日起至撤展结束，所有人员须凭广交会有效证件进入大院，服从和配合保卫人员检查。广交会期间，除免检人员外，其他与会者均需主动自觉服从和配合门卫查验证件和安全检查。

29. 不得违规使用证件



凡发现转借、变卖、涂改、伪造、使用无效证件，大会将一律没收并记录在案。当事人将移交安全保卫部门处理。

30. 展品安全管理

(1) 须确保任何参与展示的机械设备由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不可进行涉及机械类展品的动态演示活动。

(2) 须确保其所有可运转的机器均配备有安全装置，且安全装置仅再急切被切断电源后方可移走。

(3) 机器设备的出风口、排气口不得面向相邻展台或人行通道；如展品演示过程中产生噪音、热量、气体和烟尘等污染或可能干扰展会进行的，应做好防护措施。

31. 加装监控摄像装置

两层展位及封顶遮挡的特装展位，须在展位搭建时加装监控摄像装置，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32. 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展会安全工作，所有特装展台的搭建企业须签订并提交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广交会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确保广交会特装施工搭建安全，本单位郑重承诺在筹展、开展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室内外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均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安全责任：

1. 本单位承诺将自觉遵守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各种安全管理法律、规章、制度、规定和标准等，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2.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广交会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包括《参展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等，详情尽知。承诺将严格遵守大会及展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同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大会及展



馆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切实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清除、按要求进行停工整改等。

3. 本单位承诺向大会提交的企业、人员等信息及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如因本单位所提供的信息及相关资料不实等原因造成的责任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4. 本单位承诺不接受第三方的资质挂靠，所承接的业务不转包给第三方，也不承接其他搭建施工服务商转包的业务。

5. 本单位承诺对本单位出具的展位设计图纸负责，并安排工程师或设计师（具备设计或结构工程相关专业本科或专科学历），在展位效果图和结构图上签名并跟进现场展位的搭建。同时，对展位设计图纸上出现的各类图案、标识、称号的真实性以及各类旗帜的准确性负责，依法规范使用地图，严格按地图管理有关规定送审，并提供审核通过证明材料。

6. 本单位承诺为本届特装搭建配备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脚手架、专业起重设备等必要的生产设备，对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并按大会要求购买保险，指派专人负责本展位结构、消防、用电等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现场安全巡查与管理，认真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

7. 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都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同时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按不同作业的要求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和指导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如施工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好安全绳等。

8. 本单位承诺对所搭建展位的材料、施工、结构等安全负责；明确特装/标摊简装展位施工方与展位使用方、电气施工方与用电方的安全责任，建立并落实内部安全责任制。

9. 本单位承诺按照广交会绿色发展要求，所搭建的展位符合广交会绿色展位标准，使用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材料，进行模块化、构件化搭建，搭建材料废弃物 100% 回收。

10. 本单位自愿签署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对在筹、撤展及开展期间因现场施工、展位结构、消防用电等安全问题引发的一切后果，承

担第一责任,并愿意接受大会、展馆和政府有关部门作出的违规责任追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承诺单位(展位使用企业): 承诺单位(特装施工服务商):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五、广交会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规定

(一) 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2017年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参展企业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在广交会期间发生在展馆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涉嫌侵权)的投诉及处理。

第三条 广交会通过交易团与参展企业签订《广交会出口展参展责任书》,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各参展企业应当在广交会上严格履行承诺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第二章 投诉管理

第四条 广交会业务办设立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在展馆内不同区域设置工作点,负责受理对当届、当期展会该区域内发生的涉嫌侵权行为的投诉。

第五条 广交会邀请政府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派员以专家身份进驻广交会,作为投诉接待站的工作人员,指导和协助投诉接待站依据广交会有关规定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各交易团、商(协)会应当依据广交会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展前和展中加强对各自管理范围内参展企业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的自查自纠,以防止涉嫌侵权行为的发生;应当积极配合投诉



接待站，对涉嫌侵权且拒绝配合投诉接待站查处的参展企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六条 广交会参展企业对其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任何展示部位拥有知识产权或有授权的，应当带上相应的证明文件前来参展，以备必要时接受大会的检查。

第七条 投诉人如按照本办法向广交会提出投诉，并要求广交会对被投诉人按本办法处理，应当同意支付广交会各相关单位因处理该投诉而引致的费用；投诉不成立的，投诉人应赔偿被投诉人可能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章 投诉程序

第八条 持有参加当届广交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可到相应的投诉接待站工作点进行现场投诉，但必须符合广交会有关专利、商标、版权的投诉受理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诉，投诉接待站不予受理。对不通过投诉接待站，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而影响展馆秩序的，按违反大会会场秩序管理规定处理。

有关投诉受理条件在广交会《参展手册》和广交会官方网站（www.cantonfair.org.cn）的《广交会专利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广交会商标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广交会版权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中规定（见附件5）。

第九条 投诉人投诉，应当首先按要求向投诉接待站提交相关材料和证据线索，经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应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见附件6）。

投诉接待站不受理电话、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投诉。

第十条 广交会期间在馆内从事知识产权涉嫌侵权投诉代理工作的机构，应当申请办理专用的中介代理证，接受投诉接待站的工作指导，自觉遵守广交会的有关规定。未按规定办理中介代理证的代理机构，投诉接待站不受理其投诉。



中介代理证办理办法见《关于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代理人证件办理有关事宜的通告》（见附件7）。

第十一条 对于产品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涉嫌侵权的投诉，立案时，投诉接待站可以要求投诉人除提交规定的投诉资料外，还要提交证明涉嫌侵权的进一步证据。投诉人提交不出的，投诉接待站可以不予受理。

对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精密仪器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等现场难以判定的专利投诉，投诉接待站可以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投诉接待站一般不受理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的重复投诉。对往届投诉接待站处理过的知识产权投诉而本届再次发现的同一侵权个案，投诉人还应出示在往届广交会闭幕后通过相关法律途径跟踪处理获得的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裁判或者仲裁裁决文书。投诉人不能出示相关文件的，投诉接待站可不予受理；投诉人已经跟踪处理虽未结案但被投诉人恶意侵权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除外。

第十三条 投诉接待站受理投诉后出具受理号给投诉人，受理号是查询投诉案件处理情况和获取处理结果的依据。投诉接待站根据案件受理的先后和轻重缓急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处理投诉案件。

第十四条 投诉接待站对个案查处过程中，被投诉人应指定专人协助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对被投诉物品进行查验。投诉接待站调查审议后，初步认定为涉嫌侵权的，被投诉人应当立即出示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被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属，做出不侵权的举证。

第十五条 被投诉人不能当场对涉嫌侵权的物品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被投诉人应当配合投诉接待站处理，停止展示。

同时被投诉人应立即签署《处理通知书》（见附件8）和《承诺书》（见附件9），承诺自被认定涉嫌侵权起，如不能提供有效举证，不再展出该涉嫌侵权物品。《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人和投诉接待站保存。

被投诉人如拒绝配合在《处理通知书》和《承诺书》签字的，不影

响结果认定，投诉接待站可将情况向其所属交易团通报；对情节严重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被投诉人对投诉接待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壹个工作日内（以广交会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投诉接待站提出抗辩并提供相关证据。抗辩成立的，投诉接待站立即允许其继续展出被投诉物品；如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抗辩或者抗辩不成立的，投诉接待站仍按涉嫌侵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投诉接待站根据案件情况要求被投诉人出示的证据，除包括证明权属的文件外，还包括相关进出口海关单据、供货合同或协议、发票、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出版物（专利文献、教科书、杂志等）等有效证据。

第十八条 投诉接待站可以通过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到涉嫌侵权的参展展位现场取证，也可以配合行政、司法部门进行现场取证，或者配合公证部门进行公证，参展企业应当予以配合。投诉接待站对拍照、录音录像所取得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对外提供。

第十九条 当届广交会结束后，投诉接待站应及时将当届受到广交会处理的涉嫌侵权参展企业名单通知其所在交易团。

第二十条 投诉人撤诉，应在投诉当期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方为有效，超过此时限的撤诉申请，投诉接待站不予受理。

第四章 处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发生在展位上的涉嫌侵权行为，由在广交会正式备案分配使用该展位的参展企业承担责任并接受大会的处理。

联营企业涉嫌侵权的行为责任由对应的参展企业承担，名单一并送交易团。

第二十二条 投诉接待站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对知识产权投诉进行处理，对不能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或抗辩不成立的被投诉人，被认定为“涉嫌侵权”企业，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对相关展品可作出“自撤”或“暂扣”的处理决定。



自撤是指投诉接待站要求参展企业立即自行撤下摆放在展位内的涉嫌侵权展品，并承诺不再展出的处理方式；对于涉嫌侵权的物品，投诉接待站可以采取遮盖或者贴封条的方式处理，同时作出“自撤”的处理决定。

暂扣是指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将参展企业摆放在展位内的涉嫌侵权展品扣回投诉接待站并登记在册的处理方式。对暂扣的涉嫌侵权展品，被投诉人可在本届广交会当期最后一天下午到投诉接待站领回；逾期不领回的，投诉接待站可作销毁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一个企业在一期广交会内涉嫌侵权3个以上权属号的，予以交易团通报。对在同一展区内，连续两届或两年内累计三届发生专利、版权涉嫌侵权行为或累计两届发生商标侵权行为的参展企业，进行交易团通报。

(一) 对受到两次交易团通报的参展企业，予以大会通报，并作出以下处理：

对使用一般性展位的涉嫌侵权企业，其下一届在侵权展区（以最后一次涉嫌侵权展区为准）的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以其侵权当届在该展区的展位数扣减1个展位数后的剩余数为上限，由所属交易团负责执行。

对使用品牌展位的涉嫌侵权企业，下届起在侵权展区（以最后一次涉嫌侵权展区为准）的品牌展位数量安排以其侵权当届在该展区的品牌展位数扣减2个展位数后的剩余数为上限，直至下次品牌展位企业评审为止；若扣减后剩余的展位数小于对应展区的规定品牌展位数下限，则从下届起取消该企业该展区品牌展位使用资格，直至下次品牌展位企业评审为止。对品牌与一般性粘连展位侵权的，视同品牌展位侵权，相应扣减品牌展位数。

(二) 如前款所涉参展企业再次受到交易团通报的，则取消其六届广交会参展资格；恢复参展后又再次涉嫌侵权的，永久取消其广交会参展资格。

第二十四条 被投诉人应当积极配合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投诉案件的调查和处理。被投诉人、参展企业以及案件相关人员有下



列情形的，投诉接待站可会同大会保卫办收缴当事人的参展证件，取消其参展资格，并可视情节轻重对该企业采取交易团通报、大会通报、扣减其下一届广交会展位或者直接取消下一届参展资格的处理方式。

(一) 无视大会纪律，对投诉接待站的案件查处工作拒绝合作、态度恶劣且劝说无效的；

(二) 公然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妨碍、阻止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调查处理案件的。

第二十五条 对参展企业不遵守承诺书规定，对自撤的涉嫌侵权展品在没有抗辩成功的情况下在本届广交会再次展出的，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可没收涉嫌侵权展品，并在展会结束后直接作销毁处理；对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生效的司法判决或行政裁决认定为侵权而又将其侵权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等摆上广交会展位的，将永久取消该企业的广交会参展资格并进行大会通报。

第二十七条 对在同一期广交会的大面积投诉，在征得投诉人同意的前提下，可移交商会进行快速处理。对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主动撤下涉嫌侵权展品的被投诉企业，可不在大会投诉系统中进行涉嫌侵权的记载；对拒不配合商会处理或在撤下涉嫌侵权展品后又再次展示且情节恶劣的被投诉企业，投诉接待站将按程序处理并在大会投诉系统中进行涉嫌侵权记载。

如投诉人不同意移交商会进行快速处理，则按投诉接待站受理案件的正常程序进行处理。

第五章 术语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参展企业”，是在广交会正式备案使用展位的参展企业（即展位楣板所列公司）。直接涉嫌侵权企业为该参展企业本身/子公司/联营单位/供货单位/协作单位的，本办法第四章所列各项对涉嫌侵权企业的处理，均由该参展企业承担。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指“联营企业”，是与参加广交会的流通型企业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非流通企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交易团通报”，是投诉接待站将涉嫌侵权行为达到规定次数的当届涉嫌侵权的企业名单通报给相关交易团，相关交易团应当按照广交会的规定在团内采取一定形式对涉嫌侵权企业进行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会通报”，是投诉接待站根据参展企业涉嫌侵权的严重程度及接受处理的态度等情况，将涉嫌侵权的企业名称、侵权情况及处理意见刊登在《广交会通讯》上，以达到警示教育全体参展企业的作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同一展区”，是根据广交会商品大类划分的参展区域。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大面积投诉”，是在同一期广交会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一次性投诉10家以上参展企业或者以10个以上权属号投诉同一家企业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投诉接待站建立档案系统，对每届广交会的有关投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将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第三十七条 本办了解释权归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作废，以往广交会的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广交会线上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线上平台（www.cantonfair.org.cn，以下简称线上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参展企业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和广交会线上平台运行实际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交会对参展企业在线上平台的展示内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

第三条 广交会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外贸中心）、各交易团、招展合作机构、参展企业间通过签订参展管理协议、参展协议等形式，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各参展企业应当在线上平台严格履行承诺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第二章 投诉管理

第四条 广交会通过线上平台的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系统（complain.cantonfair.org.cn，以下简称投诉系统）接收、处理涉及线上平台的知识产权投诉。

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当通过投诉系统填写相关表格、上传证据材料等，进行投诉、答辩、申诉、撤诉等操作。

第五条 广交会线上办展期间，外贸中心将邀请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派员以专家身份参与和指导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支持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投诉进行的调查处理；广交会线上平台常态化运营期间，由外贸中心在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指导下依法依规处理知识产权投诉。

各交易团、商（协）会、招展合作机构依据广交会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各自管理、服务范围内参展企业的教育和培训，组织对参展企业以文字、图片、音（视）频、连线展示等各种方式在线上平台展示内容的自查自纠工作，防止涉嫌侵权行为的发生，并配合广交会做好对涉嫌侵权参展企业的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参展企业可以将展示内容对应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作品著作权自愿登记证书等）上传线上平台，以备检查或答辩、申诉使用。

第七条 投诉人（含权利人及其代理人）因错误投诉损害广交会、



参展企业或其他相关方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提交错误投诉，造成前述相关主体损失的，依法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诉受理和处理

第八条 投诉人通过投诉系统提交的投诉申请应当符合以下受理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诉申请，广交会可退回投诉人补充修改或不予受理：

（一）主体资格条件。

1. 投诉人应当是知识产权权利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知识产权被许可人、知识产权的合法继承人（以下统称权利主体）本人（自行投诉）或权利主体的委托代理人（委托投诉）。

2.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投诉专利、商标侵权案件的，应当依据《专利法》《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代理机构办理。

（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 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下同）。

2. 有独立请求权的知识产权被许可人投诉应增加提供许可合同及身份证明文件。

3. 知识产权的合法继承人投诉应增加提供知识产权合法继承的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

4. 权利主体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增加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自然人）或盖章（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并记载委托事项、权限、时效。代理人为权利主体员工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包括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其与权利主体劳动关系证明；代理人为代理机构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包括代理人登记证书、代理人及其所派经办人资质（如适用）、执业证明文件（如适用）、委派函（介绍信）。

5. 权利主体是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应增加提供经其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证明文件，材料是外文的应附有中文译文，中文译文应由翻译人员签

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权利主体来自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台湾地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证明文件按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三）其他应当提交的证明材料。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书，能证明当前专利法律状态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公告等；作品自愿登记证及所附作品样图等。

2. 被投诉人涉嫌侵权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材料。如被投诉内容的线上平台链接地址、截图（若为视频截图应标注在视频中的时点）、认为其涉嫌侵权的附图比对意见（比对意见应当对涉嫌侵权的特征进行逐一比对和具体说明）。

第九条 投诉人应当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清晰，相关资料均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拍照件。

第十条 广交会受理投诉申请后将通过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被投诉人。

第十一条 广交会线上办展期间，被投诉人应当在广交会发出通知后24小时内（距当届线上展结束不足24小时的在当届线上展结束前）自行对被投诉展示内容进行下架处理或通过投诉系统提交答辩意见并有效举证。

线上平台常态化运营期间，被投诉人应当在广交会发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对被投诉展示内容进行下架处理或通过投诉系统提交答辩意见并有效举证，广交会将在收到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后通知投诉人。

第十二条 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限内自行下架被投诉的线上展示内容的，广交会不作是否涉嫌侵权的认定，仅将处理结果通知投诉人。

第十三条 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答辩意见并举证的或逾期不答辩并举证且未对被投诉线上展示内容进行下架处理的，广交会将进行调查。广交会根据调查情况对被投诉展示内容做出是否涉嫌侵权的认定，并通知双方。

第十四条 广交会线上办展期间，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对广交会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广交会发出处理结果通知后 24 小时内（距当届线上展结束不足 24 小时的在当届线上展结束前）通过投诉系统提交一次申诉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申诉成立的，广交会将改变原处理结果并通知双方；申诉不成立的，广交会将维持原处理结果并通知双方。

线上平台常态化运营期间，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对广交会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广交会发出处理结果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投诉系统提交一次申诉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申诉成立的，广交会将改变原处理结果并通知双方；申诉不成立的，广交会将维持原处理结果并通知双方。

第十五条 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对广交会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行政、司法等途径依法维权，广交会收到生效的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文书后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广交会根据投诉情况可要求被投诉人出示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证明、权属证明、证明不侵权的相关海关单据、供货合同或协议、发票、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出版刊物（专利文献、教科书、杂志等）等，被投诉人应予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对于涉及产品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等不易在线上调查认定的专利投诉，广交会将把相关投诉告知被投诉人，保留双方提供的证据材料档案，不作是否涉嫌侵权的认定。当事人任何一方通过行政、司法等途径依法维权时可通过受理单位向广交会申请调取投诉材料。

第十八条 投诉人撤诉，应当通过投诉系统提交撤诉申请，广交会审核通过后确认撤诉。

第四章 处理办法

第十九条 发生在参展企业展示区域的线上涉嫌侵权行为，由在广交会正式备案分配使用该展示区域的参展企业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理。参展企业的联营企业涉嫌侵权的行为责任由对应的参展企业承担。

第二十条 广交会线上线下同步办展期间，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对同一被投诉人分别在线上平台和线下展的相同展示内容通过线下一起提出



投诉的，纳入线下展投诉，按《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予以处理，有关展示内容认定涉嫌侵权的由广交会直接予以下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广交会线上办展期间以及线上平台常态化运营期间，对于被投诉涉嫌侵权的线上展示内容，广交会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下架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对于因涉嫌侵权被司法、行政机关立案处理的展示内容，广交会在收到通知后有权直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下架措施及其他必要临时性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参展企业。

第二十二条 广交会对参展企业线上展示内容涉嫌侵权等行为采取计分管理制度，有关要求详见附件10《广交会线上平台保护知识产权处理规则》。

第二十三条 参展企业涉嫌侵权问题突出的，广交会将视情况对其所在交易团进行处理。

第五章 违规公示

第二十四条 广交会线上平台每月将对知识产权涉嫌侵权而被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违规参展企业信息进行统一公示。

第六章 术语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指“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和著作权（版权）。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指“参展企业”是指符合《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规定的参展企业，以及递交参展申请并在线上平台进行展示的企业；“联营企业”是指与参加广交会的流通型企业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非流通企业；“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等。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指“线上办展期间”、“届”一般指广交会线上线下同步办展时线下展开幕期间（含撤换展期间）或单独广交会线上办展期间，具体以届时广交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有关通知为准；线上平台常态化运营期间一般指非线上办展期间。

第二十八条 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相关术语释义同《广交会涉嫌



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第三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公约对投诉主体资格及其证明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广交会关于网上参展内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的暂行规定》废止。

六、广交会贸易纠纷防范及处理规定

(一)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解决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参展企业与采购商之间产生的贸易纠纷,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买卖各方的合法权益,构建诚信和谐的国际贸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交会的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交会参展企业与采购商之间贸易纠纷的防范及其投诉与处理。

第三条 参展企业和采购商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谨慎防范风险,和谐化解矛盾。

第四条 广交会设立的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是广交会开幕期间唯一接受贸易纠纷投诉的机构。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与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共同派出工作人员,在投诉接待站负责贸易纠纷投诉接待与处理工作。

第二章 交易规范化与贸易纠纷防范

第五条 为了有效规范交易行为,防范贸易风险和化解可能发生的纠纷,广交会倡导参展企业和采购商在进行交易时使用广交会推荐的示范合同文本签订书面合同,预先约定和谐有效的争议解决方式。

第六条 广交会通过交易团或商(协)会与参展企业签订《广交会出口展参展协议》,推动参展企业主动防范和化解与采购商之间的贸易纠纷。

发生贸易纠纷的，参展企业或采购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出投诉并请求处理，除非当事人对纠纷解决方式另有约定。

第三章 贸易纠纷的投诉与处理

第七条 贸易纠纷投诉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实行投诉实名制，投诉人持有参加当届广交会的有效证件；
2. 被投诉人为当届广交会的参展企业或采购商，且被投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在展馆现场；
3. 投诉人提供与纠纷相关联的证据材料（包括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如被投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不在展馆现场，投诉接待站将协助投诉人找相关交易团或其他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第八条 投诉接待站接到投诉人的投诉后，应作出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投诉接待站可以不予受理。投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投诉接待站应予以受理。

投诉受理后，投诉人应填写《投诉登记表》。投诉接待站收到《投诉登记表》后，立即安排专业人员处理。

第九条 投诉接待站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被投诉人联络方式通知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参展企业的，投诉接待站同时通知被投诉人所属交易团。被投诉人及其所属交易团应当配合投诉接待站贸易纠纷处理工作。

第十条 贸易纠纷应当首先通过调解方式进行处理。调解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和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派驻投诉接待站的工作人员共同主持。

投诉接待站可以采用其认为有利于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书的方式对贸易纠纷进行调解。

第十一条 调解成功的，应制作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调解协议书上盖章或签字。投诉接待站可以加盖印章予以鉴证。

为了赋予调解结果以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请求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调解协议书的内容快速作出仲裁裁决。



第十二条 调解不成功的，纠纷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除非当事人就纠纷解决方式另有约定。

当事人既可在广交会展期之内，也可在广交会闭会期间，在法定时效内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章 处理结果与执行

第十三条 当届广交会结束后，投诉接待站将被投诉参展企业名单及涉嫌纠纷责任名单分别送广交会工作处、所属交易团和商（协）会备案，并按照《广交会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监控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参展企业或采购商在发生纠纷后不按照本办法进行投诉的，或出现被投诉人拒绝配合投诉接待站贸易纠纷处理工作等情形的，投诉接待站将请相关交易团或其他相关部门出面协调处理。

第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可以在中国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依照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向外国法院申请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当届广交会结束后，投诉人拟对被投诉人采取任何进一步法律行动的，应依据合同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参展企业”包括联营供货企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前广交会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广交会出口展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监控办法（修订）

为遏制当前广交会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增多趋势，提升广交会整体办展质量，维护广交会品牌形象，现就加强广交会出口展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的监督控制制定相关办法如下：

一、总体思路

通过资格审核、质量监管、组展表彰等手段加强展前控制，建立被投诉名单及纠纷责任名单制度、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等监控机制，对应



承担责任的参展企业及有关单位采取严格处罚措施，并完善相关投诉处理操作流程，由交易团承担本团涉嫌企业的协查责任，全方位监控广交会出口展参展企业的展品质量和贸易纠纷投诉现象。

二、具体监控办法

（一）加强展前审核

1. 定期评估参展企业资格

各交易团、商协会须认真履行参展企业资格审核和复核职责，按规定安排展位并公示结果，严格把好准入关，从源头上控制不具备资格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参展。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评估各交易团的参展企业达标率和更新率，抽查交易团参展企业资格条件。

2. 严格展品质量监管

各交易团要严格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品质量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广函〔2010〕1700号）要求，全面加强展品质量监督，积极与当地质检部门合作，主动以书面形式将初审后的企业名单一并提交当地质检部门核查，防止进入质检系统黑名单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和产品参展，并将质检部门盖章的正式核查结果书面报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督促企业规范签约行为，严格约定产品质量标准

各交易团、商协会要督促参展企业与采购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可参考广交会示范合同文本），就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异议认定、履约要求及纠纷解决等作出明确约定，从源头上防范产品质量和贸易纠纷投诉。

（二）建立监控机制

4. 建立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被投诉名单和纠纷责任名单制度

被投诉名单指被广交会采购商投诉且被大会受理的参展企业和联营供货单位名单。

纠纷责任名单指：

（1）经国内质检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等正式认定应承担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责任，并由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



称大会投诉接待站) 确认的参展企业和联营供货单位名单。

(2) 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责任明确, 且双方均对事实责任书面认可的情况下, 由大会投诉接待站确认需承担责任的参展企业和联营供货单位名单。

5. 加强监控措施

凡进入被投诉名单的企业, 均作为自下届起连续十届的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对其开展展前监控和展中监控。展前监控指相应交易团应专门提供该企业所在地质检主管部门书面核查结果(适用于因产品质量原因被投诉的企业)或工商管理部门关于该企业信用信息的核查结果(适用于产品质量以外原因被投诉的企业)。展中监控指将该企业作为开展期间展品质量或合同信用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

被重点监控期间, 如被投诉方提供自身免责的有效证明(包括法院或仲裁机构等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投诉双方确认的被投诉方免责证明、双方经大会投诉接待站调解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证明等), 经所在交易团和大会投诉接待站确认后, 解除重点监控。

6.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通过参展易捷通系统添加“敬告提示”, 被投诉企业通过专用账号登录后, 系统将自动提示其上届被投诉情况, 予以警示; 一旦进入纠纷责任名单, 企业被投诉情况和处理结果将通过备案系统公开。

7. 发挥组展工作表彰机制的促进作用

将“按大会规定落实展品质量监管、处理展品质量投诉及贸易纠纷”纳入广交会组展表彰评比指标, 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直接影响交易团组展表彰结果。

三、操作规程

(一) 投诉受理条件

8. 广交会展览期间投诉, 其受理条件参照《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办法(试行)》第七条执行。

9. 非广交会展览期间的投诉, 投诉方须为广交会采购商, 被投诉方

须为广交会参展企业或联营供货单位，并实行投诉实名制。投诉方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中的两项：

- (1) 对应届数的广交会证件或参展依据；
- (2) 广交会上签订的有效合同、协议或成交意向书等；
- (3) 我国驻外使领馆或经商处室等涉外政府机构出具的相关公函及书面情况说明等。

(二) 受理调解流程

10. 广交会展览期间的投诉，由业务办下属的大会投诉接待站按《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办法（试行）》处理。大会投诉接待站每届广交会后须向广交会工作处提交以下名单：

- (1) 被投诉名单；
- (2) 纠纷责任名单；
- (3) 第 12、13、15 条所涉参展企业或联营供货单位名单。

11. 广交会闭幕期间的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按以下流程处理：

(1) 大会业务办日常办事机构外贸中心广交会工作处负责接收投诉材料，并根据投诉材料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2) 如符合受理条件，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书面致函被投诉企业所属交易团，抄送相关商 / 协会，并转交相关投诉材料。

(3) 交易团须承担本团企业（含联营供货单位）的调解处理责任，如涉及多个交易团，交易团间须协调配合；各相关商 / 协会协助交易团完成调查调解工作。交易团收到协查通知后，须于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向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提交调查调解情况材料，被投诉企业可在此期间书面申诉。

(4) 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交易团调查结果书面反馈给投诉方，必要时建议其通过诉讼或按照《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解决。

四、处理措施

12.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参展企业，从最后一次投诉处理完毕后的最



近一届起，连续2届在投诉所涉展区的展位数不得超过最近一次投诉当届相应展区的展位数：

(1) 连续2届共受到2个及以上不同主体投诉并被大会受理的参展企业；

(2) 与之联营的供货单位连续2届共受到2个及以上不同主体投诉并被大会受理的参展企业；

(3) 投诉处理过程中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合调解的被投诉企业。

13. 连续2届共受到2个及以上不同主体投诉并被大会受理的联营供货单位，最后一次投诉处理完毕后的最近两届不得以联营供货单位或参展企业身份进入广交会相应展区参展。

14. 进入纠纷责任名单的参展企业和联营供货单位，取消自大会投诉接待站确认之日起，连续六届广交会相应展区的参展资格。

15. 对于被投诉情节较为严重，包括但不限于同一届内受到3个及以上主体投诉并被大会受理，且投诉方出具投诉凭据（如已付款但未按合同约定发货或货不对样的相关证明材料）后，被投诉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不配合大会调解等情形，而被大会认定为损害广交会声誉的参展企业或联营供货单位的，参照第14条处理，并视情予以通报批评。

16. 如被投诉企业不属于广交会官方认可的参展企业或联营供货单位，按《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对相关各方进行处理。如该企业或联营供货单位经认定进入纠纷责任名单，将从认定之日起连续六届禁止进入广交会参展。

17. 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情形的，按处理力度较重的条款执行。

五、本办法仅适用于广交会出口展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监控处理，解释权归广交会业务办，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三）广交会关于网上举办期间贸易纠纷防范及处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网上举办



期间有效解决参展企业与采购商之间的贸易纠纷，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展客商的合法权益，构建诚信和谐的国际贸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办法》以及广交会网上举办的实际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交会上举办期间参展企业与采购商之间贸易纠纷的防范及其投诉与处理。

第三条 广交会参展商、采购商、交易团、商/协会应按照《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办法》《广交会出口展线上参展协议》《广交会出口展参展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文件的要求和指引，积极规范交易，防范、化解纠纷，配合广交会纠纷防范处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广交会设立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负责贸易纠纷投诉处理。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邀请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华南国仲）派出调解专家参加投诉接待站工作，对贸易纠纷进行调解处理。

广交会在官网设置贸易纠纷投诉处理端口，在广交会上举办期间接收贸易纠纷投诉，依托华南国仲远程案件调解系统（以下简称调解系统）对投诉进行在线远程调解处理。广交会不接受来自其他渠道的贸易纠纷投诉。

第二章 贸易纠纷的投诉与处理

第五条 贸易纠纷投诉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实行投诉实名制，投诉人持有纠纷所涉合同成立时的参展商证或采购商证等广交会有效证件，且投诉人同意通过调解系统进行处理；

（二）投诉人需提供被投诉人的主体信息，被投诉人为当届广交会参展企业或采购商的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人 ID 在广交会官网或参展商直播间的访问截图、被投诉人的云展厅截图（需显示被投诉人的展位号）、直播间截图（需显示被投诉人的直播间号）等]，被投诉人的联系方式，且被投诉人同意通过调解系统进行处理；

（三）投诉人需提供与纠纷相关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



第六条 投诉人须通过广交会官网贸易纠纷投诉处理端口到调解系统在线填写贸易纠纷投诉申请、案件情况，上传第五条要求的证明、证据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件；投诉双方委托他人代理参加调解，应上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投诉双方应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完整（如各种证明文件应包括所有页面）、合法、有效。

第七条 投诉接待站接到投诉后，审核材料，作出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投诉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要求的，投诉接待站可以不予受理。投诉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要求的，投诉接待站与被投诉人确认同意通过调解系统处理纠纷和接收本次调解相关文件的电子邮箱地址后，应予以受理。

第八条 投诉受理后，投诉接待站将根据投诉双方指定的电子邮箱通知投诉双方做好线上远程调解准备工作，按约定时间登录调解系统。

第九条 线上调解将核实当事人身份及授权。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身份及授权有异议的，调解系统工作人员将立即中止调解进程。在双方当事人对身份及授权确认无误后，再恢复调解程序。

第十条 投诉接待站可以采用其认为有利于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方式对贸易纠纷进行调解。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可以在线提交调解方案。调解成功的，应根据调解方案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调解协议书上进行电子签字，签字后的调解协议书将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给双方当事人，一经送达产生法律效力。

为赋予调解结果以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请求华南国仲按照调解协议书的内容作出仲裁裁决。

第十一条 调解不成功的，纠纷可提交华南国仲仲裁，除非当事人就纠纷解决方式另有约定。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参展企业或采购商在发生纠纷后不按照本规定进行投诉，或出现被投诉人拒绝配合投诉接待站贸易纠纷处理工作等情形，投诉接



待站将请当事人所在交易团或其他相关部门出面协调处理。

第十三条 各交易团应按照《广交会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监控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团被投诉参展企业、涉入纠纷责任的企业进行教育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可以在中国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依照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向外国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五条 广交会闭幕期间需要解决相关贸易纠纷的,当事人应依据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可选择如华南国仲等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参展企业”是已获当届广交会展位安排的企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七、广交会馆内宣传资料管理规定

(一) 总则

1. 为维护广交会的声誉和权益,规范广交会馆内宣传资料发放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商务部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2. 广交会馆内宣传资料,特指广交会宣传资料、广交会参展企业宣传资料和广交会驻会商务单位宣传资料。

3. 广交会各相关单位、各参展单位、各宣传资料服务单位应遵守本规定。

4. 广交会新闻中心对广交会宣传资料发放行使管理职能,包括实施审核和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二) 广交会宣传资料

1. 广交会宣传资料,是指经广交会批准,广交会开幕期间在广交会展馆内由新闻中心统一安排发放,以宣传国家商务政策、广交会、参展企业和参展商品为主要内容,直接为参展商和采购商服务的印刷品、电



子出版物及其他用于宣传的载体。

广交会宣传资料分为五类：（1）广交会授权印制的宣传资料，包括《广交会通讯》《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专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商名录》《广交会导向手册》等直接为大会服务的宣传资料；（2）各交易团、进出口商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的广交会专刊（每个单位限一本）；（3）经广交会批准进馆发放的商务部直属单位宣传资料以及全国性外经贸类报纸、杂志或其他宣传资料（每个单位限一种）；（4）经广交会批准进馆发放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自办展宣传资料；（5）广交会授权生产的广交会文创产品及宣传册。除上述五类外，其他任何宣传资料或产品均不具备广交会宣传资料资格。

2. 未经外贸中心同意或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名义征集文稿和广告；不得在任何宣传资料上使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英文字样（包括简写体）和广交会 LOGO；不得在任何宣传资料上使用可能对广交会声誉和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字样和标志；不得采取与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含广交会各办）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联合或合作名义编印、发放宣传资料。

3. 广交会宣传资料应标明制作单位名称。所选用文稿、图片，以及涉及广告、专利、版权等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如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由制作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广交会宣传资料（样刊）应在当届广交会开幕前一个月（即3/9月15日前）报广交会新闻中心审批，审批当届有效。其中的第1、5类宣传资料内容由广交会新闻中心审核；第2、3、4类宣传资料内容由编印单位自行按本规定要求严格审核后，填写发放申报表，签订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保证书，连同样刊在当届广交会开幕前一个月报送广交会新闻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在当届广交会制作发放。

5. 第1至4类广交会宣传资料由广交会新闻中心安排在指定发放地点供采购商和参展商自愿免费领取，不得售卖和强行派发。第5类广交会宣传资料由广交会新闻中心安排在指定地点售卖或派发。



6. 第2、3类宣传资料在每届广交会对外发放的数量不少于8000册，编印单位须在广交会开幕前交纳发放费用（每种10000元人民币/届）。否则，其下一届的进馆发放资格将被自动取消。

7. 广交会新闻中心有权对广交会宣传资料的质量、内容进行检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宣传资料，一经发现，即予取缔：

- (1) 违反本规定擅自对外发放宣传资料；
- (2) 超出指定的宣传资料发放区域；
- (3) 编印单位申报不实，虚报，假报；
- (4) 出现严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 (5) 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6) 广交会休会期间，相关工作由外贸中心办公室负责。

(三) 广交会参展企业宣传资料

广交会参展企业宣传资料，是指广交会参展企业自备的企业介绍、产品目录或宣传单张等，内容仅限于介绍本企业和本届参展的产品，限于在本企业展位内派发。各交易团按大会有关规定对出口展区参展企业的宣传资料行使管理职能。外贸中心广交会工作部对进口展区参展企业的宣传资料行使管理职能。

未经广交会许可，企业在参展期间不得在展馆内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其他展览会或电子商务网站的资料；不得为该展览会或网站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

(四) 广交会贸易配套服务企业宣传资料

广交会贸易配套服务企业宣传资料，是指经批准进入广交会的贸易配套服务企业，用于介绍本单位以及专门为广交会参展商或采购商提供贸易配套服务的宣传资料。

贸易配套服务企业宣传资料仅限于在本单位服务点范围内发放。外贸中心广交会工作处按职责分工对贸易配套服务企业宣传资料行使管理职能。

(五) 违规处罚

宣传资料所属单位人员超越其固定区域发放、或擅自派发未经审批

的宣传资料，一经证实，广交会保卫人员将予以劝阻、没收资料和证件等处罚。对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广交会保卫办将会同其他管理部门作出清场处罚。

（六）检查和处理

对上述各类广交会展馆内宣传资料管理，除广交会新闻中心实施监管外，广交会现场服务指挥部大会检查组有权对馆内宣传资料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据第五条规定由广交会保卫办对违规单位作出处理。

（七）附则

1. 本规定由广交会新闻中心负责解释。
2. 本规定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施行。

八、现场服务管理规定

（一）安全保卫规定

为了维护广交会的良好秩序，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广交会安全，依据社会治安有关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各商（协）会、交易团分团应成立保卫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保卫干部，协助做好广交会和展馆的安全保卫工作。组长由团长、会长担任，各组长为本单位广交会期间安全保卫第一责任人。专职保卫干部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醒参展人员，加强防范，坚守岗位，严防财物被盗；加强巡查，提醒、督促，落实防盗措施。

第二条 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安全保卫方案措施，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和管理，提高与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广交会各项规定，共同维护广交会秩序，确保广交会安全。

第三条 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坚决打击法轮功邪教组织等非法活动，教育与会人员不信教、不传教、不参与邪教非法组织。提高警惕，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四条 加强广交会证件管理，从筹展之日起至撤展结束，所有人员须凭广交会有效证件进入大院，服从和配合保卫人员检查。广交会期间，除免检人员外，其他与会者均需主动自觉服从和配合门卫查验证件和安全检查。



凡发现转借、变卖、涂改、伪造、使用无效证件，一律没收，并记录在案，当事人将移交安全保卫部门处理。

第五条 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展品和个人随身物品。特别是手提电脑、手提包、手机、照相机等贵重物品，手提电脑必须使用防盗锁。提倡参展商在展位自行安装监控设备并自行保管存储视频数据。每天闭馆前，将贵重展品存放在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其他有效保护措施。陈列的刀具、枪械、弓箭、园艺刀剪等展品必须入柜上锁，开、闭展时要清点好数目，如有丢失要及时报告广交会保卫办。参展商应按时进馆，并请不要提前退馆，以确保展品安全，防止被盗。

第六条 广交会期间，凡拾获（遗失、招领）的各种物品应及时送交广交会保卫办展馆保卫科登记处理，不准自行保管和擅自处理。地点：展馆A区3号馆一层05房间；展馆B区10号馆2楼238房；C区14号馆二楼12号房；D区17号馆17.1G103房。

第七条 加强展会秩序管理

（一）对馆内吵架者，暂扣进馆证，写出书面检讨，交所属交易团处理；对打架者，没收其进馆证，并在《广交会通讯》通报批评，取消下届参展资格。

（二）不经同意，擅自拍摄别人展品的，作删除或胶卷曝光处理；对偷拿一般展品的，责令其本人写出书面检查，没收进馆证；对偷拿贵重展品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对不服从保卫人员检查，无理取闹者，没收进馆证，送交保卫部门处理。

（四）损坏展馆固定设施的，强令恢复原状，并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展馆仅允许使用定向手推车，禁止拉绳子、没有方向把控等不符合要求的小板车进馆；珠江散步道、飘台、广交会堂等瓷砖地面只允许使用配备橡胶轮胎的手推车；禁止在手扶梯和步行梯使用手推车运送货物。不听劝告擅自使用并损坏设备设施的，给予造成经济损失的2倍处罚。

（五）非广交会指定的搬运人员，不得参与有偿搬运。违者，给予通报批评，没收搬运人员的搬运工具及证件，并由广交会有关部门追查



证件的来源。

(六) 撤展时,擅自带广交会的展材、展具及电器、通讯等各类设备、设施出馆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原价1倍的处罚。情节严重者,交保卫办处理,取消下届广交会参展、布展资格。

(七) 撤展时,展位内的张贴物和特装展位的装搭物,使用单位要自行拆除、清理撤出馆外,参展单位的展品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撤出展馆,未经广交会保卫办允许,又不撤出的,当无主物处理,并在下届广交会给予通报批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该参展单位负责。同时,对没有按照广交会规定自觉清场的参展企业(含特装施工服务商)将记入黑名单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八) 所有装修框架和展品摆放,必须牢固可靠,避免倒塌造成人员伤亡等事故。展区内所有展位不得使用任何物料自行搭建顶棚,违者广交会将责成其立即拆除,如拒不拆除者,将取消该企业的参展资格。

(九) 展品运出展馆大门,一律凭交易团开出的放行条,经门卫卫验核放行;装修剩余的物料、工具、脚手架等,一律凭施工证正本,经门卫卫验核后方可运出展馆门口。

(十) 对于在展位以外派发资料者,没收其所派发资料并登记其证件号码;态度恶劣、不服从管理或多次违规者,暂扣进馆证,并视其情节取消其下届办证资格。

第八条 各单位要重视和认真做好展馆安全防火和安全用电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展馆《展馆防火管理规定》和《展馆安全用电安全规定》。

(二) 展馆防火管理规定

为做好广交会展馆的安全防火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以下简称《省实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广交会展馆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一) 各商(协)会会长、各交易团(分团)的团长、以及各展位



的负责人为相应的各展区、团、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二) 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所在展区、团、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全责。

(三)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和《省实施〈消防法〉办法》，严格遵守外贸中心消防安全有关管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消防工作防范措施，逐级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检查，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把火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做好消防宣传工作，加强对所属人员安全防火教育，做到防火工作人人皆知，自觉遵守，确保安全。

第二条 全馆禁止吸烟

吸烟者须到广交会设置的吸烟点吸烟，广交会展馆内[包括办公室、珠江散步道、会议室、展位、仓库、走廊通道、过街步行平台、楼(电)梯前室、卫生间、室内咖啡室和快餐点等地]禁止吸烟。违者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吊扣或没收证件、通报批评、清除出馆等处罚。造成事故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外商违章吸烟者，按照外国公民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消防通道始终保持畅通无阻，严禁在消防卷帘下站立和堆放物品。

(一) ABC区展馆主通道宽度确保6米以上，D区展馆一楼南北方向主通道宽度确保9米以上，D区展馆二楼东西方向主通道宽度确保9米以上。

(二) 自觉爱护展馆内的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消火栓和灭火器器材周围1.5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装修材料、洽谈桌椅、展品的摆放不得超出企业所属展位的划线范围，不能以各种借口占用公用通道和消防通道，不得阻挡、圈占消防设施、电器开关箱，违者广交会将发出整改通知书，责成立即整改；如屡劝不改者，安全管理人员有责任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物主承担，广交会将作违规记录。开幕期间，对占用通道摆放展品并经多次劝告不听者，广交会没收违章摆放



的展品并暂扣展位负责人的进馆证和展品，在《广交会通讯》通报批评。

第四条 各类装修、搭建必须申报。凡进馆进行各类装修的施工服务商，不论装修面积大小，必须申报。特装施工服务商未申报、未办理施工证而擅自进场施工的，责令停工退场，并责成其依程序办理施工证手续。

第五条 对广交会统一搭建的展位、配置的展具，未经广交会审图组许可或未到客服中心现场服务点办理手续的，参展商和布展单位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否则，广交会有权强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第六条 布展单位施工时须将施工证挂在展位醒目位置。

施工须严格按《展馆防火规定》，不得超出施工证规定范围，并随时接受广交会检查组的监督和检查。布展单位施工时未将施工证挂放在展位醒目位置，不按《展馆防火规定》施工或超出施工证规定范围的，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对警告不理会的，广交会检查组取消其施工证，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该布展单位负责。

第七条 展位装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以下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电线和灯具等电器设备必须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产品。

（一）装修设计和施工不能超过展位的垂直投影。

（二）特装展位装修材料须使用燃烧等级 B1 级及以上不燃或难燃材料，材料燃烧等级证明资料备查。所有特装展材须在馆外完成阻燃处理并达到 B1 级或以上燃烧性能等级，并能够提供相应燃烧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备查，不得在展馆内采取喷阻燃剂等方式现场处理。严禁将普通夹板或喷涂防火涂料处理的夹板作特装展位装修结构材料，严禁使用非阻燃的地毯、网格布、灯箱布。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芦苇等物品作装饰用料。大会期间，消防救援机构及展馆方对展会现场开展消防检查、监督工作，对使用假冒防火材料装修和弄虚作假的施工服务商，消防安全执行“一票否决”制度，对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



展馆方将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按大会规定进行处罚。

(三) 展馆内禁止电焊及明火作业。布展单位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不得在现场喷漆。展位装修禁止使用铝芯电线，一经查处按规定处罚。

(四) 所有单层展位及装修禁止封顶，以确保消防系统的正常工作。特装展位装修面积 18 平方米（含）以内，配置 1 个 5 公斤灭火器；特装展位装修面积在 18-54 平方米（含 54 平方米），配置 2 个 5 公斤灭火器；特装展位装修面积超过 54 平方米，配置 3 个 5 公斤灭火器；（包括筹展、开展、撤展期间，并放置于展位内靠近通道的明显位置）。双层特装展位的第二层按照此标准配置。由于搭建双层特装展位遮挡了自动喷水灭火装置，为确保安全，展位一层区域必须居中配置 6 公斤悬挂式干粉灭火器，每 20 平方米居中配置 1 个，不足 20 平方米以 20 平方米计算，其喷嘴周围 0.5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障碍物。双层特装展位楼板材料必须使用燃烧性能等级 A 级（不燃型）。

(五) 未经批准，不得在相邻展位间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影响车辆行驶和阻碍消防通道。

(六) 各参展企业及参展商必须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好展样品及个人随身物品，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为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打击犯罪行为和协助事件调查，根据公安部门意见，倡导每个展位自带或租用至少一套高清监控设备，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第八条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展馆

(一) 严禁将烟花、爆竹、汽油、煤油、酒精、天那水、氢气等易燃易爆或剧毒品、放射性物品以及保卫部门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展馆参展，以上展品只能使用代用品。广交会闭幕后，所有化工展品由参展单位自行清理带出馆外。

(二) 机械操作演示确实需要用汽油、酒精等易燃液体，至少提前 24 小时报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展馆保卫科审批，批准后，派专人负责管理，



并且只能存放当天的用量，确保安全。

第九条 锂电池应用产品（展品）消防管理要求

（一）一般要求

含锂电池应用产品（展品）展位，应在施工报图阶段作出说明或标注，配备水基型灭火器。电池存放区域要远离热源，与各类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不携带备用电池。尽量不在展位进行锂电池充电操作。若确有必要，应采用原厂充电器，过程必须有专人全程看护，严格控制充电时长，防止过充引发危险。每日闭馆前，务必切断展位内包括自带电源设备在内的所有电源，做到人走电断。

（二）电动汽车展位要求

电动汽车展位上应配置车用灭火毯和 60L 以上推车式水基灭火器。电动汽车禁止在开展时段充电，禁止携带使用大型储能充电设备，其他时段充电时，应有专人全程看护，充电结束断开电源。

第十条 包装材料应及时清出馆外

展筹期间使用的各类展品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务必在广交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外，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凡将展品的包装箱、包装物、纸屑等杂物存放在展位内的，一经发现，在《广交会通讯》上给予通报，并由广交会安排人员强行清理，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违规单位承担。特装（含需要用电施工的改装）展位装修完工后，须把展位的装修材料清理干净后方可离场，否则，将按规定扣减部分安全保证金。

第十一条 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

（一）参展商布展完毕后应留人看守本企业展位，否则出现丢失、损坏等问题的由企业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二）广交会每天闭馆前，各参展商应积极配合保卫人员做好清场工作。

（三）清场的主要内容有：1. 展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他灾害隐患；2. 切断本展位的电源；3. 保管好贵重物品和关好门窗。

第十二条 展览用电防火安全规定详见《展馆用电安全规定》。



（三）展馆用电安全规定

为做好广交会展馆的用电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整个展馆供电安全可靠，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和消防安全法规，参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等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结合展馆的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1. 安全责任和现场值班

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特装简装展位所属的参展商、承建施工单位要对其展位的用电安全负责，有义务认真遵守广交会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特装简装展位应在开幕期间留值班电工，并将值班电工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值班地点报审图组或客户服务中心现场办公室备案。对因违章、违规接驳安装和用电，而造成人员伤害、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方将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必要时将由司法机关介入追究刑事法律责任。

2. 特种作业资质

布展如涉及电气安装，施工单位须具有电气安装资质，进场施工的所有电工和焊工必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可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cx.mem.gov.cn/>）查询确认有效，并凭上述有效证件到施工证办理点进行签证登记，电工和焊工须持有效操作证上岗。

3. 用电负荷申报管理

（1）施工单位进场布展前须将用电负荷报送广交会审图组审核，大会将根据申报功率预装相同用电规格的电源箱。施工单位缴纳电源箱押金、根据所申报的图纸上用电功率交纳用电金额费用。

（2）实际用电功率应与报图时申报功率尽量一致，因预装电箱与现场实际用电功率不匹配需展馆方更换电箱的，由施工单位交纳更换电箱手续费。

（3）如用电量超出原申报容量，必须向审图组重新申请。大会将对检



查中发现的升级标摊私自增加用电负荷及特装展位超申报容量用电行为。

(4)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内。展位控制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方配电箱开关保护整定值。

(5) 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将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私接电器用电负荷两倍收费处罚。

4. 展馆电气设施设备保护责任

(1) 各参展企业和施工单位要注意爱护展馆的电气设施设备，不准乱拉乱接。参展企业擅自拆改升级标摊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或展位配电箱的，展馆方电工将强制恢复原状，并给予因恢复原状而产生的费用2倍的处罚；造成灯具、线路或配电箱损坏、遗失的，在《广交会通讯》上通报批评，并责令照价赔偿。

(2) 大会向特装简装展位提供的配电箱是展馆固定电源设施的延伸，用于展位展示用电的电源接电点，不可作为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应由施工单位自行配置），并安放在紧挨展位的通道上。

(3) 撤展当晚，参展商或施工单位预装配电箱或向大会租用配电箱的，应派员留守展位，等待展馆方电工统一拆除和回收配电箱。

(4) 未交还电箱的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将按照每个电箱1000元的标准扣减押金或安全保证金。

(5) 需要使用电动工具布展或撤展的展位，须向大会申请施工电箱，不可从展馆方提供的配电箱接出施工电源。施工电箱免费提供，但每个展位仅限申请一个施工电箱。

(6) 大会向特装简装展位提供的施工电箱仅用于展位临时施工用电，施工结束后由展馆方电工回收。施工电箱不得用作展位控制电源使用或展示测试等其他用途。如有违反，大会将予以警告并要求立即整改；同时，将根据《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规定（细则）》，视情况给予扣罚保证金、评估分、纳入黑名单、取消广交会特装施工资质。

5. 对施工和布展使用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的安全规定

(1)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标准，



如电线电缆、开关、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电子产品）等，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

（2）电箱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箱内不得有接头，并配备零线排、地线排，箱盖有接地保护，防护盖必须完好，出线口处电线不能裸露需有护套。

（3）二级漏电保护系统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供电的，须严格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a. 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 毫安，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 秒。

b. 总配电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大于 30 毫安，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大于 0.1 秒，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与额定漏电动作时间的乘积不应大于 30 毫安秒。

c. 参展商或施工单位接入展位配电箱的设备或设施因特殊用电要求，而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的，应在预租时提前提出要求；参展商或施工单必须签署《自愿放弃漏电接地保护装置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展馆方依据承诺书要求，拆除漏电保护装置或将漏电保护开关更换成无漏电保护的开关。

（4）展位既有照明用电又有动力用电的，应分开申请；照明回路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动力回路按照本规定“二级漏电保护系统”的要求执行。

（5）电缆电线等电气材料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

（6）所有电缆电线接驳口不能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应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须穿管或线槽（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消防设备（如有）应采用阻燃无卤低烟型电线电缆独立穿金属管配线。

（7）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可靠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8）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使用不小于 2.5 平方毫米截面铜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



(9) 展位配电箱接线与安装要求：电器安装板上必须分设零线排和地线排：零线排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地线排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展位配电箱进出线中的零线必须通过零线排连接；保护地线必须通过地线排连接。

(10) 配电箱外观与安全标识要求：配电箱外壳须完整无缺失、无变形，严禁存在裂痕、孔洞或结构性损坏、严重锈蚀的配电箱一律禁用；配电箱门须可正常闭合且锁闭牢固，门锁失效、闭合后缝隙过大或无法固定的配电箱禁止使用；箱体表面应保持清洁，无油污、胶渍等附着物。正面须张贴危险警示标识，标识大小应与电箱匹配。铭牌、参数标识完整可辨。

(11) 高发热量灯具要有隔热防护；广告牌、灯箱、灯柱应打孔固定，并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和符合防火要求的镇流器。灯具镇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国家检验合格产品。

(12) 严禁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禁止使用 500 瓦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13) 展厅内临时设置的电加热设备，与电加热设备贴邻的墙面布置、操作台均应使用不燃材料。

(14) LED 灯带特别注意事项：

需使用带电源整流的 LED 灯带（低压直流）。

如使用 220V 直接供电的 LED 灯带（长条或方块类型），产品上须标明生产厂家（或厂家品牌标识）和国家 3C 认证标识，展览现场须提供该灯带的国家 3C 认证相关材料以备查。

对不能提供产品相关 3C 认证等证明的，将清理出场，并强制要求更换为带电源整流的 LED 灯带（低压直流）。

(15) 使用的插线板，应使用通过 CCC 或 CE 认证的阻燃安全型插线板，严禁插线板串接。

6. 电气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



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承建商必须向广交会审图组递交展位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后才能施工。

（2）严格按照广交会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布展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申报内容，一律不得自行更改；对擅自更改的，广交会将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直至处罚。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用电设备而超出批准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对不如实申报用电量，少报多用者，展馆方电工有权责令其补交费用，拒不补交的按本节第二条第十五款处理。影响用电安全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3）特装展位布展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如确需遮挡或覆盖，报广交会审图组批准，但遮挡须留出宽 600mm 的进入通道；覆盖地井配电箱须留大于配电箱的活动盖板，并留有足够的箱前操作间距。操作间距以能打开电箱操作为衡量依据，但不得小于 600mm，以便安全检查和故障处理。

（4）三相负荷非机械用电，应设分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超过 16A 电流，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展位负荷。

（5）展位自备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方电箱的开关保护整定值。

（6）严禁私自或聘请非展馆方电工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违者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作停电处理，并追究参展单位的责任。

（7）升级标摊的插座统一装在展位前左右两边。

（8）广交会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9) 参展商布展完毕和每天闭馆时都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射灯有否脱落, 如发现射灯脱落应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 避免灯具损坏展品。

(10) 广交会在升级标摊展位内安装有标配电箱的, 不得对该配电箱安装位置进行移动, 参展商在布置时应注意避开。如需了解升级标摊配电箱具体分布位置, 可咨询审图组。

(11) 展位配电箱不得安装在房间或柜内, 应安装在安装在明显、方便操作与检查的位置, 尽量安装在大会提供的配电箱旁边。

(12) 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 施工单位电工应先自检; 隐蔽电气部分封闭前, 应主动联络广交会电气安全员协助安全检查; 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 展馆方电工不予送电。

(13) 特装展位的施工和维护工作由特装布展施工单位负责, 相关的交易团和商会负责监管。

(14) 大会下发的整改通知单, 自签收整改通知 2 小时后仍不整改者, 给予停电处罚; 自签收整改通知 8 小时后仍不整改者, 给予查封展位处罚, 并将该单位登记备案, 取消下届布展资格。

7. 注意事项

(1) 禁止使用电热设备(如电水壶, 电炉, 电烫斗)。如确需展示用电, 须向客户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2) 参展的展品或设备设施(仅限于特装展位, 不含升级标摊)需 24 小时供电的, 须由参展企业提出书面申请, 由所属交易团签章后, 向审图组提出申请。参展用电设备申请 24 小时供电的, 必须配置独立用电回路, 按规范配置安全可靠的保护开关, 并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 因用电设备故障或自带开关失灵导致配电开关保护动作而断电的,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参展企业负责。

(3) 各展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须与展品、装饰物等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 并应加装接线盒, 电线接口不外露, 电线芯不裸露。

(4) 为保证升级标摊用电安全, 因升级标摊用电布线已经完毕, 所以升级标摊电箱不能也无法进行移位, 参展商在悬挂网片、摆设自带展

具配置时请注意避开。

(5) 升级标摊展位所租用电箱的引线端安装工作由该展位电工负责，展馆方电工仅负责出线端的进线工作。

(6) 升级标摊展位租用电箱后，其展位用电由该展位电工负责安装施工。

(7) 为保证展场及您的用电安全，鞋、编织及藤铁工艺品、礼品及赠品、节日用品、家居装饰品、玩具展区只允许增租 LED 投光灯及 LED 灯作为照明设备。

(8) 特装展位内配置的 220V/10A 电源插座，仅限用于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总回路功率不得超过 1500W。严禁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

(9) 特殊用电设备

a. 照明用电、机械动力用电、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灯的调光设备、扩音设备用电、有用电特殊要求（24 小时用电）的设备、参展商认为需特别保障的其他重要用电设备，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

b. 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c.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由参展商或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d. 参展商自带的压缩机，在用电申报时必须说明，并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按指定位置放置。

e. 自带电池的设备必须安装用电开关，闭馆时必须切断对设备的供电，闭馆后不得充电。对于自带电池的展样品，在展示后须检查正负极分隔摆放，严禁在展位存放备用电池。

(10) 开关跳闸处理

a. 展位如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如因参展商及施工单位自带的电缆线或灯具设



备故障等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

b. 如由于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在升级标摊基本配置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开关跳闸，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用电负荷，更换电源电箱。对拒不执行和配合整改的，展馆方有权对展位进行断电或停止施工处理。

c. 若出现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导致展位停电，应立刻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擅自重新合闸送电。

8. 处罚条款

(1) 展馆方电工有权检查展览现场用电器具及线路、开关等配电设施，各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借故拒不整改。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构成用电安全隐患的，一律不予该展位供电，并将责令其整改或拆除。

(2) 拒不整改的施工单位将根据《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规定（细则）》进行处理及处罚。

（四）卫生保障管理规定

第一条 广交会指定各商（协）会、各交易团（分团）秘书长为卫生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卫生保障工作，密切掌握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各参展人员应自觉服从卫生责任人的管理，密切配合其开展工作，提供与卫生防病有关的个人信息，每天报告身体健康状况。

第二条 参展人员要搞好工作、居住环境和个人卫生；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要采取防护措施；注意饮食卫生，外带盒饭等食品禁止带入展馆就餐；注意室内自然通风；注意天气变化，防寒保暖、劳逸结合、保重身体，不要带病工作。

第三条 参展人员在宾馆出现发热、咳嗽、头痛、呕吐、腹泻或其他身体不适症状时，要立即报告卫生责任人，及时到就近医院检查、治疗，不要带病坚持工作，更不要进入馆内；如在馆内出现前述症状时，要立即报告广交会卫生保障办值班室，安排送指定医院检查、治疗。

第四条 参展人员应严格遵守广交会卫生保障方面的规章制度，加



强组织纪律性，不随便议论、打听、传播有关信息，自觉维护正常秩序。

第五条 广交会通过《个人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单、《卫生保障工作简报》、《广交会通讯》等媒介，向参展人员宣传个人卫生防病知识，公布有关卫生保障信息。参展人员应及时了解、掌握卫生动态和防病知识，增强防病意识。

(五) 馆内车辆进出管理规定

第一条 总则

(一) 因停车资源紧张，为减少交通拥堵，鼓励参展客商和工作人员乘坐地铁、公交、轻轨等公共交通工具。

(二) 所有车辆遵循“一车一证”原则，从指定路线和入口进入广交会展馆，停放于指定区域，不得搭载无证人员进馆。

(三) 进馆车辆严禁装载易燃、易爆、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

(四) 车辆在馆内必须将车证放在前部挡风玻璃显眼处，自觉配合安全检查。

(五) 馆内消防通道、黄方格区域、设备间周边禁止停车。

(六) 重要活动期间，如遇馆内临时通行管制，请服从现场安保人员指挥。

(七) 请保持馆内卫生，禁止乱丢垃圾或杂物。

第二条 小车管理要求(持“内停小车证”、“筹撤展小车证”小客车)

(一) 通行时间。

内停小车：广交会开幕期间(15天)。

筹撤展小车：广交会筹展(4月9日-14日、4月20日-22日、4月28日-30日)及撤展(4月19日-20日、4月27日-28日、5月5日-6日)期间。

(二) 限制要求。

1. 按车证指定停车区域停放。

2. 仅限在车证标注的单一区域通行，跨区通行必须额外申领“A、B、C、D四区通行”标志。



3. 筹撤展小车仅限施工单位工人通勤使用，严禁装载展材、展具、展品。车辆只允许进入地下停车场停放，不得进入馆内货车轮候区和各展厅停放或作业。超过地下车库限高（2.2米）的车辆，根据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在指定区域停放。

第三条 大客车管理要求（持“内停大客车证”、“酒店临停车证”大客车）

（一）通行时间。

广交会开幕期间（15天）。

（二）限制要求。

1. 所有大客车按已分配车位停放，不得占用他人车位，堵塞通道。
2. 酒店临停中巴车位仅限车长≤8米的中巴车停放。
3. 酒店临停车不得在馆内从事接送本酒店住客以外的其他活动。
4. 每期撤展当日下午16时前，停放于各户外停车场的大客车务必驶离，以确保撤换展顺利完成。

第四条 货车管理要求（持“筹撤展货车证”、“展品集货车证”货车）

（一）通行时间。

筹展货车：4月9日-4月14日；4月20日-4月22日；

4月28日-4月30日

撤展货车：4月19日-4月20日；4月27日-4月28日；

5月5日-5月6日。

展品集货车：4月19日15:00-4月20日00:00；4月27日15:00-

4月28日00:00；5月5日15:00-5月6日00:00。

（二）行驶及停放要求。

1. 筹撤展货车按照“指定时间、指定区域、预约进馆”进行管理，货车进入琶洲区域后，应遵守交警部门交通管制规定，按指定时段和路线（车证背面显示）行驶。

2. 广交会撤换展期间实施货车三级轮候，所有持筹撤展证的货车在预约时段先到馆外一级轮候区报到，领取“进馆通行卡”，根据现场调度，



分批进入馆外二级轮候区，最后进入馆内三级轮候区。

3. 进入二、三层展厅外布展车道的货车，应靠近展厅一侧停放，不得占用、堵塞通道，不得以车待货。

4. 展品集货车应停放在指定集货区域停车位，不得占用他人车位，不得驶入展馆 A、B、D 区二层和三层车道，驾驶员不得长时间离车且必须保持电话畅通。

第五条 其它大会保障车辆管理要求

(一) 出租车。

1. 展客商进馆高峰时段（开展期每日 9:00 — 12:00）：5 号门 → 展场中路 2、3 号车道下客（下客即走）→ 1 或 5 号门驶离。

2. 展客商离场高峰时段（开展期每日 16:00 — 18:30）：1 号门 → 展场中路 2、3 号车道上客（上客即走）→ 5 号门驶离。

(二) 网约车。

1. 保障网约车（开展期每日 14:00 — 18:00）：展场中路 4 号车道南端靠 B 区展馆一侧停放。

2. 社会网约车（开展期每日 16:00 — 19:00）：在阅江路、会展东路、会展南二路、会展南三路等区域集中停放，具体位置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安排。

(三) 机场专线大巴。

开展期每日 11:00 — 18:00，在展场中路 1 号车道南端靠 A 区展馆一侧等候。

(四) 应急疏散公交车。

服务时间和等候区域与机场专线大巴一致。

(五) 餐饮配送车。

A 区：8 号门 → 北广场餐饮区装卸区（卸货即走）；B 区：2 号门 → 展场东路餐饮区装卸区（卸货即走）；C 区：12 号门 → 16.1 馆南面或中庭装卸区（卸货即走）；D 区：7 号门 → Y 通道西口（卸货即走）。

(六) 救护车。



A 区停放在 Y 通道西侧；B 区停放在 Y 通道 9.1 — 10.1 展厅之间；
C 区停放在 15.1 展厅北面；D 区停放在 Y 通道 20.1 展厅东侧。

(七) 消防车。

A 区停放在展场中路北面西侧（近 1 号门西侧石狮子）；B 区停放在 4 号门东侧；C 区停放在 16.1 展厅南面靠 13 号门（威斯汀酒店桥底）。

(八) 通信保障车。

A 区停放在北广场 8.0（水池边）、P2 停车场西侧（近 1.1 展厅）；
B 区停放在北广场 9.0（水池边）；C 区停放在 16.1 展厅东北面（近 11 号门）；
D 区停放在南广场西侧（近高速收费站）。

(九) 铲车装载机。

1. 通行时间

4 月 20 日、4 月 28 日、5 月 6 日 0:00 之后。

2. 作业要求

作业期间，驾驶员不得离车，完成作业后立即驶离。

(十) 筹撤展垃圾清运货车。

1. 通行时间

4 月 20 日、4 月 28 日、5 月 6 日凌晨 2:00 之后。

2. 作业要求

作业期间，驾驶员不得离车，完成作业后立即驶离。

(十一) 压缩垃圾车。

1. 通行时间

以馆内垃圾点需求为准。

2. 作业要求

作业期间，驾驶员不得离车，完成作业后立即驶离。

第六条 限高、限速、限长、限载等管理要求

(一) 限高。

一层展厅：A 区 4.8 米，B 区 3.8 米，C 区 3.8 米，D 区 4.2 米；二、
三层展厅：A、B、D 区二、三层展厅限高 4.2 米；地下停车场：限高 2.2



米；馆内道路：具体数值以现场标识为准。

（二）限速。

馆内道路原则上限速 30 公里 / 小时，个别区域限速 15 公里 / 小时或更低，请驾驶员严格遵守展馆各区域限速要求，具体数值以现场标识为准。

（三）限长。

需进入 A、B、D 区二、三层展馆的货车限长 10 米。

（四）限载。

进馆车辆不得超员，以车辆行驶证核载人数为限。

第七条 违规处理

对违规车辆，按《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违规人员和车辆证件处理办法（试行）》、《广交会展品集货物流公司违规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措施包括警告、暂扣证件、限制通行、列入证件禁办名单等。

（六）广交会展馆网络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交会展馆网络的使用管理，并确保网络服务质量，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信息化部（以下简称信息化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 82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广交会展馆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使用广交会展馆网络服务的用户，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采购商、观众、展览主办方及承办方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网络用户）。

第二章 网络服务

第三条 网络服务是指通过广交会展馆有线网络及无线网络接入可以访问互联网的服务，能满足信息浏览、即时通讯、邮件传输等网络应用，提供无线接入和有线接入两种方式。



第四条 根据公安部令第82号的相关规定，展馆网络服务必需实名认证后方可正常使用。

第五条 信息化部负责展馆网络公用设施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工作，并为网络用户提供服务保障，但网络接入设备（如电脑、智能手机等）由用户自行配备。

第六条 出于确保网络服务安全平稳的需要，信息化部可在未提前告知的前提下对部分区域和部分时段进行网络管制和调整，以及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如证券、BT、迅雷、游戏等）的访问。

第七条 信息化部可在因更换服务器、调整展馆网络、设备故障、光缆损坏、遭受网络攻击等其他不可预知的情况下中断部分或全部网络服务，对于因网络服务中断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信息化部无需对网络用户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用户使用管理

第八条 网络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广交会展馆利益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扰乱社会治安、有伤风化、淫秽色情等信息，不得利用网络攻击、损害公用网络设施和其它用户。

第九条 任何网络用户未经信息化部书面许可，不得私自架设和开启类似于无线路由器、交换机等非终端设备联接展馆网络，如有特殊需要，须报请信息化部书面同意。

第十条 信息化部可以采用技术手段监控广交会展馆范围内的网络安全。对于未经信息化部书面许可擅自使用自带无线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联接展馆网络的用户，信息化部有权中断该用户网络。

第十一条 严禁网络用户安装盗号木马软件、病毒工具和其他恶意电脑程序对展馆网络进行非法攻击或侵入，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的正常使用。

第十二条 因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请各网络用户自主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及时更新系统补丁和防病毒软件，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等



个人信息。因个人密码泄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账号所有人承担。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网络用户不得损坏展馆内的网络设备设施，如有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对展馆网络进行非法攻击或侵入等违规行为，信息化部可终止其网络服务，情节严重或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七) 广交会展品物流服务体系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广交会）展品物流规范管理，保障现场服务工作秩序，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广交会期间进入广交会展馆区域从事展品物流现场服务的主体（简称展品物流服务主体）及其所属人员和车辆，包括展品物流服务商、自行组织物流的参展企业（以下简称自运企业）以及展品综合服务商。

展品物流服务商是指受参展企业委托，提供展品运输、装卸搬运等“门到门”物流服务的公司企业。

自运企业是指使用自有或临时聘请车辆及人员为自身提供展品物流服务的参展企业。服务对象仅限于本企业，不得承接其他展品物流等业务。

展品综合服务商是指经广交会择优引入并签订服务合同，在展馆范围内提供展品装卸、机力搬运及仓储寄存等“最后一公里”现场保障的服务主体。

第三条 广交会对所有展品物流服务主体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建立备案准入、安全生产、作业规范、证件管控、监督检查、违规处理等环节的管理机制。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展会服



务部（以下简称展会服务部）为本规定执行的业务主管部门。

第二章 备案准入管理

第四条 广交会所有展品物流服务主体均纳入统一管理体系。其中，展品物流服务商、自运企业按本规定实行备案准入管理。展品综合服务商采取“公开征集、择优选定”方式管理，具体细则以广交会官网等官方渠道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未取得相应备案资格或未按本规定要求执行的主体，一律不得在广交会展馆区域从事展品运输、搬运、装卸等物流配套服务。

第五条 备案登记的审核条件

（一）展品物流服务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1周年及以上，持有效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含50万元），经营范围包含道路货物运输、展览服务或与展品物流相关的业务内容。

2. 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最近一届广交会展品集货总量达到100立方米（含）以上；最近一届广交会服务参展企业达到50家（含）以上；有从事3个及以上大中型展览会（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展品物流服务经验（提供服务合同/协议等材料）。

3. 近三年（从报名申请截止日起计算）无违法违规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无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异常经营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信息）。

4. 近四届广交会无重大违规记录或安全责任事故记录。

（二）自运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为当届广交会正式参展企业。

2. 近四届广交会无重大违规记录或安全责任事故记录。

第六条 申报方式与时间

（一）所有备案申报均通过广交会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线上提交。

（二）申报时间原则上为每届广交会开幕前一个月。

（三）展品集货物流服务主体的备案申报方式及申报时间具体以广

交会官网等官方渠道公布为准。

第七条 申报流程

(一) 展品物流服务主体在系统注册、登录账号，提交申报材料。

(二) 展会服务部对展品物流服务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系统反馈初审结果。

(三) 展会服务部在报名截止日后完成初审工作并按程序报批。

(四) 通过审核的展品物流服务商名单将在广交会官网公布（不含自运企业名单）。

(五) 通过备案审核和公示的展品物流服务商及自运企业应签订安全承诺书，并缴纳安全保证金。

展品物流服务商缴纳安全保证金 50,000 元。

自运企业根据展位数量缴纳安全保证金：每届展位数量低于 20 个（含 20 个）的，缴纳金额为 2,000 元；每届展位数量超 20 个，不超 50 个（含 50 个）的，缴纳金额为 5,000 元；每届展位数量超 50 个的，缴纳金额为 10,000 元。

经展会服务部确认无违规情形后，将在广交会闭幕后 30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安全保证金。其中展品物流服务商每四届一退，自运企业每届一退。

第八条 备案信息有效及变更

展品物流服务商备案资格有效期为两年（四届广交会）；自运企业备案资格有效期为当届广交会。备案资格有效期内，如备案信息发生变更，须在变更事项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提交变更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生效。展会服务部将对备案登记信息进行定期核查。

第三章 服务规范与责任

第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广交会各项管理规定，自觉服从并配合现场管理，承担其所属人员（含临聘人员，下同）、车辆、设备及作业活动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并按以下要求落实安全管理工作：

(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员，负责日常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协调与信息报告。



(二) 对其所属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

(三) 为其所属人员、运输车辆购买保险。确保运输车辆性能良好、符合安全标准，并按规定进行年检。

(四) 为其所属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等），并监督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五) 自觉服从并配合广交会现场管理部门及政府应急、消防、公安等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查出的隐患立即整改。

第十条 严格执行广交会证件管理相关规定，遵循“谁申请、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人员、车辆证件使用与管理的主体责任。如有任何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违规处理规定，视情节轻重对违规主体及相关责任人采取收缴证件、取消办证资格、列入黑名单等处罚措施，并记入服务主体信用档案。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广交会现场服务管理工作要求与安排，确保有序完成各项作业任务，共同维护规范、有序的作业环境：

(一) 遵守广交会官方公布的筹展、撤展时间节点。严禁在非作业时间段提前进场、滞留或超时作业。

(二) 做到文明、规范作业，杜绝野蛮装卸等违规作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展馆设施损坏。

(三) 展品、包装物等货物在指定区域整齐堆放，严禁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及主要交通干道。

(四) 严禁从事与展品物流服务无关的活动。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广交会车辆交通相关管理规定，确保展品物流车辆有序进场、规范作业、及时离场：

(一) 所有进入展馆区域的车辆必须持有效车辆证件，并确保车、证、驾驶人信息一致。

(二) 车辆驾驶员须持有效驾驶证，并确保身体状态良好，无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情形。严禁超速、逆行、抢行等危险驾驶行为。



(三) 车辆须购置车险, 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并随车配备有效的灭火器材。禁止车辆“带病”入场。

(四) 车辆在馆外须按要求有序排队进馆, 严禁在馆外道路随意停放造成交通拥堵。

(五) 车辆在馆内须严格按照车证规定的行驶路线, 并停靠在指定的区域开展作业。严禁在非指定区域通道、消防通道、路口等区域随意停车或长时间滞留, 严禁“只停车不作业”或长时间占用场地。完成作业的车辆, 应立即驶离展馆。

(六) 车辆在馆内发生故障时, 驾驶员应立即报告现场管理人员, 并迅速采取安全警示措施, 同时联系维修单位尽快处理, 避免影响交通。

第十三条 在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下, 承接广交会展品物流相关业务, 严格遵守以下服务规范, 共同营造良好的物流服务市场环境:

(一) 不得采取非正当竞争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贿赂、虚假宣传、诋毁同行商誉、非法获取或使用他人商业秘密等), 损害参展企业与同行的利益。不得干扰、破坏其他服务主体的正常经营活动。

(二) 服务费用明码标价, 与参展企业自行协商确定价格和条款, 并提供质量、价格相符的服务。不得在服务过程中擅自加价、降低服务标准或附加不合理条件。

(三) 不得强制交易或进行其他侵害参展企业自主选择服务商权利的行为。

(四) 因服务过程发生争议的, 应积极与参展企业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不得采取消极停工、扣押展品等不当行为损害参展企业权益、影响广交会形象。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四条 广交会相关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展品物流服务主体存在涉嫌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将予以记录、取证。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后果, 采取违规扣分与分级处置相结合方式。扣分实行当届累计、当届有效, 并与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结合进行处理:



(一) 扣减或取消其当届及下届广交会的相关证件(人员证、车辆证)申办指标。

(二) 扣除其缴纳的安全保证金。

(三) 暂停或取消其广交会的备案服务资格。

(四) 将其列入广交会服务“黑名单”，限制或禁止其参与后续广交会相关服务。

第十五条 一般违规，予以扣分并扣除安全保证金。服务主体发生以下违规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5 分并扣除安全保证金：

(一) 违反安全生产基本要求，如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不全或使用不规范、作业车辆“带病”入场或未配灭火器材、叉车超速行驶、叉车驾驶座外坐(站)人随货同行、货叉站人卸货码货等，每例扣除 500 元。

(二) 违反现场作业秩序，如未遵守作业时间、货物堆放影响交通或阻挡展馆设施、在划定区域外展品集货、车辆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或停放等情形，每例扣除 1,000 元。

(三) 违反服务行为规范，如野蛮作业、擅自招揽提供非展品物流相关业务、未明码标价引起投诉、服务失当引起纠纷处置不当等情形，每例扣除 2,000 元。

(四) 违反数据报送要求，如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数据材料存在明显错误，经警告及时整改仅采取扣分；如经警告未及时整改的，每例扣除 500 元。

第十六条 较重违规，予以扣分，同时扣除保证金并核减证件指标。服务主体发生以下违规行为，或一般违规行为情节较重、重复发生的，每次扣 10 分，同时扣除安全保证金并核减证件申办指标：

(一) 发生本规定第四条所列行为，情节较重或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证件管理规定，人员、车辆出现超出证件适用范围的行为，每例扣除 2,000 元保证金，并取消责任人员、车辆的办证资格。

(三) 未经允许超时严重占用作业资源(如集货停车位超时 12 小时以上)，除按小时(1,000 元/小时)叠加扣除保证金外，可核减其当届



或下届车辆办证指标。

（四）报送虚假业务数据材料，每例扣除 1,000 元保证金，并可视情节核减证件指标。

第十七条 严重违规，予以暂停或取消备案服务资格。服务主体发生以下严重违规行为，除扣除安全保证金外，暂停或取消其备案服务资格：

（一）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轻伤或场馆设施设备损坏的，扣除 2,000 元以上保证金，并可视情节暂停备案服务资格。

（二）拒不服从现场管理，情节严重，或出现证件倒卖、伪造的，扣除 3,000 元保证金，并取消责任人办证资格。

（三）违反数据报送要求，如未按要求报送数据材料，当届经三次以上提醒且不配合的，取消其备案服务资格。

（四）因不正当竞争、扣押展品、引发重大劳资纠纷等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 5,000 元至 10,000 元保证金，并取消其备案服务资格。

第十八条 重大违规，予以列入黑名单。服务主体发生以下重大违规行为，除扣除安全保证金、取消服务资格外，将其列入广交会服务黑名单，依法追究责任的，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一）造成火灾、人员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备案或办证过程中，提供虚假、伪造材料，或隐瞒重大事实，情节严重的。

（三）发生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广交会声誉或利益、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行为。

（四）违反从业规范和廉洁责任行为，对广交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涉嫌违法犯罪的。

第十九条 每届广交会结束后，根据服务主体当届扣分情况，按照以下标准评定服务等级，并执行退出机制：

（一）优：当届未扣分。

（二）良：当届扣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含 15 分）。



(三) 中：当届扣分累计不超过 25 分（含 25 分）。

(四) 差：当届扣分累计超 25 分未达 40 分（含 40 分）。

(五) 退出：当届扣分累计超 40 分，视为重大违规，取消备案服务资格。

服务等级将作为下届广交会备案准入审核、指标分配及推荐评级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展会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商邀请及贸易配对服务



一、广交会参展商邀请采购商活动

（一）活动简介

为增进与境外采购商的沟通和互动，参展企业可通过广交会官网“参展易捷通”的“邀请客户”栏目，轻松发送邀请，借助大会官方背书，尊享邀请线下参会预登记、线上观展等服务，共享商机盛宴！

积极参加活动的参展企业均有机会获得丰厚奖励，包括品牌展位评审加分、新款电子产品、广交会采购商宣传资源专享服务、现场餐饮套券、广交会“贸易之桥”供采对接活动优先参与资格等。（注：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所有。）详情请前往广交会官网首页顶部滚动横幅“i-邀请”活动介绍页了解。

咨询邮箱：info@cantonfair.org.cn

（二）操作指引

①广交会参展企业凭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

②在首页“展位申请流程”模块或左侧目录点击“我要邀请客户”栏目，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线上线下参会邀请。

方式1：专属邀请邮件：通过系统更新或新增客户姓名及邮件地址，选择邮件模板，编辑后发出。

步骤1：点击“维护客户信息”，更新已有客户信息或新增客户（可逐一添加，或导入Excel表批量添加），保存后点击“返回”。

步骤2：点击“新增邀请”，勾选多位拟邀客户，选择邮件模板，即可向其发出含有企业介绍及展位号的专属邀请邮件，预览后通过系统一键发送邮件，邀请线下参会预登记、线上观展。

方式2：专属邀请链接：复制链接，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FACEBOOK等社媒平台等方式分享给客户。

方式3：专属邀请二维码：复制二维码，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FACEBOOK等社媒平台等方式分享给客户。

（三）奖励办法（试行）

1. 总则



(1) “i-邀请”活动（以下简称活动）于每届广交会举办，本办法仅适用于通过广交会官方网站（以下广交会官方网站均指 www.cantonfair.org.cn）“参展易捷通平台”向采购商发送邀请的广交会参展企业。

(2) 参展企业参加活动前，须阅读本办法。参加活动的参展企业，被视为同意本办法所提及的所有内容。

2. 参加条件

(1) 活动面向广交会当届所有参展企业，获取活动奖励的企业需在近两届广交会均有参展记录。

(2) 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企业将不能参加金奖、银奖的评选。

参展企业参加活动无需向广交会缴纳任何费用。

3. 奖励办法

(1) 在线展示。通过广交会官方网站对参加活动并获奖的参展企业进行展示宣传。

(2) 社媒宣传。通过广交会官方脸书（Facebook）账号对参加活动的参展企业进行展示及宣传。

(3) 实物奖励。对参加活动并达到一定效果标准的参展企业给予一定数量的实物奖励。

(4) 品牌展位评审加分。加分办法在广交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评审标准的“广交会参展表现”项目中具体体现：上届品牌评审以来，在活动评比中每获得金奖1次加2分；每获得银奖1次加1分。如申报多个展区品牌展位的，只能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展区进行加分。

第1至3条奖励办法，根据参展企业发出邀请数量、应邀参会采购商数量及排名划分不同奖励等级并执行相应奖励（奖励措施在当届广交会官方网站公布）。

4. 相关职责

(1) 交易团负责向参展企业宣传和推广；组织本团参展企业积极参与活动。



(2)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负责活动具体策划、组织和实施；牵头组织修订评选办法。

5. 附则

(1)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对活动的有关事宜拥有最终解释权。

(2) 本办法自第 138 届广交会开始实施，如原奖励办法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3) 本办法为试行办法，将视具体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四) 金奖、银奖评比办法

1. 评比条件标准

每届广交会期间，对参加活动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参展企业进行评比：

(1) 发送邀请邮件数量达到 10 封以上（含 10 封）；

(2) 应邀参会（含线上参会和线下参会）境外采购商（含新、老采购商）数量达到 5 人以上（含 5 人）。

其中第一个条件可通过参展易捷通“我要邀请客户”的发送邀请邮件方式实现，第二个条件可通过参展易捷通“我要邀请客户”的三个方式：发送邀请邮件、分享邀请链接和分享邀请码实现。

每届各评比指标分值加总由高至低排名，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企业获得金奖。各指标分值加总 60-79 分（含 60 分）的参展企业获得银奖。获奖参展企业名单于当届广交会闭幕后的线上平台常态化运营期间结束后，20 个工作日内在广交会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 评比指标

金奖、银奖按照百分制来进行打分，计分公式为：

金奖、银奖指标分数 = “发送邀请邮件数量”得分 × 10% + “应邀参会的境外新采购商数量”得分 × 70% + “应邀参会的境外老采购商数量”得分 × 20%

(1) 发送邀请邮件数量（占 10%）：

参展企业在广交会官方网站“参展易捷通平台”的“我要邀请客户参会”页面，使用带企业专属编码的“i-邀请”活动邀请邮件模板，填

写采购商姓名、公司名及邮箱地址，并点击发送，后台记录发送成功的邮件数量。

参加评比的参展企业按发送邀请邮件数量由高至低进行排名，并按排序情况获得不同分值：

排名（四舍五入后取整）	对应分值	权重
前 1%-20%	100	10%
前 21%-40%	80	10%
前 41%-60%	60	10%
前 61%-80%	40	10%
前 81%-100%	20	10%

（2）应邀参会的新采购商数量（占 70%）：

线下参会新采购商指当届首次办理广交会境外采购商证件的采购商。邀请情况匹配规则如下：对于通过“i-邀请”活动邮件、链接或二维码参会的新采购商，将匹配其受邀邮件、链接或二维码所带编码与参展企业发送的对应邮件、链接或二维码所带编码是否一致、其进馆证件绑定的邮箱与其点击邀请后注册所用邮箱是否一致，最终统计匹配成功且排除重复后的数量。一位新采购商被多家参展企业同时邀请的，分别记录到各发出邀请的参展企业数量中。

线上参会新采购商指首次注册官网并线上参会的采购商。

参加评比的参展企业按应邀参会的新采购商数量（线上线下载合并计算）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按排序情况获得不同分值：

排名（四舍五入后取整）	对应分值	权重
前 1%-20%	100	70%
前 21%-40%	80	70%
前 41%-60%	60	70%
前 61%-80%	40	70%
前 81%-100%	20	70%

（3）应邀参会的老采购商数量（占 20%）：

线下参会老采购商指当届非首次办理广交会采购商证件的采购商。邀请情况匹配规则如下：对于通过“i-邀请”活动邮件、链接或二维码参会的老采购商，将匹配其受邀邮件、链接或二维码所带编码与参展企业发送的对应邮件、链接或二维码所带编码是否一致、其进馆证件绑定的邮箱与其点击邀请后登录所用邮箱是否一致，最终统计匹配成功且排除重复后的数量。一位老采购商被多家参展企业同时邀请的，分别记录到各发出邀请的参展企业数量中。

线上参会老采购商指非首次登录官网并线上参会的采购商。

参加评比的参展企业按应邀参会的老采购商数量（线上线下合并计算）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按排序情况获得不同分值：

排名（四舍五入后取整）	对应分值	权重
前 1%-20%	100	20%
前 21%-40%	80	20%
前 41%-60%	60	20%
前 61%-80%	40	20%
前 81%-100%	20	20%

二、境外采购商进馆证件网上申请服务

境外采购商可提前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官方网站采购商服务系统（buyer.cantonfair.org.cn）预登记并申请采购商证，凭申请回执码及个人境外有效身份证件（境外护照、台胞证、港澳回乡证），在酒店、机场、展馆等办证点免费领取采购商证。

采购商证申请事宜咨询邮箱：info@cantonfair.org.cn

三、境内采购商进馆证申请

在中国境内注册、年营收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与广交会展区题材相匹配的批发、零售和制造企业，可向当地交易团、广交会境内招商合作机构或进口展参展企业申请办理境内采购商进馆证。申请通

过后，企业需在指定时间内在境内采购商线上办证平台（<http://dombuyer.cantonfair.org.cn>）提交办证资料 and 支付办证费用。详情请关注广交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

四、头部企业采购服务区及贸易配对活动
















（一）头部企业采购服务区

为进一步促进供采互动，广交会从第 93 届起专门设立了“跨国公司采购服务”，邀请部分国际知名采购企业与会定点采购，免费为广大广交会参展商与知名采购企业创造更多面对面洽谈机会，得到了众多采购企业和参展商的热烈欢迎。自第 136 届起，“境内机构采购服务区”和“跨国公司采购服务区”合并为“头部企业采购服务区”。“头部企业采购服务”项目，旨在为世界 500 强、全球零售 250 强、各国各地区头部零售企业、行业头部企业等重要采购商提供展馆内专属业务洽谈区和定制化贸易服务。欢迎参展企业前来接洽。

















第 139 届广交会入驻企业名单:

采购商邀请及贸易配对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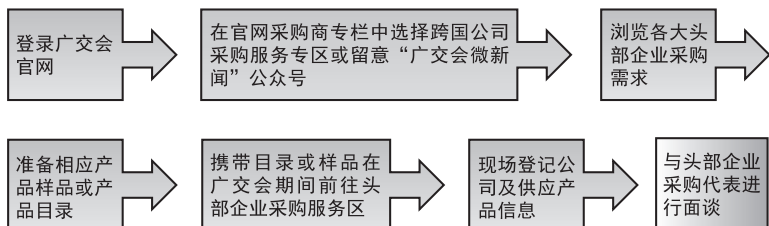
4 月 15 日 - 4 月 19 日	 法国欧尚集团	 印尼长友集团
	 美国中央采购公司	 越南莲花公司
	 西班牙 Taurus 集团	 芬兰 KESKO 公司
	 摩洛哥美而真集团	 韩国乐扣乐扣株式会社
	 土耳其 Arzum 公司	 香港东美公司
	 北京华联广州采购中心	 雨果跨境 雨果跨境
4 月 23 日 - 4 月 27 日	 法国欧尚集团	 印尼长友集团
	 摩洛哥美而真集团	 韩国乐扣乐扣株式会社



4月23日 - 4月27日	 西班牙 Taurus 集团	 芬兰 KESKO 公司
	 美国生牌公司	 越南莲花公司
	 俄罗斯 X5 集团	
	 北京华联广州采购中心	 雨果跨境 雨果跨境
5月1日 - 5月5日	 法国欧尚集团	 印尼长友集团 印尼长友集团
	 西班牙 Taurus 集团	 芬兰 KESKO 公司
	 俄罗斯 X5 集团	 摩洛哥美而真集团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北京华联广州采购中心	 雨果跨境 雨果跨境
	 孩子王	 希音国际

(以现场最终名单为准)

参加采购服务流程：



采购商邀请及贸易配对服务

欢迎参展商在广交会期间前往头部企业采购服务区与采购企业代表进行采购洽谈，我们将为参展商提供以下两个方面协助：

1. 向参展商免费发布采购企业的公司简介及采购清单，让其提前深入了解采购企业的情况；
2. 为参展商免费提供参加采购企业专场采购说明会和供采对接会的机会，增进其对各采购企业采购标准、采购理念及国际市场的了解；

时间：第一期：4月15－19日

第二期：4月23－27日

第三期：5月1－5日

地点：A区2.2、3.2号馆二楼北侧平台（以实际安排为准）

有关本届头部企业采购服务区的最新情况，请参阅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官方网站“头部采购公司服务”专区，也可直接咨询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对外联络处（头部境外企业联系人：胡小姐 Email: mss@cantonfair.org.cn；头部境内企业联系人：方小姐 Email: buyer@cantonfair.org.cn）。

广交会商机无限，我们期待您的积极参与！

（二）“贸易之桥—中国产业行”活动

广交会以采购需求为导向，定期组织世界500强、全球零售250强、各国各地区头部零售企业、行业等重要采购商及行业采购商走进中国产业基地，考察重点产业园区，与对口行业企业进行“一对一”专场供需

对接洽谈，深入生产车间一线，实地考察生产流程、工艺水平、质量管控与研发能力，助力采购商精准对接中国优势产业，推动地方外贸提质增效。

2026年1月底，全新升级的广交会“贸易之桥—中国产业行”首场活动在浙江成功举办，3月初在广东珠海和江门举办。

更多详情请咨询黄先生，邮箱地址：tradebridge@cantonfair.org.cn。

（三）“好宝、好妮探广交”直播活动

“好宝、好妮探广交”直播活动依托广交会官网及境外社交媒体平台进行实时直播，全景式呈现广交会盛况，多维度展示参展企业实力和产品亮点，解锁行业最新趋势，助力企业高效链接国际市场。活动实时直播推流，多链路保障，同步推流至4大海外媒体，每届广交会吸引全球超750万人次观看。诚邀广大参展企业积极报名参与，获得超级流量，赢得全球商机！详情请咨询安小姐，Email：anne@cantonfair.org.cn，电话：020-89138635。

（四）“采购商眼里的广交会”系列视频征集活动

为提升境外宣传实效，广交会积极利用外嘴外媒，邀请外籍自媒体博主、境外采购商参与内容共创，在境外社交媒体平台发布共创视频，以用户视觉立体展现广交会线上线下特点亮点，广受境外客商欢迎和好评，欢迎参展企业推荐外籍自媒体博主、境外采购商参与，或提供合作线索。详情请咨询李先生，Email：ljn@cantonfair.org.cn，电话：020-89138696

（五）行业专业媒体宣传推介活动

根据13大板块、54个展区，围绕欧美、一带一路及RCEP等重点市场，广交会每届邀请境外权威行业媒体记者到会，通过帖文、视频等多种形式报道重点展品、现场活动，不断提升广交会行业影响力。欢迎相关参展企业联合开展行业专业媒体宣传，推介重点展品。详情请咨询陈先生，Email：peterchen@cantonfair.org.cn，电话：020-89138617。

（六）软文营销活动

广交会与全球领先的企业新闻发布机构合作，聚焦展区展品亮点、参展商采购商成长故事等主题，由专业记者撰写新闻稿，使用英、法、西、阿、俄等 18 种语言向全球 30 万家新闻综合类及行业专业类媒体发布，覆盖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美联社、彭博社、俄罗斯塔斯社、日本共同社等全球知名媒体均转载相关软文。通过与广交会品牌联合推广，参展企业可提升产品的海外知名度与美誉度。如有意愿提供素材进行宣传推广的企业，请咨询李先生，Email:lht_frank@cantonfair.org.cn，电话：020-89138043。

第四章 办证服务



一、广交会证件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的证件管理，确保广交会安全、有序举办，特制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证件管理规定》。

第二条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负责广交会证件管理工作，制定广交会证件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受理、审核、制作和发放广交会证件。

第三条 广交会期间进入广交会展馆的人员、车辆均应按规定办理进馆证件，经安检、验证后进馆，在馆期间应自觉配合、服从大会管理规定，维护展会秩序。

第四条 广交会证件申请单位和个人应遵循“谁申请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按大会证件管理规定要求，如实提交申请资料，确保申请资料真实、有效，不得为无关的人员、车辆办证。

第五条 广交会证件使用遵循“一人一证”“一车一证”“谁使用谁负责”原则。

第六条 持证人员应自觉遵守广交会各项管理规定，并按以下要求使用证件：

（一）在馆期间不得从事与证件身份和适用范围不相符、扰乱展会秩序的行为。

（二）在馆期间应规范佩戴证件，有照片一面朝外，不得故意反戴、遮掩或不佩戴证件。

（三）不得倒卖、转借、伪造、涂改广交会证件，不得使用未激活、无效、尚未到有效期或过期的证件，不得冒用、盗用他人证件。

（四）持证人员需随身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配合广交会保卫人员、检查人员的核查。

（五）持证人员应按照证件有效期和准入时间要求进馆。

第七条 除持有全馆通行标志车证的车辆外，其他持证车辆须严格按照车证上载明的入口、区域进馆通行。车证需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倒卖。

第八条 广交会证件仅作为持证人员、车辆在广交会期间出入广交

会展馆的凭证，不作其他证明或保证之用。

二、办证地点

广交会设立证件服务中心，为与会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办证服务。

办证地点	办证内容
广交会办证中心（C区16.1号馆一楼东侧）	参展人员证、工作人员证、服务人员证、会议活动证、贵宾证/嘉宾证/来宾证、小车证、大客车证（展期大客车）
广交会办证中心（C区11号门西侧临时棚）	服务人员证（施工筹撤展人员、特装留展人员、酒店外勤）、货车证、小车证（筹撤展小车）、大客车证（酒店大客车）

三、证件办理方法（参展人员证、服务人员证、贵宾证、嘉宾证、车证）

（一）参展人员证（出口展区参展商）

办理对象	供出口展参展企业工作人员使用。 (交易团、参展企业需交齐参展费后才能领取证件。)
名额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展位数分配证件指标，一般按每个9m²标准展位3名。 工程机械（室内）、农业机械（室内）展区的参展单位，参展商证名额为每12m²3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计，小于12m²按3名计）。 工程机械（室外）、农业机械（室外）、车辆、家具（户外展场）、建筑及装饰材料（集成房屋及庭院设施专区）展区的参展单位，参展商证名额为每20m²，3名（小数部分按四舍五入计）。 各交易团的办证名额，应严格按照“网络管理服务系统”所分配的名额办理。
办证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复印件/翻拍件（必须能清楚地辨认出人像和字迹）。 本人180天内两寸半身证件专用彩照（40mm×50mm），头部占照片的三分之二。 展位负责人确认与证件办理同步开展，展位负责人必须办理参展商证且须为参展企业正式员工。办证人员需按《第139届广交会参展、服务单位办证工作通告》提供证明材料。
办证方法	<p>第139届广交会起，参展商证件为二维码多届证件，证件须重新办理。证件申请人员通过手机移动端登录广交会供应商端APP自行提交证件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参展人员登录广交会APP（首次注册须完成人脸活体检测），填写个人资料并提交申请。参展企业登录“参展易捷通”系统，审核参展人员证件申请，提交至交易团审核。经交易团登录“组展单位管理服务系统”审核相关资料后，通过网络向证件服务中心提交办证申请。 与办证、领证相关的证件工作，均由各交易团的办证专员办理（如：换证、查询证件相关问题等）。 证件服务中心已经在广交会官网“参展商”栏目下的“参展服务”开通证件状态查询功能，只要直接输入证件号码，就可即时查询证件是否有效。



办证时间	3月20日-4月4日, 4月6日-5月3日每天 9:00-17:00 一期办证的截止时间为4月17日 17:00 二期办证的截止时间为4月25日 17:00 三期办证的截止时间为5月3日 17:00 备注: 请务必最少提前一天提交办证申请, 以免耽误证件办理和使用。
收费标准	新办50元/证, 换人换证100元/证(每期开幕日0时后), 丢失补办200元/证。

备注: 年满18周岁以上才能办理参展人员证(出口展区参展商)。

(二) 参展人员证(出口展区参展代表)

办理对象	供协助出口展参展企业工作的人员使用。
名额安排	1. 按每个标准展位每期5天的标准计算各交易团指标。 2. 参加外贸优品拓内销对接活动的出口展区参展企业的内销人员, 内销人员按每个标准展位每期1天的标准计算各交易团指标。 3. 出口展金标VIP参展企业按所在展期50天的标准增加其所属交易团指标。 4. 指标外的由VIP参展企业按需额外向广交会工作部申请“参展代表证”指标, 指标外参展代表证仅用于所属交易团参展企业及企业因参展需要临时聘请的业务人员。
办证资料	1. 有效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复印件/翻拍件(必须能清楚地辨认出人像和字迹)。 2. 本人180天内两寸证件专用彩照(蓝底或白底照片40mm×50mm), 头部约占照片的三分之二。 3. 办证人员需按《第139届广交会参展、服务单位办证工作通告》提供证明材料。
办证方法	1. 企业参展人员登录广交会供应商端APP(首次注册须完成人脸活体检测), 填写个人资料并提交申请。参展企业登录“参展易捷通”系统, 审核参展人员证件申请, 提交至交易团审核。经交易团登录“组展单位管理服务系统”审核相关资料后, 通过网络向证件服务中心提交办证申请。 2. 与办证、领证相关的证件工作, 均由各交易团的办证专员办理(如: 换证、查询证件相关问题等)
办证时间	3月20日-4月4日 9:00-17:00 4月6日-18日 9:00-17:00 4月19日 9:00-12:00 4月20日-26日 9:00-17:00 4月27日 9:00-12:00 4月28日-5月4日 9:00-17:00 5月5日 9:00-12:00 请务必最少提前一天提交办证申请, 以免耽误证件办理和使用。
收费标准	200元/天/人×天数+工本费50元/证, 丢失补办的200元/证。此证一经发出, 不退不换。

备注: 年满18周岁以上才能办理参展人员证(出口展区参展代表)。

(三) 服务人员证（施工筹撤展人员）

办理对象	供从事现场布展、撤展工作的施工人员使用。
名额安排	特装施工服务商按需申请。
办证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复印件 / 翻拍件（必须能清楚地辨认出人像和字迹）。 2. 本人 180 天内两寸证件专用蓝底彩照（40mm×50mm），头部约占照片的三分之二。如因照片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要求，将可能无法及时办理及使用证件。 3. 特殊工种（如电工、焊工等）参加筹展工作需上传专业资格证。
办证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装施工服务商凭广交会审图组发给的专用账号和密码登录参展易捷通平台（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办证申请人在手机上通过系统生成的移动端申请单填报链接 / 二维码完成办证资料采集和校验。 证件服务中心网上审核通过后，本届在同一单位无论是第一次办证或多次办证的，办证专员都可以打印办证回执单，凭单到现场办理。 备注：在没更换机构 / 公司的情况下，往届已通过移动端采集个人资料的人员，本届无需重复采集，可直接通过系统提交办证申请。 2. 本届广交会将继续全面落实办证专员制度。交易团办证人员凭团部工作证可进入办证点。各特装施工服务商在开始办证前，应提交《办证工作责任书》及办证专员名单。每个特装施工服务商可指定 3 名办证专员，办理“服务证（特装留展人员）”。 证件服务中心将不接受个人办证业务，请勿安排参展商或施工人员自行到现场办理证件。 3. 为能及时办理证件，请各办证单位尽量提前办理证件，证件服务中心从 4 月 1 日开始审核办证申请并制作证件。请务必最少提前一天提交办证申请，以免耽误证件办理和使用。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8 岁以下和 60 岁以上人员不得办理。 2. 可选择进馆时间为： 第一期：4 月 9 日 -14 日 12:00，4 月 19 日 18:00-20 日 10:00； 第二期：4 月 20 日 -22 日 22:00，4 月 27 日 18:00-28 日 10:00； 第三期：4 月 28 日 -30 日 22:00，5 月 5 日 18:00-6 日 22:00。
办证时间	<p>4 月 1 日 -4 月 4 日，4 月 6 日 -5 月 4 日每天 9:00-17:00，5 月 5 日 9:00-16:30（4 月 14 日 9:00-12:00）。</p> <p>备注：每期开幕当天不办理。请务必最少提前一天提交办证申请，以免耽误证件办理和使用。</p>
收费标准	30 元 / 天 × 天数，全期证（共 15 天）450 元 / 证。此证一经发出，不退不换，丢失不补。



(四) 服务人员证 (货车司机)

办理对象	供为货物运输服务的货车司机使用。
名额安排	由货车证办证单位申请，每张货车车证配置 2 个指标。
办证资料	1. 有效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复印件 / 翻拍件（必须能清楚地辨认出人像和字迹）。 2. 本人 180 天内两寸证件专用蓝底彩照（40mm×50mm），头部约占照片的三分之二。如因照片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要求，将可能无法及时办理及使用证件。
办证方法	1. 特装施工服务商、展品运输单位凭专用账号和密码登录参展易捷通平台（ 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 ）。办证申请人在手机上通过系统生成的移动端申请单填报链接 / 二维码完成办证资料采集和校验。 证件服务中心网上审核通过后，本届在同一单位无论是第一次办证或多次办证的，办证专员都可以打印办证回执单，凭单到现场办理。 备注：在没更换机构 / 公司的情况下，往届已通过移动端采集个人资料的人员，本届无需重复采集，可直接通过系统提交办证申请。 2. 本届广交会将继续全面落实办证专员制度。各特装施工服务商和展品运输单位在开始办证前，应提交《办证工作责任书》及办证专员名单。证件服务中心将不接受个人办证业务，请勿安排参展商或施工人员自行到现场办理证件。 3. 为能及时办理证件，请各办证单位尽量提前办理证件，证件服务中心从 4 月 1 日开始审核办证申请并制作证件。请务必最少提前一天提交办证申请，以免耽误证件办理和使用。
注意事项	1. 18 岁以下和 60 岁以上人员不得办理。 2. 与货车证同时办理。 3. 可选择进馆时间为： 第一期：4 月 9 日 -14 日 12:00，4 月 19 日 18:00-20 日 10:00； 第二期：4 月 20 日 -22 日 22:00，4 月 27 日 18:00-28 日 10:00； 第三期：4 月 28 日 -30 日 22:00，5 月 5 日 18:00-6 日 22:00。
办证时间	4 月 1 日 -4 月 4 日，4 月 6 日 -5 月 4 日每天 9:00-17:00，5 月 5 日 9:00-16:30（4 月 14 日 9:00-12:00）。 备注：每期开幕当天不办理。请务必最少提前一天提交办证申请，以免耽误证件办理和使用。
收费标准	30 元 / 天 × 天数。此证一经发出，不退不换，丢失不补。



(五) 服务人员证 (参展企业筹撤展人员)

办理对象	供从事现场布展、撤展工作的参展企业工作人员使用。
名额安排	<p>一、参展企业筹撤展人员</p> <p>1. 出口展 VIP 参展企业在取得 VIP 资格展区所在展期获得证件指标, 金标 VIP 为 10 名, 银标 VIP 为 5 名。进口展 VIP 参展企业在取得 VIP 资格展区所在展期获得证件指标, 高级 VIP 为 5 名, 普通 VIP 为 5 名。</p> <p>2. 其他参展企业按需申请。</p> <p>二、参展企业筹撤展人员 (理货)</p> <p>1. 仅限自行组织物流的参展企业 (简称自运企业) 申请。</p> <p>2. 自运企业每个展位 (按 9 平方米标准) 可办理 3 人, 指标随展位数累加设有限额。</p>
办证资料	<p>1. 有效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复印件 / 翻拍件 (必须能清楚地辨认出人像和字迹)。</p> <p>2. 本人 180 天内两寸证件专用蓝底彩照 (40mm×50mm), 头部约占照片的三分之二。如因照片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要求, 将可能无法及时办理及使用证件。</p>
办证方法	<p>一、参展企业筹撤展人员</p> <p>证件申请人员通过手机移动端登录广交会 APP 自行提交证件申请, 证件有效期仅申请日期有效。</p> <p>1. 企业参展人员登录广交会 APP (首次注册须完成人脸活体检测), 填写个人资料并提交申请。参展企业登录“参展易捷通”系统, 审核参展人员证件申请, 提交至交易团审核。经交易团登录“组展单位管理服务系统”审核相关资料后, 通过网络向证件服务中心提交办证申请。</p> <p>2. 与办证、领证相关的证件工作, 均由各交易团的办证专员办理 (如: 换证、查询证件相关问题等)。</p> <p>二、参展企业筹撤展人员 (理货)</p> <p>1. 自运企业凭账号和密码登录参展易捷通平台 (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 完成备案手续。</p> <p>2. 已备案的自运企业登录“广交会 APP”移动端, 填写筹撤展人员 (理货) 证件申请。经展会服务部与证件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 打印回执单并送至展会服务部 (广交会展馆 A 区 M1 层 028 室) 加盖公章, 自行前往证件服务中心办理制证。</p> <p>3. 与办证、领证相关的证件工作, 均由自运企业自行办理 (如: 换证、查询证件相关问题等)。</p> <p>自运企业通过广交会 APP 自行提交证件申请, 证件有效期仅申请日期有效。为能及时办理证件, 请各办证单位务必提前办理证件, 证件服务中心从 4 月 1 日开始审核办证申请并制作证件, 如因不能及时提交办证资料而耽误证件使用办证的, 责任自负。</p>

注意事项	1. 18 岁以下人员不得办理。 2. 可选择进馆时间为： 第一期：4 月 9 日 -14 日 12:00，4 月 19 日 18:00-20 日 10:00； 第二期：4 月 20 日 -22 日 22:00，4 月 27 日 18:00-28 日 10:00； 第三期：4 月 28 日 -30 日 22:00，5 月 5 日 18:00-6 日 22:00。
办证时间	4 月 1 日 -4 日，4 月 6 日 -5 月 4 日 9:00-17:00，5 月 5 日 9:00-16:30 备注：每期开幕当天不办理。请务必最少提前一天提交办证申请，以免耽误证件办理和使用。
收费标准	30 元 / 天 × 天数；VIP 参展企业指标内证件给予免费办理。此证一经发出，不退不换，丢失不补。

(六) 服务证 (特装留展人员)

办理对象	供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负责人、技术人员在开幕期间进行展位维护使用。留展人员如筹撤展期间仍需进场，需另外办理筹撤展证。
名额安排	每家特装施工服务商 3 个全期通用指标，按审图系统施工面积自动计算各期指标，每 500 平方米 2 个指标，不足 100 平方米按 2 个计算，每期最多不超过 8 个指标。不额外受理新增指标需求。
办证资料	1. 有效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复印件 / 翻拍件 (必须能清楚地辨认出人像和字迹)； 2. 本人 180 天内两寸证件专用白底或蓝底彩照 (40mm×50mm)，头部占照片的三分之二； 3. 由核准单位加盖公章确认的介绍信和特殊工种专业资格证 (如电工、焊工、电子维修工等) 复印件。
办证方法	特装施工服务商凭广交会审图组发给的专用账号和密码登录参展易捷通平台 (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办证申请人在手机上通过系统生成的移动端申请单填报链接 / 二维码完成办证资料采集和校验。 证件服务中心网上审核通过后，办证专员打印办证回执单，凭单到现场办理。 备注：在没更换机构 / 公司的情况下，往届已通过移动端采集个人资料的人员，本届无需重复采集，可直接通过系统提交办证申请。
办证时间	4 月 1 日 -4 日，4 月 6 日 -5 月 4 日每天 9:00-17:00 备注：每期开幕当天不办理。请务必最少提前一天提交办证申请，以免耽误证件办理和使用。
收费标准	新办免费，更换“服务人员证 (特装留展)”，须提交书面申请和旧证，经证件服务中心审核后制作新证，同时收费 100 元 / 证。丢失补办的，每证收取费用 200 元。

备注：年满 18 岁以上才能办理，需具备相应技术资质。



(七) 贵宾证、嘉宾证

贵宾证 办理对象	供参加广交会相关会议活动的各地方政府国内厅(局)级以上政府机关单位领导、境外政府经贸代表团正、副团长。
嘉宾证 办理对象	供参加广交会相关会议活动的各地方政府其他人员、重点企业负责人、境外政府经贸代表团其他人员。
办证资料	1. 经大会领导批准的接待或在展馆内举办会议的批文，与会人员名单。 2. 参会人员本人 180 天内两寸证件专用蓝底彩照（40mm×50mm），头部约占照片的三分之二。 3. 有效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复印件 / 翻拍件（必须能清楚地辨认出人像和字迹）。
办证方法	现场提交：申请单位、会议主办方指定办证专员，带齐上述办证资料，在进馆日期前一天以上到广交会办证中心（C 区 16 号馆一楼东侧大厅）办理。
办证时间	3 月 23 日 -4 月 4 日，4 月 6 日 -5 月 4 日 9:00-17:00，5 月 5 日 9:00-12:00
注意事项	1. 贵宾证供临时来访的境内厅局级以上领导和境外代表团正、副团长使用，其他临时来访 / 会议人员办理嘉宾证。 2. 请在贵宾证和嘉宾证有效期内使用。如有丢失，请及时通过申办单位向证件中心挂失。 3. 第 139 届广交会起贵宾证件更换为二维码证件，往届多届证件需重新办理。

(八) 货车证（筹、撤展特装货车）

办理对象	供筹撤展特装货车进入轮候区域和指定展区使用。
办证资料	1. 筹、撤展车证办证所需资料：办证回执单（特装施工服务商盖章）；经办人需签《交通安全承诺书》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表上须填写驾驶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手机电话。
办证方法	1. 特装施工服务商凭广交会审图组发给的专用账号和密码登录参展易捷通平台（ 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 ）。货车司机在手机上通过“移动端申请单链接”完成本人及货车信息填报和校验。办证专员网络提交办证申请，经证件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打印办证回执单，到现场办理筹、撤展车证。 2. 各特装施工服务商在开始办证前，应提交《办证工作责任书》及办证专员名单。每个特装施工服务商可指定 3 名办证专员，办理“服务证（留展负责人）”。 3. 货车司机需服务人员证（货车司机），每张货车证配置 2 个证件指标。证件服务中心将不接受个人办证业务，请勿安排参展商个体、施工工人或货车司机自行到现场办理证件。
办证时间	1. 筹展特装货车证办证时间： 第一期：4 月 1 日 -4 日，4 月 6 日 -12 日 9:00-17:00；4 月 14 日 9:00-12:00； 第二期：4 月 17-22 日 9:00-17:00；



办证时间	<p>第三期：4月25-30日9:00-17:00。</p> <p>2. 撤展特装货车证办证时间：</p> <p>第一期：4月16-19日9:00-17:00；</p> <p>第二期：4月24-27日9:00-17:00；</p> <p>第三期：5月2-4日9:00-17:00；5月5日9:00-16:30。</p> <p>3. 办理筹、撤展车证需提前三天以上提交办证资料，以免耽误证件办理和使用。</p>
收费标准	筹、撤展特装货车证每证收工本费50元。此证一经发出，不退不换，丢失不补。
注意事项	<p>1. 筹撤展的货车证分为特装和展品两种，特装施工服务商仅可办理货车证（筹展特装货车、撤展特装货车）。</p> <p>2. 第一期特装展材运输车辆进馆时间为4月9日至12日，展品运输车辆进馆时间为4月13日至14日12:00；第二期特装展材运输车辆进馆时间为4月20日至21日，展品运输车辆进馆时间为4月21日至22日；第三期特装展材运输车辆进馆时间为4月28日至29日，展品运输车辆进馆时间为4月29日至30日。具体使用时间以大会筹撤展工作方案为准。</p> <p>3. 持证车辆按照大会规定时间进入相应区域的轮候区，领取进馆通行卡。展馆一层、二层分别只允许停留2小时和1小时装卸货物。撤展车辆按一车、一区、一馆、一时段办证，撤展车辆不得跨区、跨展馆作业。</p> <p>4. 交易团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指标的，提出书面申请后由证件服务中心负责审批。</p> <p>5. 货车作业前，特装施工服务商在“参展易捷通”上绑定关联货车与司机，避免货车无法进入轮候区。</p> <p>6. 12座及以下客车不得进入展厅。</p>

(九) 货车证（筹、撤展展品货车）

办理对象	供筹撤展展品货车进入轮候区域和指定展区使用。
办证资料	筹、撤展展品车证办证所需资料：展品信息、司机及车辆信息、现场业务负责人信息、办证回执单（办证申请通过后打印）；企业法人或授权人（提供授权书）需签《安全承诺书》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证方法	<p>1. 自运企业凭账号和密码登录参展易捷通平台（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完成备案手续。</p> <p>2. 已备案的自运企业登录参展易捷通平台（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填写筹撤展展品货车证件申请。经展会服务部与证件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打印回执单并送至展会服务部（广交会展馆A区M1层028室）盖章后，自行前往证件服务中心办理制证。</p> <p>3. 货车司机需办理服务人员证（货车司机），每张货车证配置车司机证（留</p> <p>4. 每期各展区、每4个展位（每个展位9平方米标准）配置筹展货车、撤展货车各1个，指标累计增加并设有限额。</p>



办证时间	<p>1. 筹展展品货车证办证时间： 第一期：4月1日-4日，4月6日-12日 9:00-17:00；4月13日 9:00-12:00； 第二期：4月17-22日 9:00-17:00； 第三期：4月25-30日 9:00-17:00。</p> <p>2. 撤展展品货车证办证时间： 第一期：4月16-19日 9:00-17:00； 第二期：4月24-27日 9:00-17:00； 第三期：5月2-4日 9:00-17:00；5月5日 9:00-16:30。</p> <p>3. 办理筹、撤展车证需提前三天以上提交办证资料，以免耽误证件办理和使用。</p>
收费标准	筹、撤展展品货车证每证收工本费50元。此证一经发出，不退不换，丢失不补。
注意事项	<p>1. 筹撤展的货车证分为特装和展品两种，自运企业仅可办展品车证（筹展展品货车、撤展展品货车）。</p> <p>2. 第一期展品运输车辆进馆时间为4月13日至14日12:00；第二期展品运输车辆进馆时间为4月21日至22日；第三期展品运输车辆进馆时间为4月29日至30日。具体使用时间以大会筹撤展工作方案为准。</p> <p>3. 持证车辆按照大会规定时间进入相应区域的轮候区，领取进馆通行卡。展馆一层、二层分别只允许停留2小时和1小时装卸货物。撤展车辆按一车、一区、一馆、一时段办证，撤展车辆不得跨区、跨展馆作业。</p> <p>4. 12座及以下客车不得进入展厅。</p> <p>5. 自运企业组织的物流队伍服务对象仅限于本企业，不得承接其他展品物流等业务。</p> <p>6. 货车作业前，自运企业在“参展易捷通”上绑定关联货车与司机，避免货车无法进入轮候区。</p> <p>7. 货车司机需服务人员证（货车司机）每张货车证配置2个证件指标。</p>

(十) 小车停车证（筹撤展小车）

办理对象	供筹撤展期间进入广交会展馆的12座以下轿车、客车使用。
办证资料	办证回执单，须填写驾驶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并加盖公章。
办证方法	<p>1. 各交易团和特装施工服务商务必通过线上方式提交资料办理证件。</p> <p>2. 证件服务中心将不接受个人办证业务，请勿安排参展商个体、施工工人或司机自行到现场办理证件。</p>
办证时间	<p>1. 办证时间：4月1日-4日，4月6日-5月4日 9:00-17:00；5月5日 9:00-16:30。</p> <p>2. 办理筹、撤展小车证需提前三天以上提交办证资料，以免耽误证件办理和使用。</p>
收费标准	45元/天/证。此证一经发出，不退不换，丢失不补。



注意事项	<p>1. 筹、撤展小车凭有效车证按指定行驶路线停入展馆地下停车场，空位停放，不准占用、堵塞通道。</p> <p>2. 筹、撤展小车允许停放时间为第一期4月9日9:00至14日12:00；第一、二期撤换展4月19日18:00至22日22:00；第二、三期撤换展4月27日18:00至30日22:00；第三期撤展5月4日18:00至5日22:00。具体进馆时间以大会筹撤展工作方案为准。</p> <p>3. 车辆不得进入展厅和货车轮候区，停放在广交会展馆各区地下车库。每期撤展当天下午18点后才能进入广交会展馆大院，每期开展前一天晚上22点前必须驶离广交会展馆大院。</p> <p>4. 筹、撤展小车证只办理12座（含12座）以下客车（车辆限高2.2米以下）。</p>
-------------	---

（十一）小车停车证（展期小车）

办理对象	供进入广交会展馆的12座以下轿车、客车使用。
名额安排	每个交易团及中央企业交易团各分团均安排2个全期展期小车证，另每一期40个标准展位核发当期1个地下停车场展期小车证。 交易团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通过线上申请增加当届小车证指标。
办证资料	有效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复印件/翻拍件（必须能清楚地辨认出人像和字迹）。
办证方法	<p>请各交易团务必通过线上方式提交资料办理证件，本届广交会将继续全面落实办证专员制度，由办证专员到证件服务中心办理证件。证件服务中心将不接受个人办证业务，请勿安排参展商或司机自行到现场办理证件。</p> <p>1. 各交易团可通过“组展单位管理服务系统”查看本团车证指标，填报车辆、司机等信息并提交办证申请，证件需由办证专员统一办理。</p> <p>2. 办证专员网上提交办证申请，经证件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打印办证回执单，到现场办理。</p>
办证时间	4月1日-4日，4月6日-5月4日9:00-17:00；5月5日9:00-16:30。 请务必最少提前一天提交办证申请，以免耽误证件办理和使用。
收费标准	<p>1. 指标内：小车每个停车位每天收取停车费15元。</p> <p>2. 指标外：300元/期/证。</p>
注意事项	<p>1. 内停小车凭有效车证按指定行驶路线停入展馆地下停车场，空位停放，不准占用、堵塞通道。</p> <p>2. 内停小车允许停放时间以证件打印时间为准，不得超时停放。</p> <p>3. 展期小车证只办理12座（含12座）以下客车（车辆限高2.2米以下）。</p>



(十二) 大客车停车证 (展期大客车)

办理对象	供接送参展商的 12 座以上客车使用。
名额安排	交易团按需向外贸中心提交申请大客车停车位,原则上不超过第 138 届广交会停车位数量。大客车停车位由大会统筹安排。 每个大客车停车位分配 3 个大客车停车证(展期大客车)指标,每个停车位最多可办理 3 个车证。各商/协会车证指标按系统设定数量办理。
办证资料	1. 有效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复印件/翻拍件(必须能清楚地辨认出人像和字迹)。 2. 回执单须填写驾驶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 3. 签署《大客车安全承诺书》,交易团加盖办证专用章。
办证方法	请各申请单位务必通过线上方式提交资料办理证件,本届广交会将继续全面落实办证专员制度,由办证专员到证件服务中心办理证件。证件服务中心将不接受个人办证业务,请勿安排参展商或司机自行到现场办理证件。 1. 各交易团可通过证件系统查看本团车证指标,填报车辆、司机及下榻酒店等信息并提交办证申请,证件需由办证专员统一办理。 2. 办证专员网上提交办证申请,经证件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打印办证回执单,到现场办理。
办证时间	4月1日-4日,4月6日-5月4日每天9:00-17:00。 办理内停大客车证需提前一周以上提交办证资料。
收费标准	为大会提供配套服务的证件经上报中心批准后给予免费办理;其余按每个停车位每天收取 45 元。
注意事项	1. 内停大客车凭有效车证按指定行驶路线停入展馆指定停车场指定停车位,不准占用、堵塞通道,不得占用其他车位。 2. 内停大客车允许停放时间以证件打印时间为准,不得超时停放。 3. 内停大客车证只允许 12 座以上的客车办理。

(十三) 大客车证 (酒店大客车)

办理对象	供酒店/宾馆接送中外宾客的 12 座以上客车使用。
名额安排	1. 各酒店/宾馆根据实际需求向外贸中心提交大巴停车位申请,审核后对车位进行分配。 2. 通过审核的宾馆酒店分配 1 个停车位,每个停车位最多可办理 5 个车证。
办证资料	1. 有效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复印件/翻拍件(必须能清楚地辨认出人像和字迹)。 2. 回执单须填写驾驶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 3. 签署《大客车安全承诺书》和《办证工作责任书》,酒店加盖公章。 4. 办理内停大客车证和酒店临停车证需提前一周以上提交办证资料。



办证方法	<p>请各宾馆酒店务必通过线上方式提交资料办理证件，本届广交会将继续全面落实办证专员制度，由办证专员到证件服务中心办理证件。证件服务中心将不接受个人办证业务，请勿安排司机或随车人员自行到现场办理证件。</p> <p>1. 各馆酒店通过专用账号、密码登录“参展易捷通”系统，填报车辆、司机等信息并提交办证申请，证件需由办证专员统一办理。</p> <p>2. 办证专员网上提交办证申请，经证件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打印办证回执单，到现场办理。</p>
办证时间	<p>4月1日-4月4日，4月6日-8日每天9:00-17:00；4月9日起，办证专员需凭进馆证进入办证点。</p> <p>办理大客车证（酒店大客车）需提前一周以上提交办证资料。</p>
收费标准	<p>第一张车证 1500 元 / 届（全期），后续每张车证 300 元 / 期。</p>
注意事项	<p>1. 酒店临停车有效车证按指定行驶路线停入展馆指定停车场指定停车位，不准占用、堵塞通道，不得占用其他车位。</p> <p>2. 酒店临停车允许停放时间按证件打印时间为准，不得超时停放。</p> <p>3. 酒店临停车证只允许 12 座以上的客车办理。</p>

备注：其余证件办理办法请留意广交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车辆管理要求详见广交会官网《关于加强第 139 届广交会展馆内交通秩序管理的通告》。

四、办证总体要求

（一）申请审核单位做好人员及车辆审核工作，对提交办证资料的申请人员及车辆，必须审核其参会资格和必要性，并对审核结果负责。所有办证单位不得为与本单位的无关人员、车辆办证，同时积极配合大会有关部门做好证件的管理和回收工作。办证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申请资料，遵守大会相关证件管理规定。

（二）持证人员和车辆遵循“在馆行为与证件适用范围一致”原则，不同人员、车辆、情形应申请不同类别的证件。申请人在申请时应充分了解相关证件的办证要求、持证须知等。持证人员或车辆在参会期间不得从事超出证件适用范围的业务和行为，否则广交会有权视持证人员和车辆违规情节进行处罚。

（三）所有广交会核发的人员及车辆证件实行实名制办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倒卖、转借、伪造、涂改证件。

（四）证件服务中心有权根据企业是否配合落实广交会线上线下参



展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视情况采取限制办证资料提交和证件审核等强制措施。

（五）鉴于广交会是重要国际商务场合，人员规模大，场馆环境复杂，为保障良好的展会秩序和人员安全，广交会举办期间原则上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不允许进馆。

未成年人因特殊情况确需进馆的，由交易团负责严格审核，并提交证件服务中心审批后办理入馆证件。

五、办证人员和办证资料要求

（一）办理与参展有关的证件，须由交易团指定专人负责，凭团部工作证或保卫证进入办证点，不受理个人的办证申请。特装施工服务商也需指定办证专员负责办理本单位的施工筹撤展、特装留展人员证和车证，办证前请先通过线下方式到广交会办证中心（C 区 11 号门西侧临时棚）提交办证专员名单和材料，再办理服务证（留展负责人）。

（二）交易团办证须使用统一规格的办证专用章，专用章由各交易团向广交会证件服务中心领取启用。该印章为各交易团办证的唯一专用章，请各交易团妥善保管。

（三）本人有效身份证彩色复印件 / 扫描件 / 翻拍件必须能清楚地辨认出人像和字迹。

（四）交易团、参展企业需交齐参展费后才能领取参展商证。

六、旧证激活、更改

（一）激活：第 139 届广交会起交易团、商（协）会、招展合作机构工作人员使用二维码多届证件，往后每届均需带原证件与会并重新激活。请妥善保管证件。

（二）更改：交易团、商（协）会、招展合作机构工作人员如职务、单位或身份已改变，均需重新办证。指标内证件免费，指标外每证收取工本费 50 元。

七、证件更换

（一）交易团工作人员证、参展商证允许更换，服务人员证（施工

筹撤展人员、参展企业筹撤展人员、货车司机）、和车证一经发出，不退不换、丢失不补，请妥善保管。

（二）交易团更换参展商证，应将办证资料通过网上传输到广交会办证系统办理。

（三）广交会每期开展首日零时开始，参展商证、交易团、商（协）会及进口展招展合作机构工作人员证，如需换人换证的，每换一证，收取人民币 100 元（需制新证不再收取工本费）。旧证更换的，收取工本费 50 元。

（四）参展商证换人换证第一期截止时间至 4 月 17 日 17:00，第二期截止时间至 4 月 25 日 17:00，第三期截止时间至 5 月 2 日 17:00 止。

八、证件遗失和补办

（一）与会人员如遗失任何广交会证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安全保卫部门和所在管理部门。丢失参展商证、交易团工作人员证的，由各交易团通过系统提交补办申请，经证件服务中心在线审核后即可办理，无需线下提交书面申请。参展商证和指标外的交易团、商 / 协会、进口展招展合作机构工作人员证丢失补办需缴纳人民币 200 元 / 证的服务费。

（二）证件的持有人如事前没有申报丢失或被盗，其后证件被冒用、伪造而被广交会保卫部门查获的，将被视为违规使用证件，原则上不再补办证件。

（三）凡因工作需要办理了贵宾证和嘉宾证的，请妥善保管证件。贵宾证可多届使用，每次与会需激活。嘉宾证一经发出，不退不换，丢失不补。

第五章 筹撤展工作



一、筹撤展工作安排

(一) 筹撤展时间

1. 筹展期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特装区 展位搭建期	展位搭建期: 4月9日-12日 每天 8:30-17:30 展位美化等工作收尾期: 4月13日 8:30-24:00 4月14日 8:30-12:00	展位定位: 4月20日 14:00-15:00 展位搭建期: 4月20日 15:00-21日 2:00 4月21日 8:30-16:00 展位美化等工作收尾期: 4月21日 16:00-22日 2:00 4月22日 8:30-22:00 一期加工机械设备展区 撤展结束时间为4月20日 17:00, 其所在区域二期的 展位定位: 4月20日 17:00-18:00 展位搭建期: 4月20日 18:00-21日 2:00 4月21日 8:30-16:00 展位美化等工作收尾期: 4月21日 16:00-22日 2:00 4月22日 8:30-22:00	展位定位: 4月28日 14:00-15:00 展位搭建期: 4月28日 15:00-29日 2:00 4月29日 8:30-16:00 展位美化等工作收尾期: 4月29日 16:00-30日 2:00 4月30日 8:30-22:00
特装区展位可 申请加班搭建 期(免费)	4月9日、13日不受 理加班; 4月10日-12日,每 天可申请加班至 22:00	4月21日 2:00-8:30 4月22日 2:00-8:30	4月29日 2:00-8:30 4月30日 2:00-8:30
标摊搭建期		4月20日 14:00-21日 2:00 4月21日 8:30-16:00	4月28日 14:00-29日 2:00 4月29日 8:30-16:00
展品进馆及摆 放期	4月13日 8:30-24:00 4月14日 8:30-12:00	4月21日 16:00-22日 2:00 4月22日 8:30-22:00	4月29日 16:00-30日 2:00 4月30日 8:30-22:00
A区5.0 统一布展展区 筹展期	与大会筹展时间一致		/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B区9.0、12.0、13.0展区筹展期	工程机械（室外）、农业机械（室外）、车辆展区： 与大会筹展时间一致	集成房屋及庭院设施专区 展场展棚搭建、展位搭建期： 4月20日6:00-21日9:00 展品进馆及摆放期： 4月21日9:00-22日2:00 4月22日8:30-22:00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展区 展场展位搭建期： 4月28日14:00-29日16:00 展品进馆及摆放期： 4月29日16:00-30日2:00 4月30日8:30-22:00
D区加工机械设备展区筹展期	4月6日-12日 每天8:30-17:30 4月13日8:30-24:00 4月14日8:30-12:00		/
封馆时间	4月14日12:00	4月22日22:00	4月30日22:00
	全面封馆，参展企业应在此时限前布展完毕		

2. 撤展期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展品撤展期	4月19日 18:00-23:00	4月27日18:00-23:00	5月5日18:00-23:00
特展区撤展期	4月19日 23:00-20日14:00	4月27日 23:00-28日14:00	5月6日8:30-22:00
A区5.0统一布展展区撤展期	4月19日 18:00-20日1:30		/
B区9.0、12.0、13.0展区撤展期	工程机械（室外）、农业机械（室外）、车辆展区： 4月19日18:00-20日6:00	集成房屋及庭院设施专区： 4月27日18:00-28日4:00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展区： 5月5日18:00-6日6:00
D区加工机械设备展区撤展期	4月19日 18:00-20日17:00		/

（二）证件办理

筹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均需办理对应证件方可进馆，具体详见第四章《办证服务》。



（三）搭建资料申报

划入特装区的展位必须全部实行特装布展，划入标摊区的展位由广交会统一进行标准展位搭建。

参展企业如对标准展位有改装（含拆除配置、增租配置）需求，为节约改装成本，请于4月1日0点前（一期），4月11日0点前（二期、三期）在参展易捷通上申报，逾期将加收费用。

展位特装和标摊简装必须向广交会审图组进行申报，并在办妥施工手续后方可进场施工。

相关资料申报详见本章《展位装搭》。

（四）展品提前进场

大会原则上仅受理第一期的展品提前进场申请，申请提前进场的展品需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一是大型展品，二是展品调试时间较长，三是必须先进展品才能搭建特装的展位。符合以上条件的参展企业可将展品提前进馆申请报送各交易团（分团）、各商（协）会，经大会审批后方可进馆。具体详见附件20。

（五）展品运输、仓储、搬运

广交会对出口展展品搬运服务收费进行统一限价（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车辆、加工机所械设备等展区除外），搬运费用由展品综合服务商现场直接收取。具体详见本章《展品运输、仓储、搬运》。

（六）交通指引

所有筹、撤展货运车辆凭展馆统一核发的筹、撤展车证并按车证上注明的时间在指定区域装卸货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参展管理规定》第八项中第五点中的《馆内车辆进出管理规定》。

（七）现场服务

筹撤展期间，大会在展览现场设有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受理标准展位拆改、展具出租、水电安装、加班申请等服务申请（详见本章《客服中心现场服务点》），在展厅货运口设有大会展品综合服务商服务点，其他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本章《其他服务》。参展企业和特装施工服务商

需留意各现场服务点的服务受理时间节点。

（八）公共区域管理

1. 仅限于所属展位内张贴宣传资料（其中标准展位请缴纳清场押金，并在撤展时清理干净），不能在公共区域（如墙面、柱子、柜台、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固定导向等位置）和其他展位的展板上张贴。

2. 全展期不能以各种借口占用主通道、副通道等公共区域，包括占用通道摆放展品、宣传物料、洽谈桌椅、装修材料、包装物等。

如有违上述要求的情形，大会安全管理人员将责成参展企业立即整改；如屡劝不改者，大会安全管理人员有责任对违规张贴和违规占道摆放的物品物料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物主承担，并视情暂扣展位负责人的进馆证，在《广交会通讯》通报批评。

（九）施工安全

筹撤展期间，凡是进入展厅或施工作业区域的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否则不允许进入展厅或进行作业。其他施工要求详见本章《展位装搭》。

（十）撤展工作安排

第139届广交会撤展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商（协）会、交易会、参展企业和特装施工服务商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做好撤展各项工作。

1. 请严格按照大会规定时间安排撤展相关工作，不得擅自提前进场施工作业，严禁提前撤展。

2. 位于撤换展回旋区的展位，须于当天 21:00 前将展品及自带展具全部清空。撤换展回旋区为第一、二期以下展位。

A 区：1.1-5.1，1.2-5.2 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 4 排、每排主通道两侧各 6 个展位空间（区域内柱子及周边所占展位空间相应计入，下同。）（第一期 3.2-4.2 家用电器展区，第二期 2.1 进口展、3.1-5.1 日用陶瓷展区除外）。

B 区：9.1-11.1，9.2-11.2，9.3-11.3 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 4 排、每排主通道两侧各 6 个展位空间；12.2-13.2 展厅最北端东西走向 4 排、每排主通道两侧各 6 个展位空间（第二期 9.2 工艺陶瓷展区除外）。

D 区：17.1-20.1，17.2-20.2 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 4 排、每排主通道

两侧各 6 个展位空间 (第一期 18.1-20.1 加工机械设备展区、20.1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展区除外) 。

3. 撤展工作将继续执行先撤展品后拆特装的做法, 展品及包装物请勿占用通道堆放, 配合现场管理。如经提醒后仍占用通道, 大会将组织人员清理占道货物。

所有展厅展品的清空时间段为撤展当天 18:00-23:00, 23:00 后大会将组织人员对展厅内无人值守的展品、包装物进行清理。第二期集成房屋及庭院设施专区需在 4 月 28 日 4:00 前完成撤展。

4. 展品及各种参展器材运出展馆大门, 一律凭交易团开出的放行条, 经门卫验核放行。各交易团不得给参展企业空白放行条, 不得为非本企业发放放行条, 开具放行条要有存根, 要有签发人签名等。各参展企业应于撤展当天 12 时前办理好放行条。广交会保卫办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展馆保卫科不办理此项业务, 如确有需要者, 凭交易团出具委托书代开放行条。

5. 各展厅特装 (含标摊改装) 展位的展具及废弃材料必须由特装施工服务商自行清运出展馆, 展馆内不设特装板材临时堆放点。A、B、D 区的特装板材请在展厅内装车运走, C 区请通过货梯人力将板材运至一层后, 自行装车运走。

4 月 20 日、4 月 28 日 7:00 前及 5 月 6 日 19:00 前, 请特装施工服务商必将全部特装展位放倒, 如未能按时放倒展位的, 按每次 2000 元的标准扣减安全保证金。

4 月 20 日、4 月 28 日 7:00 前及 5 月 6 日 19:00 前, 标摊简装展位请清理完毕。

4 月 20 日、4 月 28 日 10:00 及 5 月 6 日 19:30, 大会将对无人值守展位进行清理。如特装施工服务商未能按时自行清运的, 大会将按每个标准展位 2000 元的标准扣减安全保证金。对乱丢弃展品或搭建材料废弃物的参展企业或特装施工服务商将按每个标准展位 2000 元的标准进行处理。

6. 集货需申报。各交易团、集物商务必将所需集结点的地点、面积、车辆数、进场时间等报客户服务中心主管部门，以便总体统一安排。

7. 请各参展企业严格遵守大会撤展时间，禁止提前打包、撤展；请各交易团（分团），各商会/协会，搬运公司严格按照大会撤展时间节点安排相关工作，不得擅自提前进场施工作业。违规提前撤场的单位，大会将进行通报批评。

8. 爱护馆内一切设施，不得夹带搬走，不得损坏，违者除照价赔偿外，情节严重的给予重罚。全馆所有扶梯将不允许作为运输货物的通道。

9. 接运展品的车辆凭撤展证在第一期在4月19日18:00、第二期在4月27日18:00、第三期在5月5日18:00后分时段进入展馆。

10. 第一、二期撤展期间，各交易团和负责第一、二期相关展区管理工作的商（协）会须留人值班至撤展完毕。第二、三期布展期间，各交易团和负责第二、三期相关展区管理工作的商（协）会确保24小时电话值班（至少留2个电话号码），遇有情况，确保尽快处理。

11. 退押金流程

（1）参展商退还租用物品或清场后，将“业务单”交有关作业人员确认签名。清场押金：撤展当晚，缴纳清场押金的标摊企业，应按规定清理展品和搭建材料。标摊企业清场完毕后，需找本馆清场押金签单检查清场情况，清场押金签单员在顾客联业务单上签名确认后方可办理退押金手续（注：线上缴纳清场押金的无单据，请与清场押金签单员确认后自行拍照留底）。撤展当晚，可至馆内咨询台联系清场押金签单员，如发现其离开咨询台，也可拨打咨询台上联系电话。如无违规，将在30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押金。如违规，将扣除押金并进行相应处罚。签单截止时间：第一期为4月20日6时前；第二期为4月28日6时前；第三期为5月6日19时前。（各项签单具体的截止时间详见撤展方案）

电箱押金：租用电箱须由大会安排电工统一拆除，撤展当晚，特装施工服务商和参展商预装电箱或租用电箱的，应派员留守展位，待大会配电工人员回收电箱时，要求该工作人员在《特装预装电箱确认单》或《特



装租用设备确认单》（黄色顾客联）或《标准展位安装电箱押金单》上粘贴电箱已回收特殊标记，同时要求该电工签名确认。电箱拆除服务电话：020-89139631（A、D区），020-89139730（B区），020-89139739（C区）。未交还电箱的，将按照每个电箱1000元标准扣减安全保证金或押金。

衣架押金：参展商退还衣架后，广交会装搭现场管理人员在业务单上签名确认。

（2）参展商持签名确认后的业务单原件到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办理退押金事宜，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本章《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

（3）退押金受理时间截止到2026年5月18日，逾期不退。

广交会将于闭幕前发出《撤展通知》，对撤展工作做出详细规定。《撤展通知》发各商（协）会、交易团、各特装施工服务商，并在《广交会通讯》上刊登。

二、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

（一）服务时间与地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地点
筹展期	4月9-12日 每天8:30-17:30 4月13日 8:30-24:00 4月14日 8:30-12:00	4月20日 14:00-24:00 4月21日 8:30-24:00 4月22日 8:30-22:00	4月28日 14:00-24:00 4月29日 8:30-24:00 4月30日 8:30-22:00	A区珠江散步道2-1、2-2、2-3、2-4柜台 B区珠江散步道10-1、10-2柜台
展出期	4月15-19日 每天9:00-18:00	4月23-27日 每天9:00-18:00	5月1-5日 每天9:00-18:00	C区三层16.3展厅北门临时柜台 D区珠江散步道19-3、19-4柜台
撤展期	4月19日18:00- 4月20日14:00	4月27日18:00- 4月28日14:00	5月5日18:00-22:00 5月6日8:30-22:00	

（二）主要服务项目

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主要服务项目有：标准展位拆改、展具出租、水电安装、加班申请、备案资料补录文字制作、电话业务、网络接入、收费及开具发票、退押金等服务。亦可在线申请加班、租赁展具，请通过微信登录“广交会展务”小程序，选择“加班申请”或“在线租赁”栏目进行服务申报。

重要提示:

大会仅在现场服务点设立收费处，现场服务人员不会到展位上向参展商或特装施工服务商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有人违规现场收费，请及时取证并拨打 4000-888-999 电话举报。

1. 标准展位拆改

详见本章《展位装搭》中（四）标摊改装服务。

标摊拆改现场受理时间：

第一期 4 月 9-12 日每天 8:30-17:30，4 月 13 日 8:30-24:00，

4 月 14 日 8:30-12:00；

第二期 4 月 20 日 14:00-24:00，4 月 21 日 8:30-24:00，

4 月 22 日 8:30-22:00；

第三期 4 月 28 日 14:00-24:00，4 月 29 日 8:30-24:00，

4 月 30 日 8:30-22:00。

2. 展具出租

参展商租用的展具到位后当天退租的，按租金的 30% 收取手续费，从第二天起，租金不退。

参展商租用的台椅到位后当天退租的，收 20 元手续费，从第二天起，租金不退。

展馆展具设备图例：详见“广交会供应商 APP”首页“展具配置”栏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3. 水电安装

鞋、编织及藤铁工艺品、礼品及赠品、节日用品、家居装饰品、玩具展区只允许增租 LED 投光灯及 LED 灯作为照明设备。对于电箱退款，请于每期开幕前到收款处办理退款，超时不受理。



4. 加班申请

特装展位和标摊简装展位可以申请筹展期免费加班，第一期筹展请于当天 16:00 前、第二期和第三期筹展请于当天 21:00 前至本区域的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柜台办理加班手续，加班免收取加班费用，申请逾时不受理。

特装区展位搭建期加班时间为：第一期为 4 月 10 日 -12 日每天 17:30-22:00（4 月 9 日、13 日不受理加班），第二期为 4 月 21 日 2:00-8:30、4 月 22 日 2:00-8:30，第三期为 4 月 29 日 2:00-8:30、4 月 30 日 2:00-8:30。

5. 收费及开具发票

在客户服务中心电脑开单收费系统中，只能受理由备案系统核定的展位所对应企业提出的开单申请，也只能向该对应企业及其子公司或核定的布展施工服务商开具发票（子公司或施工服务商需由商会或交易团出示有效证明）发票接收方式有两种，一是预留手机短信接收；二是通过【易捷通】-【电子发票查看】自行获取。

6. 退押金

详见本章筹撤展工作安排中退押金流程。

三、展位装搭

（一）特装区与标摊区的划分

1. 特装区

划入特装区的展位包括：

(1) 品牌展位；

(2) 一般性展位单一参展商 2 个以上位置相连、并自愿进行特装布展的展位。

划入特装区的展位必须全部实行特装布展，即：单一参展商 2 个以上位置相连的标准展位申请预留空地，使用其他与广交会标摊装搭材料不同的绿色环保材料进行的复杂装修布展。

2. 标摊区

除列入特装区外的其他展位布展模式为标摊区，全部展位一律不得安排特装布展，由广交会统一进行标准展位搭建。

各展区标摊均设指定的标准展位配置方案（标准展位展具配置模式可见附件 15，配置图例和配置图详见“广交会供应商 APP”首页“展具配置”栏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为满足各展区参展企业的需要，设 A 方案与 B 方案供参展企业选择。在不改变标摊围板、楣板及主体框架的前提下，参展商可申请对指定的展具配置模式进行改装，即增减、更换、取消标摊内指定配置的展具，或拆除标摊间的隔板。



标准展位参展企业自带材料在现场搭建进行简单装修的，视为标摊简装展位（展柜 3 个以下除外，且尺寸不超过长 1 米×宽 0.6 米×高 0.6 米，非木质展柜），参展商需委托特装施工服务商进行网上报图，缴纳施工管理费，取得大会施工许可证才能进场施工，否则将视为违规简装，将按大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申请简装的标摊，大会将取消原有标配展具（如展柜等），保留桌椅；标配灯具可由参展企业选择保留或取消。

标摊简装展位不得使用木质展柜。

第 139 届广交会，为确保撤换展工作的顺利进行，撤换展回旋区域标准展位不允许简装。具体区域如下：

A 区：1.1-5.1，1.2-5.2 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 4 排、每排主通道两侧各 6 个展位空间（区域内柱子及周边所占展位空间相应计入，下同。第一期 3.2-4.2 家用电器展区，第二期 2.1 进口展、3.1-5.1 日用陶瓷展区除外）。

B 区：9.1-11.1，9.2-11.2，9.3-11.3 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 4 排、每排主通道两侧各 6 个展位空间；12.2-13.2 展厅最北端东西走向 4 排、每排主通道两侧各 6 个展位空间（第二期 9.2 工艺陶瓷展区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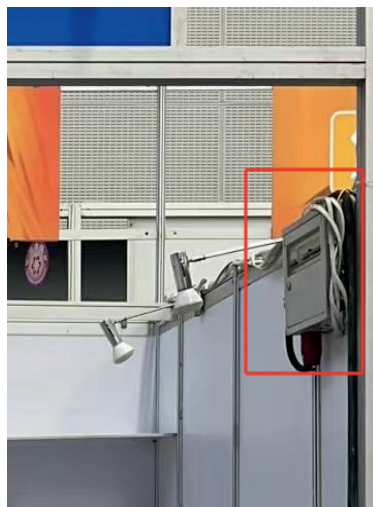
D 区：17.1-20.1，17.2-20.2 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 4 排、每排主通道两侧各 6 个展位空间（第一期 18.1-20.1 加工机械设备展区、20.1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展区除外）。

大会将向交易团通报不按规定报图的违规简装展位，请交易团通知并督促违规企业执行大会处理规定。超时执行大会处理规定的，暂停相关参展企业广交会参展证、参展代表证、筹撤展证等证件，待参展企业执行大会处理规定、缴交相关费用后，恢复证件。否则，将永久取消广交会办证资格。

户外展区属性为统一布展的展位不得申请简装，不能另外委托特装施工服务商进行报图搭建，只能使用大会配置。如有展柜等拆改需求的，可在当期筹展期内到现场服务点进行申报。

标摊背板上的标识板可供本展位参展商申请做企业品牌宣传之用，详情参见本章“标准展位企业品牌宣传标识板服务”。

广交会在标摊展位内安装有标配电箱的，不允许对该配电箱安装位置进行改动，参展商在布置时应注意避开。如需了解标摊配电箱具体分布位置，可咨询审图组。展位内电箱位置如图所示：



（二）特装、标摊简装施工管理服务

1. 特装、标摊简装布展申报

展位特装和标摊简装必须向广交会审图组进行申报，并在办妥施工手续后方可进场施工。

第139届广交会审图全面线上化、无纸化，不再设立线下审图组。

审图时间：3月20日-5月4日9:00-18:00

服务电话：详见“现场服务地点及电话”

广交会有特装、标摊简装均采用网上报图。

（1）选择特装施工服务商

确定实行特装或标摊简装布展的参展企业必须委托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或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须通过审核并服从大会统一管理）具体实施。特装施工服务商名单详见广交会官方网站“参展商—参展服务—特装天地”栏目。

参展企业登录广交会官网的【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时需完成安全知识测试，测试通过后方可进行特简装委托等下一步操作。承建双层特装展位的特装施工企业，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注册资金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
- b. 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3年以上的经验，并在广交会从事特装施工3年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c. 过去3年内无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 d. 施工图纸（包括结构、节点等）必须由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出具。
- e. 有能力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

特别提醒

a. 特装施工服务商每届广交会展位搭建总面积上限按照所缴纳的安全保证金进行分类：

缴纳安全保证金50万元的，每届承接展搭建上限为8000平方米；

缴纳安全保证金80万元的，每届承接展位搭建上限为13000平方米

(每期不超过 8000 平方米)；

缴纳安全保证金 110 万元的，每届承接展位搭建上限为 24000 平方米以上（每期不超过 8000 平方米）。

为保障现场秩序和安全，首次通过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征集的推荐服务商，首届广交会可承接展位搭建面积上限不超过 4000 平方米。

b. 参展商与特装施工服务商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纯属双方之间的合约，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广交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报审内容（图例详见附件 14）

a. 设计图纸，包括：展位三视图（需标注出图中平面图、侧面图、立面图）、展位效果图（详细说明展位各部分尺寸及材料，所有木质材料均须完整标注尺寸，面积大于 36 平方米的大型展位需附俯视图效果）。

注：图纸中展位尺寸等相关要求如下：

I. 特装展位搭建尺寸：

① 长度或宽度在 10 米以内的特装展位一般每 3 米预留 30 毫米；长度或宽度在 10 米以上的特装展位预留 100 毫米。展厅内单层特装展位高度统一为 4.5 米；户外展区（露天或棚下）单层特装展位高度限高 4.5 米；展厅内双层特装展位高度统一为 6 米。展位中的单个独立的木质展柜或展架尺寸限 3 米高 × 2.5 米宽或 2.5 米高 × 3 米宽。

② 珠江散步道 PDC 展位限高 2.8 米。珠江散步道柜台内部展位、中央天桥展位、展厅飘台（如 A 区 2 楼飘台等）展位限高 3 米。展位中的单个独立的木质展柜或展架长度不得超过 3 米。

③ A 区 1 楼中央通道（Y 通道）展位是在功能房间内搭建，展位结构限高 2.8 米，不得搭设楣板，不同参展企业相邻展位间的尺寸需按实际情况预留：

(a) 长 6 米 × 宽 3 米的 2 个展位相邻，其相邻部分的可搭建长度不得超过 4 米，展位中的单个独立的木质展柜或展架尺寸限 2.8 米高 × 2.5 米宽或 2.5 米高 × 3 米宽。

(b)1 个长 6 米 × 宽 3 米及 1 个长 3 米 × 3 米的展位相邻，其相邻部分的可搭建长度不得超过 1.5 米。

(c). 展位搭建需绕开房间内的柱体、电箱和墙体凸出部分，需预留尺寸：大柱体预留长 1 米 × 宽 1 米，小柱体预留长 50 厘米 * 宽 50 厘米。

II . 标摊简装搭建尺寸：

①单开口标摊展位，正面的展柜或展架长度不得大于 2.8 米，其余两面展柜或展架长度不得大于 2.9 米，总体高度不得大于 2.4 米；

②双开口标摊展位，各面展柜或展架长度均不得大于 2.9 米，总体高度不得大于 2.4 米。

III . 设计图中展位门楣位置（无门楣则在展位显眼处）必须清晰注明参展企业全称（或简称）或 logo 及展位号，不得出现联营单位名称等相关内容。

IV . 各类图纸中不得出现世界地图、中国地图、省市地图等内容。由于地图使用具有严肃的政治性、严密的科学性和严格的法定性，如确需使用地图的，必须严格按地图管理有关规定送审，并提供审核通过证明材料。

V . 各类图纸中不得出现国旗、国徽、军旗、军徽等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十八条规定：“国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和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第十条规定：“国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于商标、广告。”）

VI . 使用“中华老字号”“世界五百强”“领先品牌”“引领者”等国际、国家级、省市级等各级称号的，需一并提交相关证明（如颁发该称号的官方红头文件、网站）。并在图片上注明“若与事实不符或引发相关纠纷，本参展企业对此负全部责任。”

b. 用电图纸，包括：

I . 展位配电系统图，需使用官方提供的报图模板进行报图。注明用电性质、注明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级（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模板请参考附件 14）

II . 展位电气平面图（包括但不限于插座平面图、展位照明平面图）。



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模板请参考附件 14）

Ⅲ.《广交会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请在“广交会官网-参展商-参展服务-报图用表”下载）

Ⅳ.若需要申请 24 小时用电，请在“广交会官网-参展商-参展服务-报图用表”下周《广交会展位 24 小时用电申请表》，填写后发送电子版至 wuliyu2021@163.com。

c. 结构图纸，包括：

Ⅰ. 重型展品受力平面布置图（如有）

Ⅱ. 梁、柱大样图（如有）（附新主体结构受力点处小于原主体结构承载力的计算书）

Ⅲ. 受力节点大样图（展位结构受力节点和灯具或悬挂物受力节点）

d. 24 小时供电申报：展位如需申报 24 小时供电插座，请填写《广交会展位 24 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请在“广交会官网-参展商-参展服务-报图用表”下载）并盖交易团公章，现场提交至审图组。

e. 特装桌椅配送申报

为规范管理，确保安全，同时满足参展商的多元化需求，广交会实行特装桌椅统一配送，提供多种不同规格样式的桌椅供企业选择，并在配送价格上给予优惠。

Ⅰ. 配送范围：所有特装展位（列入广交会 VIP 参展企业名单的除外）。

Ⅱ. 配送标准（特装展位按面积配送桌椅）：

3 个及以下标准展位面积，配 1 套桌椅；

4 至 5 个标准展位面积，配 2 套桌椅；

6 至 8 个标准展位面积，配 3 套桌椅；

9 至 12 个标准展位面积，配 4 套桌椅；

13 个及以上标准展位面积，配 5 套桌椅。

Ⅲ. 申报方式：特装施工服务商在网上报图时选择款式和数量。

f. 填写并上传其他相关内容



上传电工操作证复印件扫描件、施工搭建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保险复印件扫描件等。

注：相关承诺书电子版请到广交会官方网站“出口展区参展商-现场施工管理服务”栏目下载，企业填写并盖公章后，通过扫描或拍照生成图片后上传。

（3）申报、审核程序

a. 参展商取得展位图后，首先登录广交会官方网站首页的【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委托特装施工服务商布展。注：第一次在易捷通进行委托操作时，需进行安全测试。

b. 接到委托的特装施工服务商，按要求进行展台设计。

c. 特装施工服务商登录广交会官方网站首页的【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进行图纸申报和资料填写。

d. 图纸审核结果将在【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实时更新。未通过图纸审核的，特装施工服务商在接到审图组修改意见后3日内，应按整改要求修改后提交再审。

e. 如因展位位置特殊无法进行网上报图，请在“广交会官网-参展商-参展服务-报图用表”下载《广交会特装布展图纸申报表》，参展商与施工服务商填好相关信息后，提交至对应分配该展位的部门；后续在【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上将出现报图记录，后续的图纸申报和资料填写等操作与其他普通展位网上报图方法类似。

f. 联合布展的流程：

I . 特装展位 + 特装展位：其中1家特装企业在参展易捷通提交申请——其他特装企业在系统上确认——交易团审核——商协会审核——广交会工作处审核——全部合格后委托施工服务商进行报图——图纸审核。

II . 特装展位 + 标摊：其中1家特装企业在参展易捷通提交申请——标摊企业在系统上确认并上传企业法人资料及双方关系证明文件——交易团审核——商协会审核——广交会工作处审核——全部合格后委托施工服务商进行报图——图纸审核。



(4) 申报截止时间、逾期报图时间

报图系统截止时间：第一期为4月10日18:00、第二期为4月19日18:00、第三期为4月27日18:00，超过该时间系统将自动锁定，不能再进行报图。展位强制恢复为标摊（不允许再进行简单装修），收取参展企业标准展位配置费和进行通报批评，并按特装超期更改处罚机制进行处罚，即在一个展区强制恢复为标摊的，从下届起连续三届不能在该展区进行特装；在两个或以上展区强制恢复为标摊的，下届起连续三届不能在任一展区进行特装。

在以下时间段报图属逾期报图：第一期超过3月31日报图；第二期超过4月10日报图；第三期超过4月18日报图。逾期报图属实的，将对特装施工服务商进行扣分处理。

(5) 施工手续办理程序

a. 特装施工服务商在广交会官网【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查询图纸审核结果，确认报审的特装图纸已合格。

b. 通过【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在对应通过审核的报图记录后进行线上单据开具，并线上缴纳施工管理费、配电服务费和特装桌椅费等，缴清费用后线上办理施工许可证，并自行打印施工许可证粘贴在展位上，以进行施工核验。

I. 单层展位施工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为25元/期/平方米(展位净面积)(包括标摊简装展位)；双层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费为45元/期/平方米(展位净面积)。珠江散步道PDC、柜台、中央天桥、展厅飘台等跨期连用的展位按一期收取施工管理费。

II. 特装或标摊简装展位的配电服务费按用电开关大小收费。

III. 特装桌椅费按款式收费。

c. 展位审核合格并缴清相关费用后，根据核定的布展人员名额，在证件服务中心办理筹展人员证、撤展人员证、筹展车证、撤展车证及留展证等，具体办证程序详见本手册第四章《办证服务》。筹撤展人员、货车司机均需实名登记进馆，由施工服务商通过广交会官网【参展易捷



通网上服务平台】提交人员、货车司机资料。

d. 按规定的筹展时间进场施工。由现场保卫、电工等工作人员按《展馆防火管理规定》《展馆用电安全规定》对装修工程进行监管。

e. 装修完成后，由现场保卫人员和广交会审图组会同广州市消防救援部门派驻广交会保卫办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f. 特装或标摊简装展位施工完毕并检查合格，广交会派电工到展位复查，指导特装施工服务商电工引线到指定配电箱。

（三）施工管理特别要求

1. 现场安全、消防、用电、卫生、车辆等相关管理规定参照第二章《现场服务管理规定》执行。

2. 所有参展企业、特装施工服务商未经广交会审图组确认同意，进场时一律不准带展具进馆布展，擅自带与广交会相同的展材、展具进馆布展的，一律不得出馆。

3. A区一层中央通道（Y通道）展位门口尺寸2400MM×2400MM，展位每一个门对应的展位区域的用电容量为50kw，展位区域各配有一个DN20的给水点和一个DN100快开式地漏。

4. 严禁锯裁展馆的展材、展板或在展材、展板上油漆、钉钉、开洞。锯裁展馆展材、展板的，在《广交会通讯》上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受损物原价1至2倍的处罚；在展材、展板上油漆、钉钉、开洞的，照展板的原价赔偿。大会提供冲孔板及槽板的租赁服务，参展商可根据实际参展需要，提前通过参展易捷通平台进行提前申报或在各区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进行现场申报（建议通过易捷通平台进行提前申报，服务时效更快）。各区配件服务点有挂钩出售，参展商可前往选购配合使用的挂钩。

5. 参展商不得在展厅通道、楼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不得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凡在展馆墙壁、通道柱子上用发泡胶粘贴的，需按每平方米100元（不足1



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缴纳赔偿金,并立即取下粘贴物。

6. 参展商在标准展位内的展板、铝材粘贴宣传海报,须到现场服务点按每标准展位500元交纳清场押金,押金在粘贴物清理干净后予以退还。粘贴时需使用即时贴、装饰纸等可移材料打底,不得直接使用发泡胶、双面胶、封箱胶等直接粘贴。对展板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按每块展板150元赔偿。参展商有大面积粘贴物(大于5平方米)或粘贴挂钩、发泡胶等严重损坏展板行为,且经劝阻仍拒不整改或缴纳清场押金/赔偿金的,大会将视情况对其展位实施强制断电。未缴纳清场押金且不清理粘贴物或损坏展板的,大会将违规企业通报所属交易团和相关商/协会。

7. 特装施工服务商由于服务质量、服务态度问题受到参展企业投诉,并经广交会查实的,每2次投诉予以警告1次。特装施工服务商被处以3次以上(含3次)警告的,将移除出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8. 未经审图组审核批准的标摊简装或自行携带设备超出布展限高(展馆标准展位围板高度为2.50米,布展限高为2.40米),以及擅自拆改标准展位及展位内配置的参展企业,对其给予口头警告,暂扣进馆证件,强制恢复原状,并给予因恢复原状而产生的费用的1至2倍的处罚;对造成展材损坏、遗失的,在《广交会通讯》上通报批评,并责令照价赔偿。此外,参展企业不得私自将广交会配置(或增租)的展具、办公用品以及展品移出展位外使用,如违反规定,广交会检查组将予以处理。

9. 未经组馆商会审核批准,擅自更改展位楣板文字的,或对原标摊楣板进行任何形式覆盖的,在《广交会通讯》上通报批评,强制恢复原状,并给予其因恢复原状产生费用的1至2倍的处罚。

10. 第一期在4月19日18:00前,第二期在4月27日18:00前,第三期在5月5日18:00前提前撤展的展位,一经发现确认,记录在案,取消其下届参展资格或扣减下届展位数量。

11. 各展厅限高、楼面负荷详见展馆技术数据,布展施工其他要求遵照展馆安全及防火等规定执行。



12. 加工机械设备展区，以及展馆 B 区北广场集成房屋及庭院设施专区由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实行全面统一布展，不接受参展企业自行特装布展申请，不允许参展企业自带材料进场搭建（含搭建大幅画面、灯箱等）。违者将视为违规搭建，按大会相关规定处理。

13. 车辆、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展区由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实行统一布展，原则上不鼓励企业个性化特装，如确需进行特装布展的，须经商会批准并知会统一布展单位，施工图纸在网上直接向广交会审图组申报，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特装材料限于使用易于拆卸的铝合金型材，高度统一为 4.5 米，不得搭建两层，现场须接受统一布展单位的管理。

14. 在户外展区，严禁参展企业在布展期对地面进行打孔、装钉等损坏地面的行为，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除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外，对违规者按每个孔赔偿 100 元；对不按时进场布展的企业迟到一次加收场地使用费和现场值班人员误工费 3000 元；大会只提供接电点，展商如需防水电箱和防水电缆须自备。

15. 特装施工服务商必须按照参展企业分配展位的整体尺寸进行方案设计，不允许设计方案仅覆盖部分展位的情况。

16. 建立费用追缴和经济处罚的约束机制，加强对参展企业不按规定报图进行违规搭建、违规丢弃展品或搭建材料废物等行为的处理，即对违规参展企业进行通报、追缴施工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的同时，对乱丢弃展品或搭建材料废物的按 2000 元 / 标准展位进行处理；对已经交 500 元 / 标准展位清场押金，但在撤展期间仍乱丢弃展品及搭建材料废物的，没收押金，并按 1500 元 / 标准展位进行处理。对不按规定报图进行违规搭建的按 2000 元 / 标准展位进行处理。对不按规定报图进行违规搭建且拒不拆除和清理的参展企业，收取标摊配置费，按 10000 元 / 标准展位收取展位违规搭建拆除费（双层特装或大钢梁大面积结构复杂的特装需另行订立拆除费用标准）、按 2000 元 / 标准展位收取展位搭建材料清理费。

17. 对不按规定报图进行违规搭建、违规丢弃展品或搭建材料废物的参展企业，自当届违规行为确认时起，暂停相关参展企业广交会参展证、参展代表证、筹撤展证等证件，待参展企业执行大会处理规定、缴交相关费用后，恢复证件。否则，将永久取消广交会办证资格。

注：参展企业不按规定报图，即参展企业不通过参展易捷通委托施工企业布展或者委托不成功（施工企业不接受该委托）。

18. 特装和简装展位需要使用施工电源的，不能直接在展馆方提供的展位配电箱接电，须提出施工电箱申请，展馆方提供的施工电箱有220V/10A和380V/10A两种规格可选，施工完成后展馆电工将施工电箱撤离。展馆方提供的施工电箱仅作为展位的施工电源接电点，不可用作展位的控制电源，不可用于展示测试或其他非施工用途。

展位需要供电（包括施工用电和展示用电），施工单位电工自检后到当前展厅咨询服务点的开箱接电受理点提出申请，登记《开箱接电工作单》。用电监管检查展位电气及电箱符合安全标准：

- (1) 双方电工互检双方电箱壳体、开关、线缆无破损，接线牢固，漏电保护器测试正常；
- (2) 展位控制电箱总开关不能大于展馆方配电箱的开关额定电流；
- (3) 双方电箱必须配有空气断路器及30mA（动作时间小于0.1秒）漏电保护器且漏电保护器测试动作正常；因展示的电气产品需拆除漏电保护器的展位，需向综合部统筹科申报并提交安全承诺书。
- (4) 双方电箱连接的电线电缆必须是阻燃难燃铜芯线缆，且线缆截面须与控制电箱总开关匹配；
- (5) 双方电箱的保护地线截面不小于 2.5m^2 。
- (6) 施工服务商自备施工电箱须增设隔离开关。

配电协管开展展馆方电箱门锁让特装施工服务商电工接电，检查供电正常后锁上电箱门锁，三方在电箱顶部标签纸上签名以确认该电箱按展位要求供电，配电协管在《开箱接电工作单》填写完工时间。

拆除标准展位内展具；增装两个标准展位之间隔板；在装搭可行的情况下，增装标准展位内展具。如参展企业申报时无特殊要求，以上拆改如涉及标准展位内照明灯具，将就近移位。

不受理范围：不受理拆除消防柱两侧标准展位的围板；不受理拆除标准展位靠通道一侧的围板；不受理标准展位靠通道一侧的开口位置封展板；不受理拆除标准展位楣板；不受理将一个标摊拆分为2个半个展位的申请。如现场更换、取消标摊内一切展具设备的，您需按照500元/每标摊的标准缴纳清场押金。2个或以上不同参展企业所属的标摊，展位间隔板不允许打通，大会审图组及现场服务点均不受理该类打通申请。

（2）改装收费标准

广交会对提前申报、逾期申报和现场申报改装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详见本章《收费标准》）。

（3）提前申报和逾期申报

提前申报是指在第一期在3月30日前、第二期和第三期在4月10日前进行网上申报改装；

逾期申报是指在第一期4月1日至4月6日、第二期4月11日至4月16日、第三期4月11日至4月22日进行网上申报改装。

①申报程序

参展单位可在广交会官方网站首页的【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申报程序如下：

- A. 登录后点击平台页面左边的【审图服务】；
- B. 点击【标准展位改装】；
- C. 点击【网上申报】，进入“网上申报项目”页点击【申报】；
- D. 根据该页面要求填写、选择相关信息、上传图片后，完成网上报图申请。审图组相关人员会根据参展商申报的资料及时跟进处理。

②申报内容

- A. 标准展位展具改装信息及示意图；
- B. 标准展位用电改装信息及示意图。

(4) 现场申报

现场申报是指在4月9日起，参展企业到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办理申报改装，并进行缴费。

现场申报时间：

第一期4月9—12日每天8:30—17:30，4月13日8:30—24:00；4月14日8:30-12:00；

第二期4月20日14:00—24:00；4月21日8:30—24:00；4月22日8:30-22:00；

第三期4月28日14:00—24:00；4月29日8:30—24:00；4月30日8:30-22:00。

2. 标准展位企业品牌宣传标识板服务

(1) 提前申报：提前申报指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申请需求

①参展企业登陆易捷通(exhibitor.cantonfair.org.cn)申请(登陆后在“审图服务”-“标准展位改装”-“网上申报”-“企业品牌宣传标识板服务”中勾选“是/否”)。

②参展企业将所需输出的电子文档发至指定邮箱 chenweijuan@cfedc.net。输出文件请采用JPG格式，尺寸为200cm×67.2cm，电子文档的大小请控制在2MB-15MB之间。

③大会在收到您提交的申报审图编号和相关电子文档后，进行登记审核，计算标识板申报发生费用，经确认后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您。

④当您确认费用后，请您将回执以邮件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chenweijuan@cfedc.net)，并将款项在指定时间前汇入或通过网上银行转入指定账户。(第一期：4月12日前，第二期：4月21日前，第三期：4月28日前)

⑤需提供《标准展位企业品牌宣传标识板制作内容承诺书》，承诺书需加盖企业公章后高扫描回传至指定邮箱 chenweijuan@cfedc.net。

⑥大会为所有申报合格、提供了盖章承诺书并已交付费用的企业统一安装企业品牌宣传标识板。

⑦服务咨询邮箱 chenweijuan@cfedc.net；服务咨询电话：020-89139525。

(2) 现场申报：为方便您的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请您在开展前两天的 12:00 前到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办理申请和交费。现场交费完成后，请将所需输出的电子文档发至指定邮箱 chenweijuan@cfedc.net。



标摊展位增加标识板效果图

(五) 广交会绿色发展

第 139 届广交会继续实施常态化绿色布展，试点打造广交会特装展位模块化搭建“先行先试”展区，重点在工具、家居装饰品、礼品及赠品、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展区、办公文具等高适配展区设置“先行先试”展区，倡导选择模块化搭建方案，树立模块化搭建示范标杆。强化噪声管控，展位内使用的电视机、LED 显示屏等声源设备原则上只能作视像演绎，不能外放声音；声源设备如属展品，仅在向客户介绍展品功能时允许外放声音，且不得高于展位内正常洽谈音量。不允许进行非展品功能宣传的有声展演（包括但不限于乐器表演）或制造其他高于展位内正常洽谈音量的有声活动。对违反噪声管控的参展企业视情节予以劝阻、没收证件、停证、清场、展位断电等处罚。

四、展品运输、仓储、搬运

广交会对出口展展品搬运服务收费进行统一限价（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车辆、加工机械设备等展区除外），搬运用费用由展品综合服务商现场直接收取。

(一) 展品搬运

1. 广交会展品综合服务商名单及信息

广交会展品综合服务商名单、业务联系人及电话等相关信息详见广交会官网 - 参展商 - 参展服务栏目内（网址：www.cantonfair.org.cn/zh-CN/customPages/exhibitorGuide）- 展品运输、搬运、仓储板块。

2. 广交会展馆驻馆搬运服务商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为广交会展馆驻馆搬运服务商（展瞬达），可为展客商提供包括展馆红线范围内共享板车、机力装卸搬运、展品（包装物）仓储寄存、快递物流寄收、机力设备租赁等配套服务。展客商可通过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微信小程序预约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咨询：钟先生：13922276508；徐先生：13825020842；罗先生：18168920368。



3. 展品运输、仓储、搬运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展样品 市内运 输费	零担、 小件	公斤	3元	单件展品体积超过1立方，重量轻于300公斤的，按每立方米300元计收，每票货物的运费不够300元的按300元收费。
2	展样品 寄存费	仓存费	件/天	6元	单件展品体积不到0.2立方米的，按每天6元计收，若超过0.2立方米的展品每增加0.1立方米加收3元。
		进仓、出仓 手续费	件	10元	指展品进仓、出仓时发生的搬运、码堆、挑选、整理等费用，一次性收取。
		展品跨届 寄存费	立方米/月	120元	寄存时限从当届结束至下届开幕前。
3	装卸搬运		立方米/吨	60元	1立方米以下货物，按1立方米计收。
4	叉车租赁 (3吨及以下)		台班 (8小时)	1200元	租赁时超出一个台班的，按每小时150元计收。
5	包装物寄存		立方米/ 展期	145元	按实际测量体积计收。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收费说明:				
1. 上述服务项目产生的费用不得超出限价标准				
2. 装卸搬运指广交会展馆范围内单次展品卸车、进馆及上展台(含开箱)的服务收费(不含理货费用)				
3. 广交会展样品仓提供代收由组团单位或参展企业在当地发运广交会的展品临时寄存、送展位搬运服务,以及撤换展期间提供寄存展品跨区转仓运输服务,参展商可自行选择广交会展品综合服务商搬运,也可直接打包由展样品仓业务受理方统一搬运。费用收取参见装卸搬运费收取标准。				

4. 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车辆展品搬运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单程	有包装箱展品 (5吨及以下)	元/每立方米	120.00	5吨以上货物加收 30%;项目合计体积不 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 计算。
2		无包装箱展品 (5吨及以下)	元/每立方米	110.00	
3	双程	有包装箱展品 (5吨及以下)	元/每立方米	240.00	
4		无包装箱展品 (5吨及以下)	元/每立方米	220.00	
5	包装物仓储费		元/每立方米	150.00	

5. 加工机械设备展区展品搬运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1	有包装箱展品 (5吨以下)	元/每立方米	250.00	5吨以上(含五吨) 货物加收10%	
2	无包装箱展品 (5吨以下)	元/每立方米	240.00		
3	包装物仓储费		元/每立方米	150.00	不足1立方米按 1立方米计算

6. 展品搬运服务流程及注意事项

(1) 服务流程:



①搬运预约：参展商可以通过易捷通平台、驻馆搬运及展品综合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服务电话或微信服务号、现场服务点预约展品搬运时间，预约时间须在大会规定搬运截止时间前2个小时以上。

②服务确认：通过现场服务点预约的，以服务商开具服务单确认生效；通过参展易捷通预约的，由服务商在24小时内回复确认生效。

通过服务商服务电话预约的，由服务商在2小时内回复确认生效；通过展品综合服务商微信服务号预约的，由服务商直接生成订单或直接回复确认生效。

③筹展搬运：未预约的展商到达展馆后，在现场搬运服务点可直接选择服务商，安排搬运展品。

④撤展搬运：撤展时参展商通过服务商服务电话或微信服务号、现场服务点预约搬运服务。对超过广交会规定的搬运截止时间（4月19日、27日以及5月5日23:00）而尚未搬出展馆的展品，将由服务商统一搬运至广交会展样品仓，费用按照广交会公布的限价标准收取。对于该项费用，如果参展商按广交会规定完成预约且预约生效，由其所预约的服务商承担；其他情况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注意事项：

①参展商可以参照广交会公布的限价标准，直接与服务商进行议价，原则上不得超过限价标准。

②搬运展品范围为广交会展馆范围内的一次装卸、搬运服务，搬运服务若超出展馆范围，由供需双方协商。

③首次搬运服务结束后需要进行二次搬运的，须重新计费，并到搬运服务点办理手续。

④在展品进馆布展摆放期（4月13日、4月22日、4月30日），搬运服务范围将延伸至展馆门口及门口两侧人行道，为参展商提供小件搬运服务。

⑤参展商须全程看管好展品，避免展品丢失。

⑥服务时间详见展览具体时间安排章节中的筹、撤展部分。



⑦搬运人员的工衣背面印有“展品搬运、服务监督电话 4000-888-999”，工人所持证件正面印有“搬运”字样。参展商可以记下工衣颜色及公司 logo 或服务人员证件信息等，有条件的可通过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做好证据保护，及时拨打 4000-888-999 客服热线进行投诉，同时请保留好服务单据，便于追溯查证。

⑧参展商寻求搬运服务前应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a. 对展品作必要的包装与保护，易碎、防潮、防压、防倒装等样品其包装外表须有相应的指示标识。

b. 展品车辆应提前办理进馆车证，进馆时尽可能停靠于展品所属展馆对应的停车场，提高搬运效率。

c. 包装外表贴有第 139 届广交会专用标签，标签样式如下：

广交会展样品		
第 139 届 _____ 区		
展位号：		
参展企业名称：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 手机：_____ / _____		
展品编号：		
(展商自编号)	(展品总件数)	(该展品序数)
注意事项：(易燃、易碎、防潮、防压、防倒装等)		

标签填制说明：		
广交会展馆 1-8 号馆为 A 区，9-13 号馆为 B 区，14-16 号馆为 C 区，17-20 号馆为 D 区；		
请在第一行 _____ 区空白处填上相应的区域。		



d. 展品搬运服务委托单

展品搬运服务委托单

第 届 口筹展 口撤展

展位号:

参展企业:

企业地址:

展样品类别 / 品种: _____ / _____ 展品件数 / 立方米: _____ /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 手机: _____ / _____

车型: _____ 车牌号码: _____

预计抵达广交会展馆时间: 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备注:

委托人(代表)签章:

填表说明:

- (1) 现场搬运实行收费作业,请填写此单。
- (2) 展位号要求填写参展企业所属全部展位号码。
- (3) 展品件数与立方数可填约数。
- (4) 企业地址指发货地址;
- (5) 备注栏填写提醒展品综合服务商须注意的事项:
 - ① 是否有易碎、防压、防潮、防倒置等展品;
 - ② 一期运抵的展样品中是否有二期、三期的展样品;
 - ③ 二期运抵的展样品中是否有三期的展样品。
- (6) 为提高现场作业效率,请注明展品运输形式;
- (7) 预计抵达时间是指筹撤展期展品运输车辆抵达广交会展馆的具体时间。



7. 集货搬运服务流程及注意事项

搬运预约：集货物流公司可提前与服务商预约展品搬运时间，由受理预约的服务商按照双方达成的交易，组织安排人力、机力提供展品搬运服务。

搬运展品范围：广交会展馆范围内，搬运服务若超出展馆范围，由供需双方协商。

集货搬运注意事项：

- (1) 集货物流公司可自行选择大会服务商的人力、机力或其他服务。
- (2) 集货搬运服务的提前确认预约时间为4月8日前、第二期4月18日前、第三期4月26日前。

8. 展品车辆入馆及参展有关要求及指引

- (1) 根据公安、消防等部门要求，新能源车在展示期间不允许现场充电。
- (2) 汽、柴油车辆进馆展示时，必须将油量放置红线下。
- (3) 每辆展示车辆旁必须配备2个5KG灭火器，展示车辆不得在展馆内进行维修作业。

(4) 小型展示车辆须由另外的运载车辆运送，在大院内卸车后，再自行驶入展厅展位。展示车辆请附带广交会专用标签进入展厅，可使用A3纸自行打印，放置于车辆前挡风玻璃处，标签样式如下：

广交会展样品（展示车辆专用）

区（填报展区，示例：如新能源汽车及智慧出行展区）

展馆：（填报区域和展厅，示例：A区5.1展厅）

展位号：_____（示例：5.1A01）

参展企业名称：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 手机：_____ / _____

展品信息：

汽车动力来源的形式：燃油 / 混合动力 / 纯电动

小型展示车辆如上行驶车牌，进馆标签需由所属交易团（分团）盖章。

（5）运载车辆和大型展示车辆（巴士、重卡等自带动力车辆）需按照大会办证要求办理筹撤展车证。

（6）救援车运载展示车辆的，可直接进入展厅卸车。拖车运载展示车辆的，在广场卸车后直接开车进入展厅；路程较远的，由货车装载至展厅卸车。

（7）参展企业需提供展示车辆出厂合格证交所属交易团（分团）备案，若有车牌的需提供行驶证；若展示车辆需以暂准进口展品形式参展的，应提前与广交会推荐的进口展展品综合服务商之一联系，由其办理相关报关手续；已按“一般贸易”方式办理永久性进口手续参展的，参展商须携带进口报关单证及完税证明等有关文件，以备海关现场查验。

（8）如整车进展厅，需考虑展厅限高的因素。

9. 包装物寄存服务

参展商如需寄存展品包装物可到广交会展样品仓（B区东马路13号馆东侧仓-150、C区14号馆负一层仓库、D区展厅负一层C-1J10仓）或现场搬运服务点办理手续，费用收取标准参见上页展品运输、仓储、搬运收费标准。

筹撤展包装物寄存派发流程：

筹展时，参展商可到现场搬运服务点预约 → 服务商安排工作人员到参展商展位 → 测量 → 填写《包装物寄存协议书》（协议书可在服务点现场领取）→ 收款 → 打包、贴上服务商标识 → 搬运 → 寄存。

撤展时，服务商按广交会规定时间提前发放包装物至参展商展位 → 收回《包装物寄存协议书》。

注：参展商在寄存包装物时不得夹带展样品（含易碎品）、工具等，如违反规定，造成丢失、损毁或其他不良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 展品仓储服务

展区	收货地址	咨询电话	传真电话	收货地址填写说明
B 区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2 号 广交会展馆 B 东马路 13 号馆东侧仓 -150	020-89139660 15361782205	020-89139760	须写清楚代转 ××× 交易团, ×× 展厅, 展位号 ××, ×× 公司代表等资料, 发货后请将提货凭证交 B 区展样品仓。
C 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80 号 广交会展馆 C 区 14 号馆负一层展样品仓	020-89139661 15361782205	020-89139761	须写清楚代转 ××× 交易团, ×× 展厅, 展位号 ××, ×× 公司代表等资料, 发货后请将提货凭证交给 C 区展样品仓。
D 区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68 号 广交会展馆 D 区展厅负一层 C-1J10 仓	020-89139660 15361782205	020-89139760	须写清楚代转 ××× 交易团, ×× 展厅, 展位号 ××, ×× 公司代表等资料, 发货后请将提货凭证交给 D 区展样品仓。

注意事项:

1. 参展企业发往广交会的展品, 由组团单位或参展企业在当地组织起运。
2. 通过空运、汽运和特快专递发往广交会的展品, 如需广交会代收, 唛头须写明: “广交会展品(第一、第二或第三期)”。
3. 请勿以个人姓名为收件人。发货方请详细写明 ××× 市 ××× 路 ×× 号、××× 公司和发货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参展商到达广交会后凭提货凭证原件到上述展样品仓提货。提货前要先缴清广交会仓储费、搬运费和装卸费(如有)等相关费用。
4. 参展商委托广交会仓存的展品, 在本届广交会结束后一个月仍未办理提货手续或续存手续的; 或参展商在上届闭幕时寄存或遗留至到本届的展品, 在本届广交会结束后一个月仍未办理提货手续或续存手续的, 广交会均视为无主货物处理。



五、其他服务

(一) 电话配置服务

本届广交会提供有线电话报装服务，展商如有需要，请于开幕 2 天前到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申请报装有线电话，参展商需填写《广交会有线电话报装申请表》（详见附件 17），在闭幕当天 17:00 前于现场服务点办理回收退费手续。

(二) 网络服务

1. WiFi 接入服务。

展馆提供免费 WiFi 服务。

第一步：搜索并连接展馆无线网络信号“Cantonfair”，或“Cantonfair-a”（建议优先连接“Cantonfair-a”）；

第二步：打开浏览器访问任意网站，自动弹出广交会展馆无线网络认证页面，输入用户名（广交会证件号）及密码（广交会证件号后 6 位）后，点击“登录”即可上网。

温馨提示：由于 WiFi 用户数量多、存在大量干扰信号，可能会出现无法接入或网速缓慢等情况，可以移动位置或稍后重试，也可以直接使用运营商 4G 或 5G 网络。

2. 有线宽带网络

◇ 有线宽带需在每期封馆前一天的 12:00 前申请完毕，光纤专线需在每期开展前 5 天的 12:00 前申请完毕。展馆方于开幕前完成安装调试，有线宽带网络接入服务不包括室外展馆。参展商申请截止前登录广交会官方网站“参展易捷通”申请有线宽带接入服务，通过在线支付后，电子发票将发送至用户预留手机号码中或预留邮箱中；参展商还可在筹展期到展馆客服中心现场服务点申请宽带接入服务，现场缴费并领取电子发票。需多台电脑上网的可自行或申请有线组网。严禁用户私自使用无线设备自行组网，不得干扰展馆无线网络信号。网络接入费用详见第五章《筹撤展工作》-《收费标准》-《网络宽带收费》。

◇ 更多关于网络使用详情请访问广交会官网查看《展馆宽带网络使



用指南》。

（三）租售各类异型展材及配件服务

经营玻璃展柜、玻璃层板、模特、电视机和各类展览配件。

地点：A区：2.1馆南门外东侧，8.1馆北门外东侧。

B区：10.1馆南门外东侧。

C区：16.1馆西北角。

D区：19.1馆南门外东侧。

（四）安全帽售卖服务

A区：3.1南门，3.2北门，3.1珠江散步道。

B区：10.1南门，10.2珠江散步道，10.3北门。

C区：15.1北门，15.2北门。

D区：19.1南门，19.2北门。

六、收费标准

（一）展具设备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规格（mm）	单位	收费标准			
			提前申报	逾期申报	现场申报（拆）	现场申报（装）
展柜	990×495×2480	个	315.00	410.00	95.00	535.00
展柜（50cm）	495×495×2480	个	250.00	330.00	75.00	440.00
展架	990×495×2480	个	315.00	410.00	95.00	535.00
展架（50cm）	495×495×2480	个	250.00	330.00	75.00	440.00
挂架	990×495×2480	个	120.00	155.00	35.00	205.00
平台	990×495×300	个	105.00	135.00	30.00	160.00
报到台	990×495×1000	个	155.00	200.00	45.00	240.00
地柜	990×495×750	个	155.00	200.00	45.00	260.00
高低展柜	990×990×（1000，750，300）	个	225.00	290.00	65.00	350.00



项目	规格 (mm)	单位	收费标准			
			提前申报	逾期申报	现场申报 (拆)	现场申报 (装)
搁板	980×310	块	30.00	40.00	5.00	50.00
斜搁板	990×300	块	40.00	50.00	5.00	60.00
展柜 / 层板	970×470	块	30.00	40.00	5.00	50.00
横梁	2930	条	50.00	65.00	10.00	75.00
展板	990×2480	件	90.00	120.00	25.00	155.00
网片	1500×1000	块	30.00	40.00	5.00	50.00
铝合金方台	650×650×680	张	80.00	90.00		100.00
不锈钢衣架		个				50.00
移层板	970×470	块			5.00	
移搁板	980×310	块			5.00	
折椅		张				20.00
铺地毯		M2	13.00	14.00		14.00
冲孔板 (由两块 950×1166 冲孔板 组成)	950×2330	块	180.00	230.00	55.00	300.00
冲孔板 (50cm, 两块 455×1166 冲孔板组成)	455×2330	块	120.00	150.00	55.00	180.00
槽板 (由两块 950×1152 槽板 组成)	950×2300	块	240.00	280.00	55.00	300.00
槽板 (50cm, 由两 块 455×1152 槽板组成)	455×2300	块	150.00	180.00	55.00	200.00
展柜、展架玻 璃层板	970×470×8	块	45.00	50.00		60.00
展柜、展架玻 璃层板	470×470×8	块	30.00	35.00		45.00



项目	规格 (mm)	单位	收费标准			
			提前申报	逾期申报	现场申报 (拆)	现场申报 (装)
高玻璃展柜 (四面无玻璃围板)	1000×400×2000	个	380.00	390.00		400.00
带锁玻璃展示柜 (可供刀具类展品展示, 四面有玻璃围板)	1000×400×2000	个	480.00	490.00		500.00
矮玻璃展柜 (可供刀具类展品展示)	1000×400×900	个	280.00	290.00		300.00
全身模特		个	240.00	250.00		260.00
半身模特		个	180.00	190.00		200.00
洽谈椅		张	40.00	50.00		55.00
铝合金咨询台	950×450×760	张				130.00
不锈钢挂衣杆	长: 2500/3000 直径: 25	支	100.00	100.00		100.00
发光搁板	980×310	块	120.00	120.00		120.00
洽谈桌桌布	1100×1100	张	40.00	40.00		40.00
展位围帘	3000×1600	张	50.00	50.00		50.00
展位围帘	6000×1600	张	100.00	100.00		100.00
摄像头租赁		支 / 天	50.00	50.00		50.00

说明:

- 斜搁板、不锈钢衣架、铺地毯、玻璃展具、模特等非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租赁项目, 需通过参展易捷通平台进行申报或在异型展材及展览配件点现场租赁。
- “不锈钢衣架”每个收押金 200 元。
- 洽谈椅仅供展馆内展位使用, 折椅供户外展位使用及展馆内展位增租。
- 槽板除白色外, 其他颜色须提前申报。
- 参展商租用的展具到位后当天退租的, 按租金的 30% 收取手续费, 从第二天起, 租金不退。
- 参展商租用的台椅到位后当天退租的, 收 20 元手续费, 从第二天起, 租金不退。
- 高玻璃展柜押金为 300 元、矮玻璃展柜押金为 200 元、全身模特押金为 200 元、半身模特押金为 150 元, 摄像头租金为 500 元。押金在展具或设备送达时一并收取。



(二) 特装展位桌椅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区域	编号	规格	桌子尺寸 (cm)	单位	提前 申报	逾期 申报	现场 申报	图例
A 区	A1	一张铝合金方桌 和四张洽谈椅（户 外展厅特装展位 配送一张铝合金 方桌和四张折椅）	65*65*68	套	145	160	175	
	A2	一张白色洽谈桌 和四张白色椅	70*70*68	套	150	165	180	
	A3	一张玻璃圆台和 四张白色塑胶椅	70*70*70	套	170	180	200	
B 区	B1	一张铝合金方桌 和四张洽谈椅（户 外展厅特装展位 配送一张铝合金 方桌和四张折椅）	65*65*68	套	145	160	175	
	B2	一张白色洽谈桌 和四张白色椅	70*70*68	套	150	165	180	
	B3	一张玻璃圆台和 四张白色塑胶椅	70*70*70	套	170	180	200	



区域	编号	规格	桌子尺寸 (cm)	单位	提前 申报	逾期 申报	现场 申报	图例
C 区	C1	一张铝合金方桌 和四张折椅	65*65*68	套	145	160	175	
	C2	一张白色洽谈桌 和四张白色椅	70*70*68	套	150	165	180	
	C3	一张玻璃圆台和 四张白色塑胶椅	70*70*70	套	170	180	200	
D 区	D1	一张铝合金方桌 和四张折椅	65*65*68	套	145	160	175	
	D2	一张白色洽谈桌 和四张白色椅	70*70*68	套	150	165	180	
	D3	一张玻璃圆台和 四张白色塑胶椅	70*70*70	套	170	180	200	

说明：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只可租赁 A1、B1、C1、D1 四种规格桌椅，其他规格桌椅需通过参展易捷通进行申报。



(三) 展馆用电收费标准

展馆用电收费标准（一）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元/期)	备注
1	租用安装 LED 长臂射灯（12W）	盏	105	仅供标准展位申请
2	租用安装 LED 光管（16W）	盏	105	仅供标准展位申请
3	租用安装 LED 灯（35W）	盏	180	仅供标准展位申请
4	拆移灯具、插座、电箱	盏次	30	仅限现场申请
5	租用安装插座（220V）	个	250	仅供标准展位申请。 允许最大用电功率：500W
6	租用 24 小时供电插座（220V）	个	400	仅供标准展位申请，向大会审图组申报。 允许最大用电功率：500W
7	机械动力用电	KW	200	仅限机械展区
8	租用 LED 投光灯（70W）	盏	250	仅供标准展位大方柱门面 顶上安装使用
9	双色 LED 长臂射灯（30W）	盏	150	仅供标准展位申请
10	租用 T5LED 光管（13W）	支	80	仅供标准展位申请

说明：

1. 电源插座允许最大电流（功率）3A（约 500W），只作为电脑、电视机、手机等电器设备及展出用电产品演示的电源，不能作为自带照明灯具及大功率设备的电源。
2. 以上租用设备已含配电服务费。

展馆用电收费标准（二）					
序号	项目	总开关规格 (电压 / 电流)	单位	单价 (元 / 期)	备注
1	特装配电 服务费	220V/6A	个	545	特别说明：第 1 至 13 项为特装摊位 配电服务费价格，电箱的使用 详见下面说明第 4 点。
2		220V/10A	个	920	
3		220V/16A	个	1465	
4		380V/6A	个	1680	
5		380V/10A	个	2770	



6	特装配电 服务费	380V/16A	个	4620	特别说明：第1至13项为特装摊位配电服务费价格，电箱的使用详见下面说明第4点。
7		380V/20A	个	5540	
8		380V/25A	个	6930	
9		380V/32A	个	8828	
10		380V/40A	个	10500	
11		380V/50A	个	13100	
12		380V/60A	个	15800	
13		380V/100A	个	25000	
14	租用配电箱（包括安装，不含配电服务费）	220V/6A， 10A，16A	个	285	特别说明： 电箱押金1000元。 标摊参展商租用本栏电箱、特装参展商未申报上一栏用电而直接租用本栏电箱，需交纳：电箱租用费用+配电服务费+押金。3.特装参展商已申报序号1至13项的特装配电服务费，增租电箱需缴纳：电箱租用费用+押金；如租用电箱超出已申报配电服务费规格，需补交差额配电服务费。
		380V/6A，10A	个	330	
		380V/16A， 20A，25A，32A	个	375	
15	退换电箱 手续费		个	105	
16	展位施工 电箱	220V/10A	个	0	仅用作展位施工的电动工具电源，不得用于展示测试等其他用途。
		380V/10A		0	

说明：

1. 表中所列开关规格指每个独立电气回路的开关规格。
2. 特装用电现场交费在现场服务点办理。
3. 租用配电箱于闭幕当天由展馆方电工收回，并请于闭幕后一周内办理退押金手续。
4. 展馆提供特装供电箱仅供作为电源延长，不可替代特装展位配电总控制箱，特装施工服务商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用电总控制电箱。
5. 展位施工电箱是展馆方为特装和简装展位提供的临时施工电源接点，展位施工完成后撤离，不可用作展位展示电源。

注：电箱租用特别说明：大会电工只提供租用电箱到展位及送电，不提供任何有偿的或者无偿的开关出线端接线服务，如有需要，请联系委托的特装施工服务商电工。

(四) 展馆用水收费标准

展馆用水、给排水接驳服务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适用地点及相关要求)
1	展位用水	处	200	仅提供指定接驳排水点，由客户自行接驳。
2	水点接驳费用（含装拆人工、给排水管、工具、辅料及现场维护费）	点	350	A区一层展厅、B、C区及D区展厅内用4分硬管接驳工程
3	4分硬管接驳费用（含装拆人工、给排水管、工具、辅料及现场维护费）	米	35	A区二层展厅及A、B、C及D区展厅外围展览给排水接驳工程
4	6分硬管接驳费用（含装拆人工、给排水管、工具、辅料及现场维护费）	米	42	
5	1寸硬管接驳费用（含装拆人工、给排水管、工具、辅料费用）	米	50	
6	1.5寸硬管接驳费用（含装拆人工、给排水管、工具、辅料费用）	米	55	
7	2寸硬管接驳费用（含装拆人工、给排水管、工具、辅料费用）	米	60	

备注：上述2-7服务项目为提前申报价，逾期现场申请另加收50%附加费用，每一用水点收取展览水费200元/展期。展位需用水的，请您到现场服务点申报，交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安装，不得私自接水用水。

(五) D区供气服务收费

序号	规格	单位	提前申报 (元/期)	现场申报 (元/期)
1	≤排量0.4立方米/分钟，DN15mm	点	3000	3600
2	≤排量0.9立方米/分钟，DN20mm	点	3500	4200

备注：提前申报的截止时间为：一期4月1日0点，二期、三期4月11日0点。



(六) 网络宽带收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费用	押金	备注
1	有线宽带	条	960 元 / 条		5M 宽带 (适用 1-2 个终端上网, 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2000 元 / 条		15M 宽带 (适用 3-5 个终端上网, 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3600 元 / 条		30M 宽带 (适用 6-10 个终端上网, 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8000 元 / 条		100M 宽带 (适用 30 个以内终端上网, 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2	有线组网	台	240 元		在申请一条有线宽带接入的前提下, 方可申请有线组网。适用于宽带和专线业务, 提供网络交换机及网线, 按实际使用端口数量收费, 每端口 240 元。
3	光纤专线	条	4800 元 / 条		1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可自行有线组网, 不限终端数量);
			12000 元 / 条		3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可自行有线组网, 不限终端数量);
			20000 元 / 条		6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可自行有线组网, 不限终端数量);
			32000 元 / 条		10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可自行有线组网, 不限终端数量);
			800 元 / 个		专线公网 IP 地址
4	链路租用	个	960 元起 / 个		租用展厅网线通道, 每个点收费 960 元

(七) 标识板设计制作

服务内容	规格	收费	说明
企业品牌宣传标识板喷绘及安装 (提前申报)	200cm×67.2cm	200元/期/幅	第一期申报截止为 2026年4月1日, 第二期申报截止为 2026年4月8日, 第三期申报截止为 2026年4月16日
企业品牌宣传标识板喷绘及安装 (逾期申报)	200cm×67.2cm	300元/期/幅	第一期逾期申报时间为 2026年4月2日至4月12日 第二期逾期申报时间为 2026年4月9日至4月20日 第三期逾期申报时间为 2026年4月17日至4月28日

(八) 花木租售收费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
绿色植物	40cm 以下	盆	20 元
绿色植物	40cm 至 70cm 以下	盆	25-35 元
绿色植物	70cm 至 90cm 以下	盆	40 元
绿色植物	90cm 以上	盆	50-80 元

另: 1. 可提供花篮、台面插花、各种类型鲜花等, 价格视具体要求而定。
2. 具体品种、价格以现场服务点实物为准。以上植物是租用形式, 鲜花为购买形式。

(九) 饮用水服务

广交会为每个展位(含特装展位及标摊)配送1箱矿泉水(550毫升x24支), 如有额外需求, 可联系下方电话进行购买:

A区: 020-89127316

B区: 020-89122316

C区: 020-89125156

D区: 14743231142



总负责人：林小姐 13922248891

零售价：60 元（350 毫升 x24 支）；80 元（550 毫升 x24 支）

（十）备案资料补录及文字制作

广交会根据交易团在备案系统中录入的参展商资料，统一制作标准展位楣板文字，未经批准，参展商不得擅自覆盖、更改。超出备案录入截止时间要求补录参展商资料的交易团，需在此缴费办理手续。参展商确需修改楣板文字的，必须经所属交易团及商会书面确认同意后在此缴费办理。

图文制作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喷绘楣板	条	70.00	
图文裱底	平方米	70.00	喷绘
电脑喷绘	平方米	100.00	

第六章 展览服务

一、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

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是广交会官方资讯服务平台，致力于打造“AI智能客服+在线人工+多语种”的多媒体全天候智能客户服务系统，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无时差、全渠道的咨询服务。

服务渠道：

电话：4000-888-999（境内）

（0086-20）28-888-999（境外）

邮箱：info@cantonfair.org.cn

在线客服：广交会官网右侧浮窗、微信等渠道的在线客服入口。

服务语种：中文、英语、西班牙语、法语、俄罗斯语和阿拉伯语。

服务时间：24小时智能客服，人工 8:30-18:30。

服务内容：资讯咨询、邮件处理、业务受理、投诉报障受理、外呼邀约等。

二、贸易配套服务

广交会设置贸易配套服务点，位于展馆A、B、D区珠江散步道、中央平台舞台两侧、中央天桥两侧及C区平台等区域，便利展客商就近咨询。服务点聚焦外贸流程关键环节，集中展示物流仓储、金融保险、检验检测、市场咨询、数字化转型、设计及其他贸易综合服务等优质服务商及定制化服务，为展客商提供一站式、全链条的贸易配套支撑。

三、宣传服务

（一）广交会官方境内宣传平台

广交会官方境内宣传平台是指广交会官网 www.cantonfair.org.cn、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官网 www.cftc.org.cn、广交会官方微信号（中文订阅号和视频号名称为“广交会微新闻”、服务号名称为“广交会服务”）以及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微信号（中文订阅号名称为“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等。

以上平台向展客商提供广交会最新重要信息、热点资讯及广交会刊物《广交会通讯》等，其中“广交会服务”专注于为广交会展客商提供



多项常用服务。

（二）广交会境外宣传集群

目前，广交会通过境外宣传集群（包括脸书、领英、X、Instagram等4大境外社交媒体，谷歌、必应等搜索引擎和美通社等国际知名新闻发布机构），开展内容营销与广告投放，积极传播广交会核心价值，讲好广交会故事，提升广交会全球影响力。

四、医疗服务

广交会设有医疗室，地点如下：

展馆A区：珠江散步道4号馆1号柜台电话：020-89130120

南广场4至5号馆1楼对出绿化带通道（仅开展期间提供服务）电话：
020-89120120

展馆B区：珠江散步道9号馆4号柜台电话：020-89124120

展馆C区：15号馆1楼北面扶手梯旁电话：020-89074120

展馆D区：一层北面卡车通道东侧（即20.1展厅外东北面）

电话：020-89139921

五、投诉接待服务

（一）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

为妥善处理广交会期间在广交会展馆范围内以及广交会线上平台发生的有关知识产权、贸易纠纷等投诉事件，维护广交会的良好形象和信誉，广交会设立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负责受理参加广交会的境外采购商和国内参展商的投诉。投诉接待站受广交会业务办直接领导。

1. 受理投诉范围

（1）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投诉（线下展仅受理当届当期广交会展出展品有关的投诉）；

（2）在广交会上签约的贸易纠纷及合同履行问题（包括产品质量）。

2. 知识产权投诉处理指引

（1）广交会线下展的处理

投诉人通过广交会知识产权投诉系统上传投诉资料、提交投诉申请，并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到投诉接待站现场进行核对。投诉接待站在展馆 A、B、C、D 区设立投诉工作点，根据《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分别受理处理针对本展区发生的涉嫌侵犯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的投诉。

（2）广交会线上平台的处理

投诉人通过广交会知识产权投诉系统上传投诉资料、提交投诉申请，由投诉接待站（外贸中心）根据《广交会线上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暂行规定》受理处理针对线上平台发生的涉嫌侵犯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的投诉。

3. 贸易纠纷投诉处理指引

（1）广交会线下办展期间的处理

线下。由投诉接待站按《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办法（试行）》处理。投诉接待站受理贸易纠纷投诉后，通过调解方式进行处理。调解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和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派驻投诉接待站的工作人员共同主持。

线上。根据《广交会关于网上举办期间贸易纠纷防范及处理的暂行规定》，在广交会官网设置贸易纠纷投诉处理端口，接收贸易纠纷投诉，依托华南国仲远程案件调解系统对投诉进行在线远程调解处理。

（2）非广交会线下办展期间的处理

期间，广交会官网关闭贸易纠纷投诉处理端口。由广交会业务办日常办事机构外贸中心广交会工作处负责接收投诉材料，并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监控办法》（修订）等相关规定处理。

4. 办公地点及电话

A 区：展馆 6、8 号馆之间中堂东西两侧洽谈室 1、2

联系方式：专利 020-89120886，商标版权 020-89120987，贸易纠纷 020-89120986，传真 020-89120888

B 区：行政办公中心综合区一楼会议室区域

联系方式：专利 020-89120988，商标版权 020-89120993，贸易纠纷 020-89061307，传真 020-89120994

C 区（不受理贸易纠纷）：C 区 14.4-1、14.4-2 号柜台

联系方式：专利 020-89075918，商标版权 020-89075794，传真 020-89075919

D 区（不受理贸易纠纷）：D 区 20 号展厅对应珠江散步道 M2 夹层洽谈室区域

联系方式：专利 020-89078012，商标版权 020-89077004，传真 020-89133983

（二）倒卖或违规使用展位投诉

受理范围：倒卖或违规使用展位受理投诉电话：020-89125121

（三）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投诉

受理范围：现场服务质量问题

受理投诉电话：4000-888-999

六、展出证明

为方便企业申请相关专利、商标，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展示更多新产品、新技术、新品牌，更好推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自第 136 届广交会起，广交会将为有需要的参展企业就首次展出的展品或首次使用的商标出具展出证明。（办理指引详见附件 13）

七、餐饮服务

广交会展馆提供安全、美味、便捷的餐饮服务，涵盖中式快餐、西式快餐、清真快餐、商务套餐、自助餐、咖啡点心等多种品类。

八、商店服务

广交会展馆共设 28 家广交商店 CANTON STORE，提供各类便利商品，涵盖碗面、饮料、咖啡、零食、文具、日用品、五金用品、烟酒、箱包等多种品类。广交商店 CANTON STORE 为参展商提供“小程序下单，配送到展位”的便利服务。下单方式：

方式一：在微信搜索广交商店“Canton Store”，进入后选择门店下单；

方式二：扫描以下小程序二维码，进入后选择门店下单：



九、广告服务

广交会展馆现场媒体广告总面积约4万平方米，媒体类型丰富，范围覆盖展馆A、B、C、D各区及中平台、人行天桥等人流量集中的公共区域；广交会官网线上媒体广告，发布展示时间长达5个自然月，辐射范围广，可触达全球线上采购商。（媒体清单及报价详见：<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pages/465962262918815744>）

联系电话：020-89138133、13922799636（微信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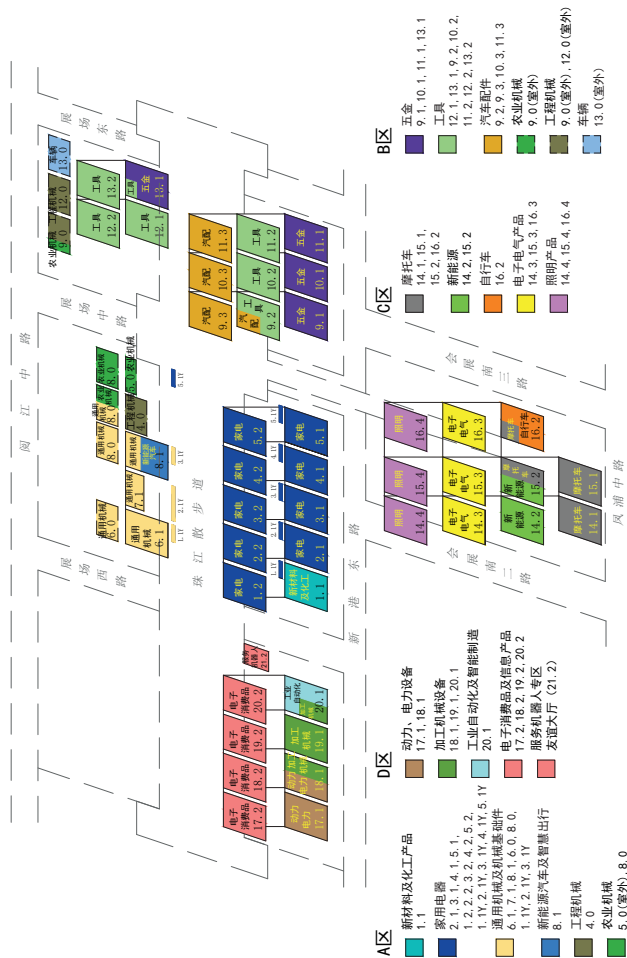
020-89138159、13922249985（微信同号）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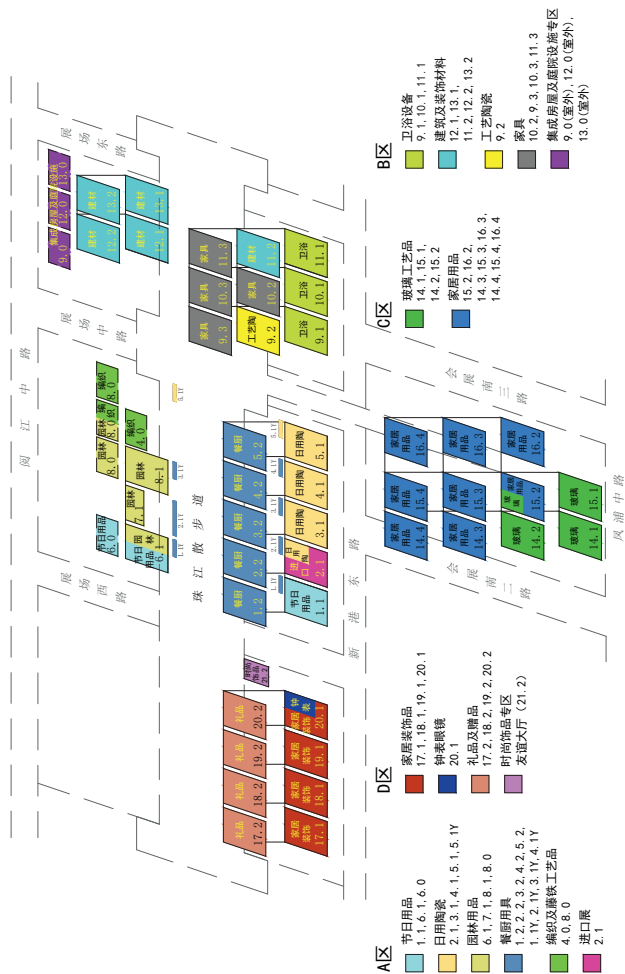
附件 1：展区布局图

第139届广交会展区布局图
(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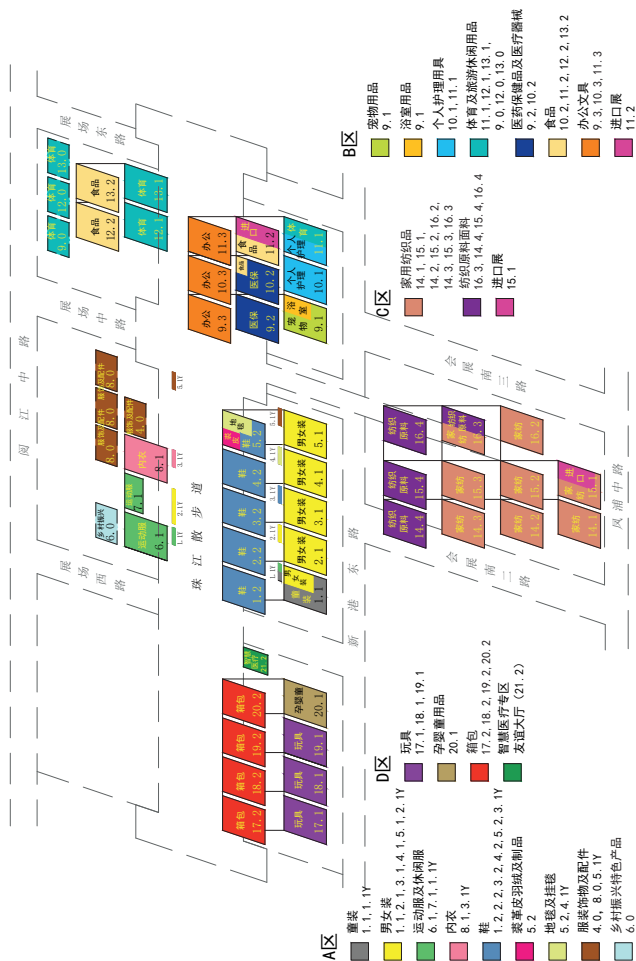
第139届广交会展区布局图
(第二期)



(以广交会官网发布为准)



第139届广交会展区布局图
(第三期)



(以广交会官网发布为准)

附件 2：广交会展区设置表

展期	展区	展期	展区
第一期	家用电器	第二期	钟表眼镜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工艺陶瓷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		编织及藤铁工艺品
	加工机械设备		建筑及装饰材料
	动力、电力设备		卫浴设备
	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		家具
	工程机械	第三期	玩具
	农业机械		孕婴童用品
	新材料及化工产品		童装
	新能源汽车及智慧出行		男女装
	车辆		内衣
	汽车配件		运动服及休闲服
	摩托车		裘皮皮羽绒及制品
	自行车		服饰物及配件
	照明产品		纺织原料面料
	电子电气产品		鞋
	新能源		箱包
	五金		家用纺织品
	工具		地毯及挂毯
	第二期		日用陶瓷
餐厨用具		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家居用品		食品	
玻璃工艺品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家居装饰品		个人护理用品	
园林用品		浴室用品	
节日用品		宠物用品	
礼品及赠品		乡村振兴特色产品	

附件 3：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

电子家电

◇ 家用电器

■ 厨房电器：微波炉，电热锅，电饭煲，电烤箱，燃气炉，抽油烟机，排气扇，洗碗机，消毒柜，食物处理机，榨汁机，搅拌机，净化器等

■ 冰箱及制冷设备：冰箱，冷柜等

■ 空调及通风设备：空调，电风扇，空气加湿器，空气干燥器，空气清新器等

■ 洗衣及干衣设备：洗衣机，干衣机，电熨斗等

■ 其他家用小电器：计算器，热水器，吹风机，氧气机，电动剃须刀，电子刀具，电筒，吸尘器，暖炉，灭蚊器等

◇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 音像视听产品：家庭影院设备，VCD 机，DVD 机，CD 机，麦克风，卡拉 OK 设备，电视，机顶盒，录像机，录音机，复读机，收音机，扩音器，扬声器，汽车音像系统，电视机架

■ 数码娱乐产品：MP3 机，MP4 机，随身听，数码相机，平板电脑，电子游戏产品

■ 通讯产品：手机，寻呼机，对讲机，PDA，电话，传真机，通讯电缆，天线及接受器，呼叫器，无线电设备，雷达导航设备，卫星通讯设备，卫星接收器，其他通讯设备及器材

■ 电源产品：干电池，锂电池，移动电源，电源适配器、USB 充电器

■ 计算机产品：

◆ 计算机及配件：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小型电子计算机，微型电子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光驱，软驱，硬盘，CPU，内存，声卡，显卡，主板，键盘，鼠标，显示器，移动硬盘，U 盘，电子计算机散件，文字处理机，其它电子计算机

◆ 计算机外围设备: 打印机, 3D 打印机, 磁盘, 光盘, 磁带, 扫描仪, 数码摄像头, 刻录机, UPS, 其他外围设备

◆ 计算机网络设备: 服务器, 调制解调器, 路由器, 集线器, 网卡, 工作站, 交换机

◆ 计算机软件: 操作软件, 办公软件, 财务软件, 管理软件, 图像设计软件, 电脑安全软件, 网络工具软件, 游戏软件, 教育软件, 多媒体软件, 开发与编程软件, 翻译与字典软件, 智能家居系统软件

■ 电子安全设备: 监控器, 警报器, 自动安全产品, 检测器, 传感器, 通道控制系统, 家用安全产品, 办公室安全系统, 电子锁系统, 智能卡

■ 商务自动化设备: 复印机, 电子写字板, 投影仪, 碎纸机, 考勤机, 图像会议设备, 电子收款机, 自动取款机, 电子打卡机, 点钞机, 条码打印机, 条码扫描器, 数据采集器, IC 卡

■ 智慧生活: 智慧家居, 智慧教育, 智慧出行, 生活机器人, 智能穿戴, 智慧医疗, 智能体育产品, 智能控制系统

■ 服务机器人: 家政服务机器人、教育服务机器人、娱乐服务机器人、养老助残机器人、安全监控机器人、清洁服务机器人、餐饮服务机器人、讲解导引机器人、救援机器人、快递机器人等

■ 消费级无人机: 航拍无人机, 竞速无人机, 表演无人机等

■ 其它电子产品: 气象监测仪, 气象监测仪组合装置, 气象监测仪配件

工业制造

◇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

■ 数控机床及增材制造设备: 各类数控机床, 加工中心, 组合机床, 激光加工设备, 3D 打印机, 柔性制造单元及生产线等

■ 工业机器人: 巡检机器人, 检测机器人, 焊割机器人, 喷涂机器人, 装配机器人, 机器人视觉, 机器人配件(减速器, 伺服驱动系统, 控制器等), 机器人开发平台及软件等

■ 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设备：控制系统及装置，测量仪器，数据采集及处理，工业图像处理，显示面板及设备，传感器，执行器，线性驱动，伺服电机与驱动器，变频器，减速机，联轴器，传动控制，人机界面，PLC 可编程控制器系统和软件等

■ 智能物流与仓储设备：轻型高速堆垛机，超高超重型堆垛机，高速智能分拣机，智能多层穿梭车，智能化高密度存储穿梭板，高速托盘输送机，高参数自动化立体仓库，高速大容量输送与分拣成套装备，车间物流智能化成套装备等

■ 数字化工厂：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工业通信，经营管理系统，大数据 / 云计算，产品设计及研发，数字孪生，机器学习，生产执行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安全技术，虚拟现实技术，信息技术及解决方案等

◇ 加工机械设备

■ 机床及金属加工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特种加工机床，铸造机械，焊接切割设备，机床刀具及附件，磨具磨料等

■ 建材机械及成套设备：建材机械，木工机械，石材加工机械，各类成套设备及生产线等

■ 橡塑包装及印刷设备：橡胶 / 塑料机械，包装机械，印刷机械，模具，3D 打印机等

■ 食品饮料加工设备：食品加工机械，饮料加工机械，商用餐厨加工及展示设备，冷链仓储及搬运设备等

■ 化工纺织及其他设备：纺织机械，制药机械，烟草机械，化工机械，环保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 动力、电力设备

■ 动力设备：电动机，发电机组，柴油机等

■ 电力设备：发电机，发电机组，输电设备，调相机等

◇ 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

■ 通用机械：各种泵，阀门，风机，压缩机等

■ 制冷，供暖及通风设备及配件产品：供暖设备及配件，暖通泵阀产品，空调制冷设备零配件，制冷剂，冷凝系统，冷链冷藏运输制冷系统，冷藏与冷冻食品柜配件，排风系统及配件，空气处理装置，热交换器，能源控制设备，过滤器，制冷与空调的测量工具及仪器仪表等

■ 工业零部件：轴承，坚固体，链条，弹簧，通用阀门，铸造产品，锻造产品，模具，齿轮，粉末冶金，气动元件，密封件，液压部件及配件，其他机械零配件

■ 仪器：电子仪器，电工仪器，显微镜，测绘仪器，观察仪器，物理光学仪器，其他光学仪器，材料实验机，地质勘探设备及仪器，热工仪器，自动化仪器，建筑试验仪器，水工土工仪器，实验室仪器，专用仪器仪表，其他物理化工仪器

■ 摄影器材：电影器材，照相器材，其他照相制版及电影器材

■ 印刷器材

■ 家用缝纫机及零件，纺织器材

■ 运输设备：船舶设备及零件，水下特种设备，航空设备及零件，铁路车辆设备及器材

■ 汽车保养设备：喷油嘴清洗机，汽车举升机，废油抽取机，轮胎拆装机，平衡机，四轮定位仪，清洗机等

◇ 工程机械

■ 工程机械：挖掘机械，铲土运输机械，起重机械，工业车辆，压实机械，路面施工与养护机械，混凝土机械，市政与环卫机械，高空作业机械，凿岩掘进桩工机械及工具，电梯与扶梯，其他工程车辆及设备，工程机械零部件等

■ 其他机械：矿山机械，煤矿机械，地质机械，消防机械，石油机械等



◇ 农业机械

■ 农业机械：动力机械（拖拉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农村可再生能源机械。植保无人机，巡检无人机，内燃机，发电机组及零部件，其他农业机械零部件等

■ 园林机械：种植及市政机械，修剪及打药设备，喷灌及灌溉设备，园艺工具，林业装备等

◇ 新材料及化工产品

■ 无机化学品：化学元素，无机酸及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非金属卤化物及硫化物，无机碱和金属氧化物氢氧化物及过氧化物，无机酸盐和无机过氧酸盐及金属酸盐，杂项无机化工品

■ 有机化学品：烃类及衍生物，醇类及衍生物，酚、酚醇类及衍生物，醚类及衍生物，醛基化合物，酮及醌基化合物，羧酸类及衍生物，非金属无机酸脂及盐，含氮基化合物，其他有机化合物

■ 农化工品：化肥，农药

■ 染料、颜料、油漆及中间体

■ 塑料及其制品

■ 橡胶及其制品

■ 新材料

◆ 稀土新材料：稀土永磁，钕钴永磁，磁性材料，储氢材料，隔热保温材料，红外蓄热剂

◆ 金属合金及粉末：硬质合金类，钨钼合金、钨钽钨合金，低氧高密度钨棒材，复合铜箔

◆ 特种橡胶

◆ 特种塑料

◆ 特殊化学品

◆ 特殊染料、颜料

- ◆ 碳纤维
- ◆ 储能材料

车辆及两轮车

◇ 新能源汽车及智慧出行

■ 新能源汽车整车

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其他新能源汽车

- ◆ 轻型车：轿车，多功能运动车 SUV，越野车，多功能车 MPV，客货车，低速车，改装车，特种功能车等

- ◆ 中、重型车：城市物流车，环卫车，救护车，特种车，货车及混凝土搅拌车，自卸车等

- ◆ 客车：小、中、大型公交车及客车

■ 智能网联汽车及技术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汽车，无人驾驶汽车，飞行汽车及相关技术，辅助驾驶与高级辅助驾驶套件与解决方案，智能座舱及相关产品

- ◆ 各类感知系统：摄像头，行为识别系统，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高精度地图，车路协同系统，相应软件系统与解决方案

- ◆ 各类通信系统：电子电器构架，云平台

- ◆ 各类控制系统：芯片，算法，操作系统

- ◆ 执行系统：ADAS 执行器，智能中控，语音交互，各类域控制器，控制单元，线控底盘执行器，线束等

- ◆ 开发测试，出行服务，物流服务

- 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无人飞行器，无人船艇等

- 电池及充电桩技术

- ◆ 汽车动力电池，各类三元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电池，钛酸锂电池，电池包，氢燃料电池堆，甲醇重整制氢技术及产品，滑板底盘及技术



◆ 纯电动及混合动力汽车动力及传动系统，各类增程器，控制器，半导体 IGBT 及 SiC 元器件等

◆ 充电机监控管理系统，动力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电池及系统等

◆ 直流 / 交流充电桩，一体式 / 分布式充电桩，换电站，充电桩人机界面，控制器，充电连接及保护装置，计费系统，电池换电设备及解决方案等

■ 电子控制系统

◆ 动力控制系统：电机控制器，自动变速器

◆ 底盘与安全控制：防抱死制动控制，电动助力转向，巡航系统，悬架控制，牵引力控制，电子稳定系统，胎压监测等

◆ 车身电子：安全气囊，安全带，灯光控制，电子仪表，自动空调，自动座椅，电动车窗，中控锁，防盗器等

■ 车载电子装置

◆ 信息系统：无人驾驶系统，车辆运行信息，车载通讯系统，上网设备，系统安全解决方案，车联网服务等

◆ 导航系统：电子导航，定位系统，倒车雷达，倒车影像等

◆ 娱乐系统：数字视频系统，音响系统，移动 TV 等

◇ 车辆

■ 非工程车辆：轿车，客车，越野车，底盘，拖车及拖车头，保温车，冷冻车，油罐汽车，公共汽车，救护车，消防车，运水车，工具车 / 皮卡，飞机牵引车，机场特种车辆，无轨电车及设备，高尔夫车，ATV 全场车，运钞车，面包车，货车，自卸车等

◇ 汽车配件

■ 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及零件，冷却、润滑及燃料供给零件，传动系零件，行驶转向及制动零件，汽车仪表及零件，汽车电器及零件等

- 轮胎
- 汽车配件及优化装备等
- 维修及汽车相关服务用品等
- 汽车装饰品

◇ 摩托车

- 摩托车，沙滩车
- 摩托车零配件

◇ 自行车

- 自行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等
- 自行车零配件

照明及电气

◇ 照明产品

■ 照明系统应用：工业照明，装饰照明，紧急及安全照明，娱乐及舞台灯光，办公室、广告、展览会照明，户外照明等

■ 电光源：日光灯，节能灯，白炽灯，霓虹灯，氖灯泡，碘钨灯，镁灯泡，溴钨灯等

■ 灯具配件：灯罩，灯柱，光纤，灯盘，灯座，灯头，镇流器，稳压器，变压器，启辉器，适配器，转换器，传感器等

◇ 电子电气产品

■ 电子电工产品：光电器件，整流器，逆变器，放大器，变频器，分频器，继电器，适配器，电池，变压器，稳压器，电感器，电抗器，断路器，万用表，连接器，测量设备，充电器，电子检测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容，电阻，晶体管，二极管，三极管，压电晶体，电感元件，

线圈，插座，开关，电线，电缆，电路板)

■ 电工设备：电炉，线路金具，电碳制品，电线，电缆，电瓷，绝缘材料，电工用具，蓄电池等

◇ 新能源

■ 太阳能光伏产品：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光伏相关零部件，光伏工程及系统，光伏原材料，光伏生产设备，光伏应用产品

■ 太阳能光热产品：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泵，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空调，其他光热产品及配件

■ 风能产品及配件

■ 其他新能源产品

五金工具

◇ 五金

■ 家具五金，建筑五金，装饰五金，门窗五金，浴室五金及配件，铁艺制品，锁具及配件，丝网，焊接材料，低压阀门，水暖器材，铸铁制品，铸锻件，紧固件，手推车 / 平板车及配件，货架 / 支架及配件，消防器材，其它五金制品

◇ 工具

■ 量具，磨具，刃具，手动工具，电动工具，气动工具，液压工具，焊接工具，机械工具，切割工具，农具

家庭用品

◇ 日用陶瓷

■ 家庭用餐厨及日用陶瓷

■ 酒店用餐厨及日用陶瓷

■ 其它餐厨及日用陶瓷

◇ 餐厨用具

- 不锈钢器皿，搪瓷器皿，其他材料器皿
- 餐桌用品及装饰：餐具，刀叉，餐桌用蜡烛，餐桌装饰
- 厨房用品：开瓶器，瓶塞钻，开罐器，火锅器具，水壶，厨房及专业刀具，厨房用纸，去皮器，铝箔，过磅称，磨刀器，净刀器，锅，铲，勺，核桃夹子

◇ 家居用品

- 清洁用品：洗涤用品与洗衣用具；去污剂，锅具清洁用品，冰箱除臭剂，洗窗用具，扫帚，刷，抹布，地拖，磨光用具，垃圾斗，垃圾铲
- 一般家庭用品：雨伞，阳伞，民用手套，劳保手套，盆，桶，衣夹，衣架，洗衣篮，衣叉，钩，熨衣板，鞋架，鞋盒，鞋柜，烟具，打火机，温度计，CD架，废纸篓，储物柜，酒瓶架，购物手推车，其他家庭用品

礼品及装饰品

◇ 玻璃工艺品

- 玻璃器皿
- 玻璃装饰品
- 其他玻璃工艺品

◇ 家居装饰品

- 装饰蜡烛，烛台及相关产品
- 画、画框、相框、镜：中国字画，油画，雕版画，相簿，相架，工艺镜框，画框，活动支架、装饰镜
- 桌上用品



- 门窗装饰，墙挂装饰品
- 人造花

◇ 园林用品

- 花卉苗木（活植物）
- 干燥 / 人造花
- 盆景
- 园艺工具
- 户外装置
- 园林产品：植物配件，配套用具用品（花盆及花槽、杀虫剂等），

园艺装饰品

- 鱼鸟等观赏动物
- 其他园林用品

◇ 节日用品

- 派对用品及装饰：气球，派对用品，派对布置及装饰
- 节日用品及装饰：圣诞布置及装饰，复活节用品及装饰，万圣节用品及装饰，烟花爆竹，其他节日用品及装饰

◇ 礼品及赠品

- 树脂工艺制品
- 传统工艺品：景泰蓝，漆器及雕漆，工艺扇，工艺灯，文房四宝，人发及发制品，绣品，花瓶，工艺茶具，酒具，雕刻工艺品，泥塑工艺品，民族工艺品，天然工艺品，其他工艺美术品
- 骨刻玉雕：骨刻玉雕（牛骨，马骨，骆驼骨，玳瑁壳，鹿角，珊瑚，珍珠母及其他动物物质雕刻制品），玉石雕刻制品
- 宣传礼品及赠品：宣传赠品，徽章及奖章，纪念品，钥匙扣，钥匙包，记事簿



■ 纸品及包装产品：日历，挂历，台历，贺卡，问候卡，礼盒，礼盒包装，手工艺纸，纸袋，丝带，礼品包装纸

■ 时尚饰品

◆ 天然珠宝玉石饰品：天然玉石饰品（钻石饰品，红宝石饰品，蓝宝石饰品，水晶饰品，祖母绿饰品，碧玺饰品，石榴石饰品，托帕石饰品，其他天然宝石饰品），天然有机宝石饰品（翡翠饰品，和田玉饰品，岫玉饰品，绿松石饰品，青金石饰品，其他天然玉石饰品），人工/合成珠宝饰品（海水珍珠饰品，淡水珍珠饰品，琥珀饰品，蜜蜡饰品，珊瑚饰品，其他天然有机宝石饰品）

◆ 人工/合成珠宝饰品：培育钻石饰品，合成红宝石饰品，合成蓝宝石饰品，合成立方氧化锆饰品，再造琥珀饰品，仿珍珠饰品，树脂仿玉饰品，玻璃仿玉饰品，非贵金属基底+仿石首饰，其他合成珠宝饰品

◆ 贵金属饰品：黄金饰品，K金饰品，铂金饰品，钯金饰品，银饰品

◇ 钟表眼镜

■ 钟：石英钟，机械钟，跳字/行针跳字钟，无线电钟，柜钟，挂钟，座钟

■ 表：石英表，机械表，跳字/行针跳字表，液晶体显示表，计时表，运动表，时尚表，袋表，怀表

■ 钟表配件：表面，机芯，表壳，表盘，表针，表链，表带，表玻璃，防水胶圈

■ 眼镜：近视镜，老花镜，隐型眼镜，太阳镜

■ 眼镜配件：眼镜框，眼镜片，眼镜盒

◇ 工艺陶瓷

■ 美术陶瓷



- 陶瓷工艺品
- 园艺及花园陶瓷

◇ 编织及藤铁工艺品

- 竹器、木器、草器、柳编制品
- 藤铁工艺品

建材及家具

◇ 建筑及装饰材料

■ 建筑材料

◆ 一般建材, 金属建材, 化工建材, 玻璃建材, 水泥制品, 防火材料, 保温材料, 隔热材料, 暖通 / 散热器材及配件

◆ 涂料 / 化学类: 墙面 / 防水 / 地坪涂料, 涂料助剂, 涂料包装材料, 干粉砂浆, 粘合剂, 外加剂, 助剂, 建筑胶, 胶带, 填缝剂, 防锈材料, 建筑防水材料, 防水添加剂, 防渗漏材料, 防水技术及相关设备

◆ 管件

■ 装饰材料

◆ 瓷砖: 墙面瓷砖, 地面瓷砖, 其它装饰用瓷砖

◆ 木地板: 实木地板, 实木复合地板, 强化木地板, 软木地板, 竹地板

◆ 天花 / 幕墙 / 墙纸及室内装饰: 天花, 吊顶, 墙纸, 铝板 / 铅板 / 点式 / 单元 / 金属幕墙, 幕墙配件及加工设备, 阳光板, 石膏制品, 钢结构

◆ 门窗类: 木门, 塑钢 / 铝合金 / 钢门, 窗; 各类自动门, 门控五金系统及配件, 门禁电子系统

◆ 石材: 石地板, 园艺文化石, 异型石材, 石料, 石材; 人造石装饰材料

◆ 玻璃类: 艺术玻璃, 建筑 / 装饰玻璃

■ 厨房设备：整体厨房，橱柜，洗物槽，厨房挂件

■ 集成房屋及庭院设施

◆ 集成房屋：全铝别墅，阳光房，篷房，树屋，房车，方舱，移动厕所，岗亭，野营房，集装箱房屋，组合房屋，折叠式房屋，模块化房屋，3D 打印房屋，穹顶集成房屋，移动房屋，太空舱，星空房，模块化框架箱式房屋，模块化框板式房屋，模块化板式房屋及配件

◆ 铁石装饰品：石制装饰品，石材，铁艺，其他室外装饰品

◆ 户外水疗：户外水疗设施及其零配件，泳池配套设施

◇ 卫浴设备

■ 卫生陶瓷，浴缸类，整体浴室，蒸汽房，淋浴类，水龙头，卫浴镜，浴室家居，热水器，浴室取暖器，浴室柜，间隔，泳池设备等

◇ 家具

■ 传统中式家具

■ 家庭用室内家具：客厅、餐厅、卧室、书房、厨房、浴室用家具

■ 宾馆饭店家具

■ 办公家具

■ 学校用家具

■ 医用家具

■ 户外家具：园林、庭院、沙滩、露营用家具

■ 公共设施家具

■ 其他家具

■ 家具半成品及零配件

玩具及孕婴童

◇ 玩具

■ 婴儿玩具

■ 电动或遥控及发条类玩具



- 动作类玩具
- 游戏益智类玩具
- 毛绒及布制玩具
- 玩偶
- 骑乘类玩具
- 玩具乐器
- 充气玩具
- 其他玩具及玩具零配件

◇ 孕婴童用品

- 婴童食品：婴童奶粉，婴童辅食，婴童保健及营养品等
- 婴儿装及配饰：婴儿服装，婴儿鞋，婴儿帽，婴儿配饰，婴儿家纺用品等
- 育婴用品：婴儿哺育用品，婴儿洗护用品，婴儿湿巾，婴儿纸巾，婴儿棉柔巾，婴儿纸尿裤，奶瓶，奶嘴，婴儿牙刷，婴童餐具等
- 婴童安全产品：婴童监视器，插座安全盖，婴童安全锁等
- 童车：婴童手推车，婴童学步车，婴童汽车安全座椅等
- 婴童家具：婴童床，婴童床上用品，婴童桌，婴童椅，婴童摇篮等
- 母婴电器：暖奶器，婴儿辅食机，电动吸奶器，奶瓶消毒机，母婴洗衣机，母婴空调等
- 幼教用品：点读机，复读机，学习机，儿童电话手表，护眼台灯等

◇ 童装

- 上衣，裙，裤，套装，外装
- 婴儿及孕妇服装

时尚

◇ 男女装

- 女装：女士衬衫，裙，裤，马甲，套装，夹克，外套，毛衣
- 男装：男士西装，裤，衬衫，马甲，夹克，外套，毛衣
- 婚纱及礼服：结婚礼服，酒会时装，晚装
- 其他：制服、工作服等

◇ 内衣

- 内衣及套装，睡衣，浴衣，家居服等

◇ 运动服及休闲服

- 运动服，休闲服，卫衣，T恤，牛仔服，表演服，舞蹈服，装扮类服装，其他运动及休闲服

◇ 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 裘皮及制品：各类裘皮原料，裘皮制品（裘皮服装 / 帽子 / 手套 / 靠垫 / 皮褥子等）
- 革皮及制品：各类革皮原料，革皮服装等各类革皮制品
- 羽绒及制品：羽毛羽绒原料（鹅鸭毛绒、鸡毛等），羽毛制品（鸡毛掸、羽毛花、羽毛饰品等），羽绒制品（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羽绒睡袋等）
- 羊绒及制品
- 其他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 服装饰物与配件

- 时装饰物：帽，手套，丝巾，手帕，围巾，袜子，领带等
- 成衣配件：肩垫，衣服标签，拉链等

◇ 纺织原料面料

- 面料：棉 / 混纺，化纤 / 混纺，麻 / 混纺，丝 / 人造丝面料，毛 / 人造毛面料，特种机织物，无纺织物，工业用布等



■ 纤维和纱线

◆ 纤维：植物纤维，动物纤维，人造纤维，合成纤维，无机 / 矿物纤维，化学纤维等

◆ 纱线：棉纱 / 混纺，麻纱 / 混纺，毛纱 / 混纺，化纤纱 / 混纺等

■ 其他：服装辅料等

◇ 鞋

■ 时装鞋：男鞋，女鞋

■ 运动鞋：各种球鞋，跑鞋，登山鞋，体操鞋，训练鞋及其他

■ 童鞋

■ 凉鞋、拖鞋

■ 其他特殊用途的鞋靴及半成品

◇ 箱包

■ 日用箱：全皮箱，人造革箱，塑纺面箱

■ 公文箱：全皮公文箱，塑纺公文箱，人造革公文箱

■ 包袋类：全皮包，人造革包，棉布包袋，塑纺面包袋

■ 其他箱包及配件

家用纺织品

◇ 家用纺织品

■ 床上用品：毛毯，被褥，床单，床套，床垫，毛巾被，枕头，枕套，靠垫，蚊帐等

■ 家居装饰用纺织品：装饰布，墙布，窗帘布，遮阳布，家具布，沙发套等

■ 浴室用纺织品：浴帘，毛巾，面巾，浴巾，沙滩巾，马桶盖罩等

■ 餐桌、厨房用纺织品：餐桌布，餐桌垫，餐巾，围裙，抹布，微波炉手套，其它厨房用纺织品

- 其他：地垫，清洁用纺织品，旗帜，流苏等

◇ 地毯及挂毯

- 机制地毯
- 手工地毯：丝织地毯，羊毛打结地毯，胶背地毯，其他手工地毯
- 挂毯
- 其他铺地材料：竹草编织地毯

文具

◇ 办公文具

- 笔类：铅笔，圆珠笔，签字笔，荧光笔，水笔，钢笔，油性笔，绘画用笔，笔芯，墨水
- 文件存储类：硬皮文件夹，纸文件夹，透明文件套，会议文件套，电脑打印文件夹，挂夹用品，风琴夹，板夹，分页纸夹，文件盘，名片夹，报告夹，证件夹
- 办公用品：钉书器，钉书钉，装订器，起钉器，打孔器，剪刀，裁纸刀，笔筒，曲别针筒，胶带座，直尺，卷尺，卷笔刀，涂改液，橡皮，胶水，透明胶，两面胶，夹扣，印章用品，计算器，台垫，名片座，报夹
- 纸制品：笔记本，告示贴，传真纸，电脑打印纸，彩色喷墨打印纸，复印纸，相片纸，书写纸，财务用纸制品
- 标签类：手写标贴，胸卡，护卡膜，记号标贴
- 办公桌摆设装饰品
- 办公自动化产品及设备，办公设备耗材

健康休闲

◇ 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 智慧医疗



◆ 医疗机器人：手术机器人，康复机器人，辅助机器人，导诊机器人等

◆ 智能诊断及治疗产品：AI 影像，智能辅助诊断，基因测序分析，病理细胞学辅助诊断，智能听诊器，脑机接口，骨密度检测仪，智能胶囊，智能药片，智能药丸等

◆ 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头盔，智能脑环，智能眼镜，智能眼罩，智能颈椎环，智能假肢，智能监测仪，智能护腕，智能皮肤，传感器智能服，智能手杖，指套探测器，智能监测手环 / 手表，无创血糖仪，动态心电图贴片等

◆ 智能按摩及理疗产品：按摩机器人，智能艾灸仪，智能按摩器械，智能理疗仪，智能开背机，智能推脂机，智能水疗舱等

◆ 智能康复护理产品：外骨骼机器人，行动辅助设备，听力及语言辅助器具，低视力辅助器具，假肢和矫形器，手部康复训练球，平衡训练垫等

◆ 智能监测产品：智能体温计，智能血压仪，智能血糖仪，智能血氧仪，智能健康检测仪，智能体脂测量仪，防跌倒传感器，智能药盒，动态健康监测仪，远程健康监控仪等

■ 中药：中成药，中药材，植物提取物

■ 化学及生物药：西成药，西药原料，医药中间体，生物药

■ 保健品：保健药品，天然保健品，中药酒，保健酒，饮品，滋补品

■ 美容美体用品：功能性化妆品，身体护理用品，假肢假发，纤体用品，

美容材料

■ 家庭医用护理产品：家庭人体秤，医药箱，热水袋，拐杖

■ 生殖保健用品及器具：性保健用品及器具，计划生育用品及器具

■ 保健及康复用品：康复器具，按摩器具，理疗仪器，健身器具

■ 医用敷料、一次性耗材

■ 医院诊断及治疗设备

◆ 各类手术器械

- ◆ 医用电子仪器
- ◆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医用光学仪器，医用激光仪器，物理治疗设备
- ◆ 微创介入诊治系统
- ◆ 生物芯片与仪器
- ◆ 中西医结合仪器
- ◆ 心脏监护设备
- ◆ 医学影像设备
- ◆ 生化检测设备
- ◆ 血压计、血糖仪、温度计
- ◆ 内窥镜系统
- ◆ 低温冷冻设备
- ◆ 透析治疗设备
- ◆ 医用 X 射线与磁共振影像设备
- ◆ 医用超声仪器、直线加速器
- ◆ 眼科、耳鼻喉科设备等五官科诊治设备
- ◆ 口腔医疗器材设备：牙科诊断医疗设备，牙科手术器材，牙科技工设备及牙科材料
- 医院辅助设备
 - ◆ 消毒灭菌系列产品，制氧供氧设备，血库装备，净水设备，低温冷冻设备
 - ◆ 残疾人专用器材
 - ◆ 医院远程医疗系统，医院医疗信息系统，医院办公自动化系统
 - ◆ 防护装置及核辐射防护装备
 - ◆ 医院通用设备器具：医院无菌病房，病室监控系统，各类病床，医用急救车辆，担架及各类急救用品
 - ◆ 医用应用软件：医用数据及图像处理系统
 - ◆ 手术室各类手术台及专用设备



- ◆ 药物检测及分析仪器
- ◆ 实验室生物仪器
- ◆ 医用家具
- 检测和防护用品
 - ◆ 体外诊断：整体实验室解决方案，临床诊断设备，诊断试剂，POCT，家用诊断设备等
 - ◆ 医用防护用品：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护面罩，防护手套，防护隔离衣，防护服，防护鞋套等
 - ◆ 消毒用品：医用消毒制品，消毒机器人，消毒设备
- 银发经济
 - ◆ 中老年康复护理：康复护理设备，康复护理辅助器具，康复护理卫生用品等
 - ◆ 中老年保健养生：功能食品，药膳滋补营养品，中药滋补品，药食同源产品等
 - ◆ 中老年医疗器械：常用医疗器械，理疗养生设备
 - ◆ 智慧养老：穿戴健康设备，生命体征监测，养老机构及居家看护管理系统
 - ◆ 中老年药品：中老年常发病，多发病预防及治疗药品
 - ◆ 适老健身，按摩产品
 - ◆ 老年美容产品：老年人美容口服液，老年人抗衰老产品

◇ 食品

- 食品：粮油，肉类及制品，蛋奶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水果及其制品，蔬菜及其制品，调味品，糖及甜食（糖果），糕点及饼干，食品添加剂，蜂产品，其他食品
- 饮料：
 - ◆ 酒：啤酒，烈酒，葡萄酒
 - ◆ 咖啡



- ◆ 果汁
- ◆ 饮用水
- ◆ 其他饮料

■ 茶叶：红茶及其他半发酵茶，绿茶，乌龙茶，花茶，普洱茶，其他茶叶及相关产品（保健茶，滤纸 / 香花等）

■ 食品包装及相关产品

◇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 运动用品

◆ 室内、外运动用品：球类及附件，拳击用具，滑板，旱冰鞋，冰鞋，健身器械，家用训练器，运动用网，蹦床，箭术，自行车及附件，桌球，射击，打猎，登山，绳索，田径器械，马术运动用具，沙滩运动用具，运动眼镜，运动箱包等

◆ 水上运动，潜水运动用品：潜水镜，潜水面罩，潜水衣，潜水用的鸭脚板，潜水用的通气管，潜水附件，冲浪滑板及附件，游泳用具及附件，滑水及工具

◆ 体育纪念品：奖杯，奖状，奖牌，旗，徽章

■ 旅游休闲用品

◆ 钓鱼用具：鱼钩，鱼线，鱼网，鱼杆，鱼袋，钓鱼用线轴，钓具及附件

◆ 烧烤用具：电烧烤，煤气烧烤，碳砖烧烤，烤架，引燃器具，烧烤附件

◆ 户外休闲用具：秋千、吊床、遮阳伞

◆ 乐器

◆ 棋类，扑克

◆ 户外旅游用品：背包，防护型遮盖物，气垫，睡袋，毯子，帐篷，帐篷附件，露营用具及附件



◇ 个人护理用具

- 化妆品及配件：化妆品，唇膏，化妆袋，化妆扫，化妆镜
- 皮肤护理产品：美容面霜，护肤霜，护手霜，防晒霜，按摩用品，香水
- 头发护理产品及配件：洗护发产品，梳，日用发刀剪，头饰
- 护甲用具，护足用具，剃须用品
- 护齿用品：牙膏，牙刷

◇ 浴室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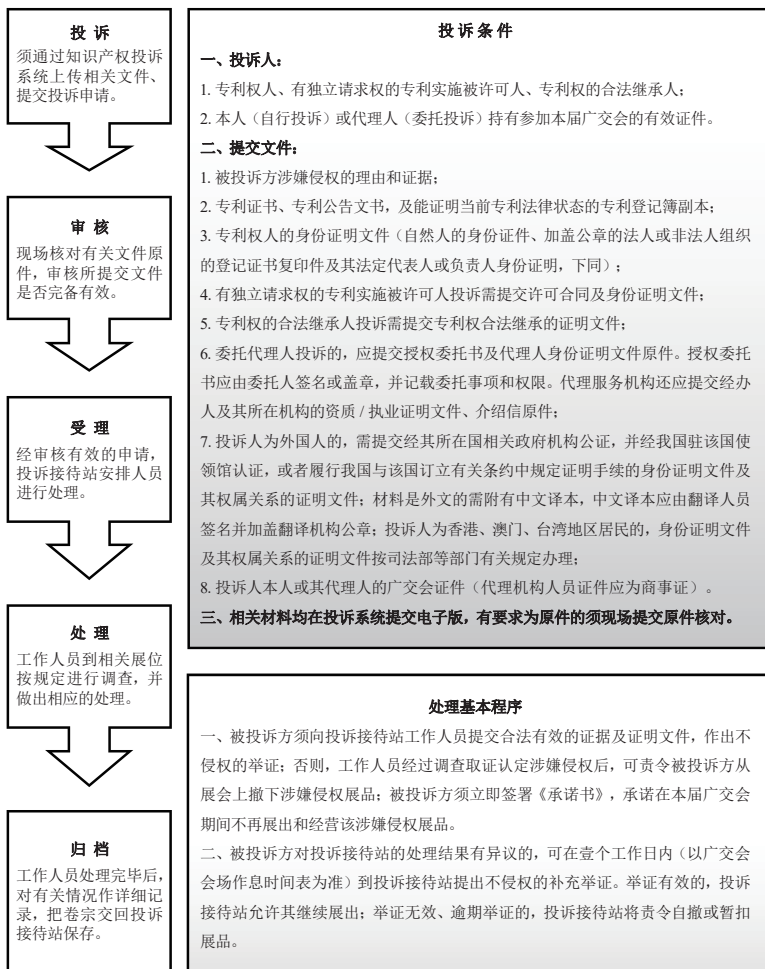
- 洗浴用品：肥皂，沐浴液，漱口水，浴盐，浴油，牙膏，牙刷
- 洗浴用具：浴室海绵，浴室用垫，浴室用镜，视液容器，肥皂托盘，塞子，湿毛巾，浴帽，浴帘，毛巾，毛巾架，厕纸及面纸

◇ 宠物用品

- 宠物食品
- 宠物用品：宠物玩具，宠物训练产品，宠物碗 / 喂食器，宠物床及配件，宠物笼，宠物颈圈 / 牵引带，宠物服饰及配件，水族馆用品及配件，宠物清洁美容产品，其他宠物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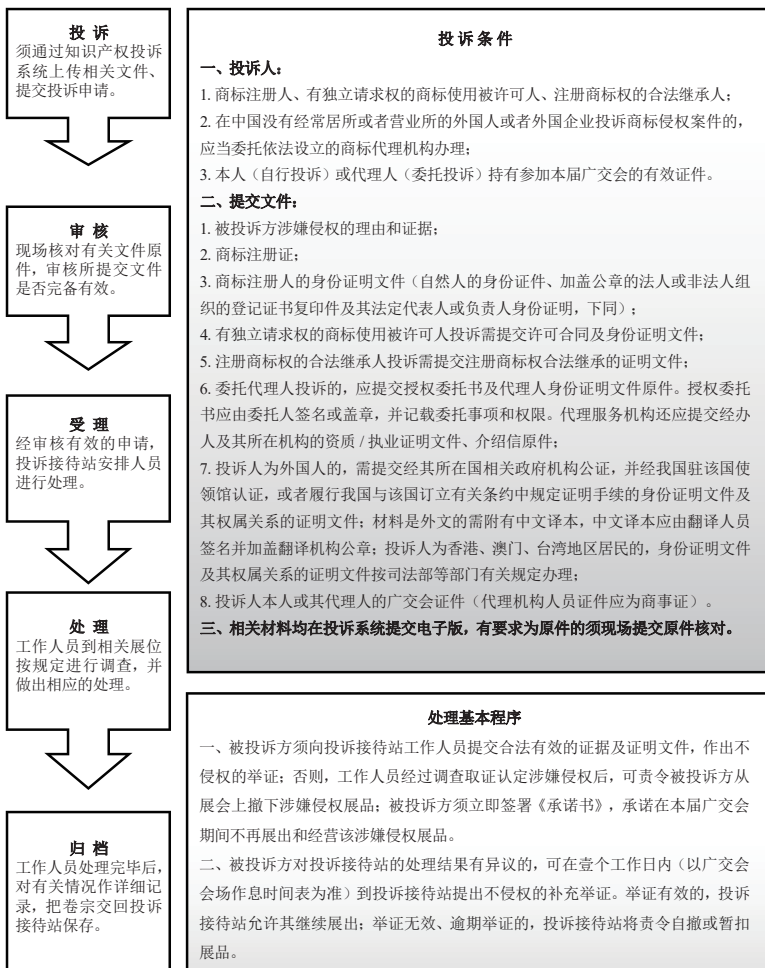
附件 4-1：专利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专利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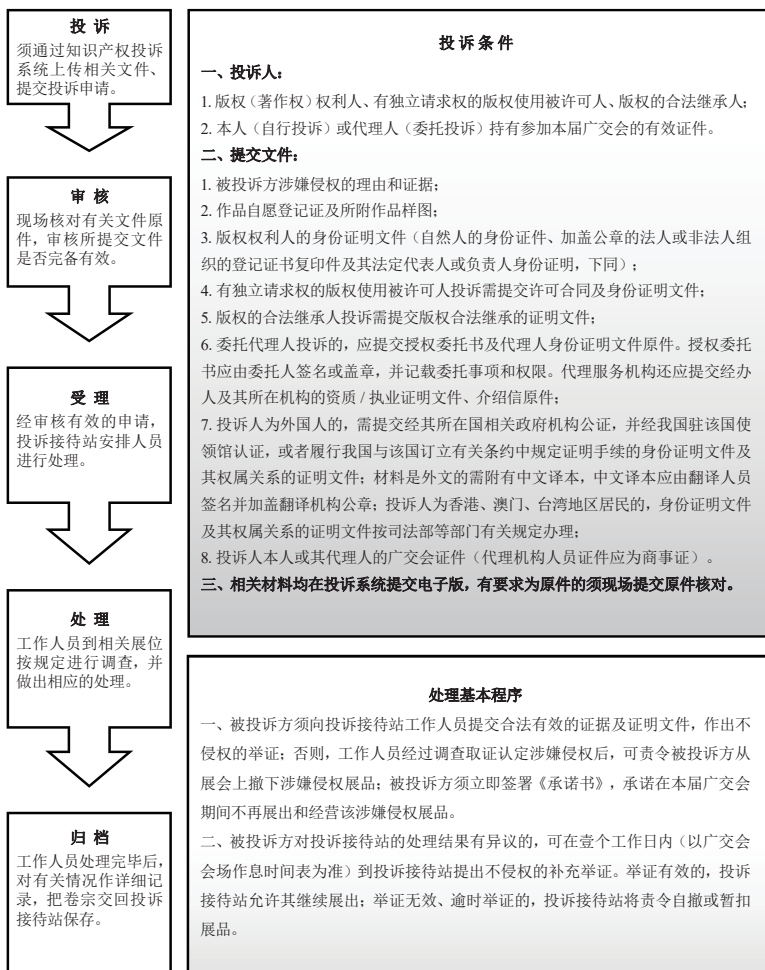
附件 4-2：商标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商标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附件 4-3：版权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版权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附件5：广交会出口展区知识产权提请投诉书

广交会出口展区知识产权提请投诉书

第 届展区 受理号：

权利名称		权利号		类别	
权利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投诉代理人	名称（受托个人或机构）				
	地址		电话		
权利人信息	国别或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大陆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韩国 <input type="checkbox"/> 法国 <input type="checkbox"/> 英国 <input type="checkbox"/> 德国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国公司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及家电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及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五金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日用消费品 <input type="checkbox"/> 礼品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装饰品 <input type="checkbox"/> 箱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被投诉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展位号	涉嫌侵权产品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p>本人对以上的投诉，承诺认可广交会投诉接待站按照《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意支付广交会各相关单位处理本投诉而导致的额外费用，并同意赔偿因投诉不当对被投诉方造成的损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诉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注：根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投诉接待站一般不受理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的重复投诉。

附件 6: 关于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代理人证件办理有关事宜的通告

关于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 代理人证件办理有关事宜的通告

为规范管理,方便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交会证件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代理人证件办理事宜通告如下:

一、证件名称

“商事(知识产权)”“商事(贸易纠纷)”。

二、适用人员

受知识产权权利人、贸易纠纷当事人(以下统称为当事人)委托,在广交会线下展开幕期间进行投诉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以下统称为代理人)。

当事人不委托代理人而依法直接投诉的,不适用本通告。

三、办证入口

代理人需通过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代理人证件办理系统(<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complaintAgentLogin>)提交办证申请。

办证系统入口:广交会官网(www.cantonfair.org.cn)一大会服务—知识产权保护 and 贸易纠纷处理—投诉代理人证件申请。

四、所需材料

(一)代理人需在办证系统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投诉当事人、代理机构、代理人等信息,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代理人身份证件彩色照片;
2. 代理人蓝底或白底证件专用彩照;
3.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当事人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或在广交会上签订的合同;
5. 被许可人或继承人的证明文件;



6. 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文件；
7. 代理机构的身份证明文件；
8. 代理机构出具的介绍信；
9. 代理人的执业资格证明文件。

（二）提交的身份证明、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等材料是在中国领域外形成的，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国与该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三）上述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广交会将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责任。

五、办证名额

（一）仅限当事人授权委托书所记载的代理人本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只委托到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未写明委托代理人的，每个授权委托限受委托机构或律师事务所的两名执业人员办证；每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一届广交会最多可办 60 人天次的证件。

（二）审核通过的办证申请，无论是否实际缴费制证，都将相应扣除所在代理机构本届广交会的办证指标，代理人需谨慎提交办证申请。

六、办证费用

每个证件须交工本费 50 元，另须按 300 元 / 人·天的标准计交服务费。

七、证件领取

代理人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办证回执单、身份证件原件到广交会证件中心指定窗口缴费、领取证件。办证回执单记载的入馆时间现场不可修改，代理人需按实际需求在提交办证申请时确认。

八、注意事项

（一）同一个人只能办理广交会的一种证件。如果代理人办过其他证件，其他证件将被一次性注销。

(二)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不受理持其他广交会证件的代理机构执业人员代理的投诉。广交会发现持其他证件的人员在展馆内从事相关调查、投诉等不符合证件所示身份活动的,可以注销其所持证件。证件被注销后,持证人不得继续在展馆内停留或再次进馆;广交会还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持证人以后的办证申请。

(三)投诉接待站只在广交会开幕期间受理现场投诉,且每宗投诉在受理后至少需经过一个工作日的现场调查方能作出初步决定,后续可能会有抗辩、申诉等程序。请各代理人充分考虑到此现实情况,提前申请办证,并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证件有效期。

(四)代理人如对办证申请有疑问,可发送电子邮件进行咨询(电子邮箱: tsz@cantonfair.org.cn)。

(五)本通告由投诉接待站负责解释。

附件 7：涉嫌（专利 / 商标 / 版权）侵权处理通知书

第_____届编号

涉嫌（专利 / 商标 / 版权）侵权处理通知书

_____公司：

据（**投诉人**）投诉，经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认定，贵公司在本届广交会（展位号）上摆设的（**展品名称**）涉嫌侵犯了（**投诉人**）的（**专利 / 商标 / 版权**）（权属号：_____）。上述展品按广交会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贵公司对本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壹个工作日内（以广交会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投诉接待站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无效或不作补充举证的，维持本处理决定。对暂扣的涉嫌侵权展品，被投诉人可在本届广交会当期最后一天下午到投诉接待站领回；逾期不领回的，投诉接待站可作销毁处理。

展品处理方式：

经办人：

数量：

展品所有人：

参展商证件号码：

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

20 年 月 日

附件 8：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现正式向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承诺，同意按照大会制定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的规定，自本日起，至本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结束（**除涉嫌侵权申辩成功外**），不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现场任何地方展出、经营下列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及相关宣传品：

涉嫌侵权产品名称：

型号：

权属号：

若违反本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广交会的处罚。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及承诺人各持一份，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

展位号：

承诺方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参展商证件号码：

20 年 月 日

附件9：广交会线上平台保护知识产权处理规则

广交会线上平台保护知识产权处理规则

一、有关计分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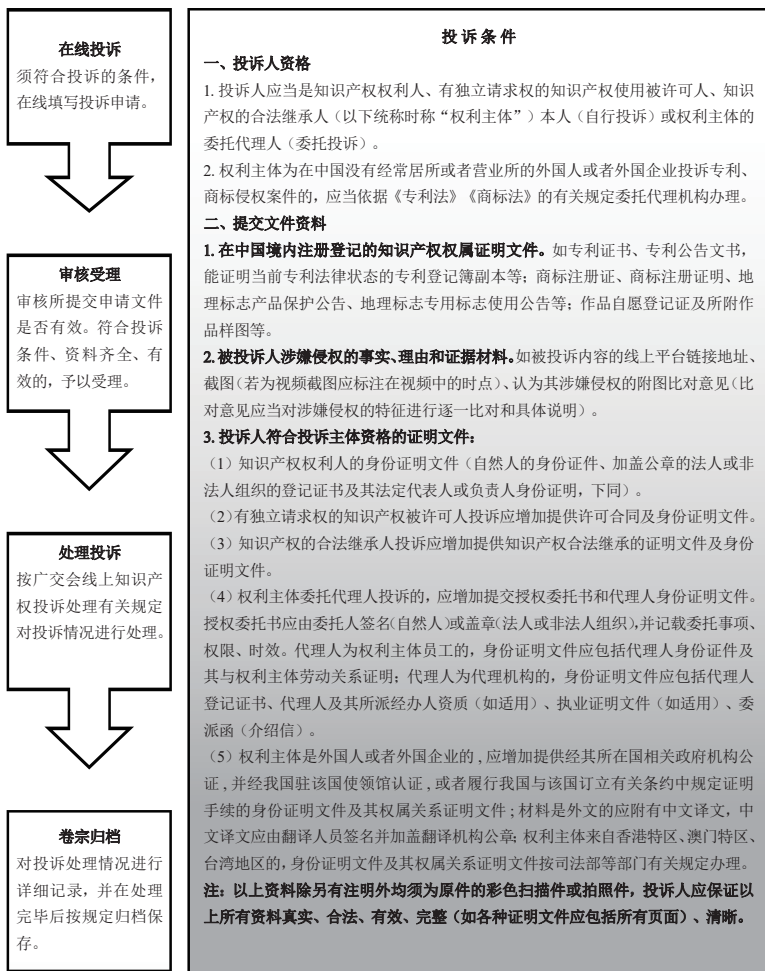
每次计分情形	计分期间	广交会线上办展期间	线上平台常态化运营期间
参展企业对投诉有不予回应的（即逾期不自行下架也不答辩、举证的）		1	0.5
涉嫌侵犯专利权、版权的		2	1
涉嫌侵犯商标权的		3	2
有生效的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文书认定相关展示内容侵权而参展企业又将该内容在线上平台展示的		30	30
备注：1、参展企业5日内被同一权利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多次投诉或多个认定侵权的视为1次计分情形，但广交会线上办展期间与线上平台常态化运营期间的投诉分别计算。 2、除最后一种计分情形外，参展企业同一天内所有计分情形累计计分不超过9分。 3、每次计分自处罚之日起365天有效。			

二、处理规则

分数累计	处理方式
5	警告；
10	限制展示内容编辑和新发14天；
15	限制展示内容编辑和新发30天；
20	关闭账号至下两届广交会线上开展前；
25	关闭账号至下三届广交会线上开展前；且有实体展位的按《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予以扣减展位；
30	永久关闭账号、解约并取消参展资格；且有实体展位的按《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予以取消广交会参展资格。
备注：1、以上各种处理方式根据分数累计情况叠加实施。参展企业处理期内如同时触发多个处理方式的，则按最重的处理方式处理。 2、广交会保留根据参展企业知识产权涉嫌侵权的情况酌情处理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处理方式）。 3、外贸中心保留以上处理规则的最终解释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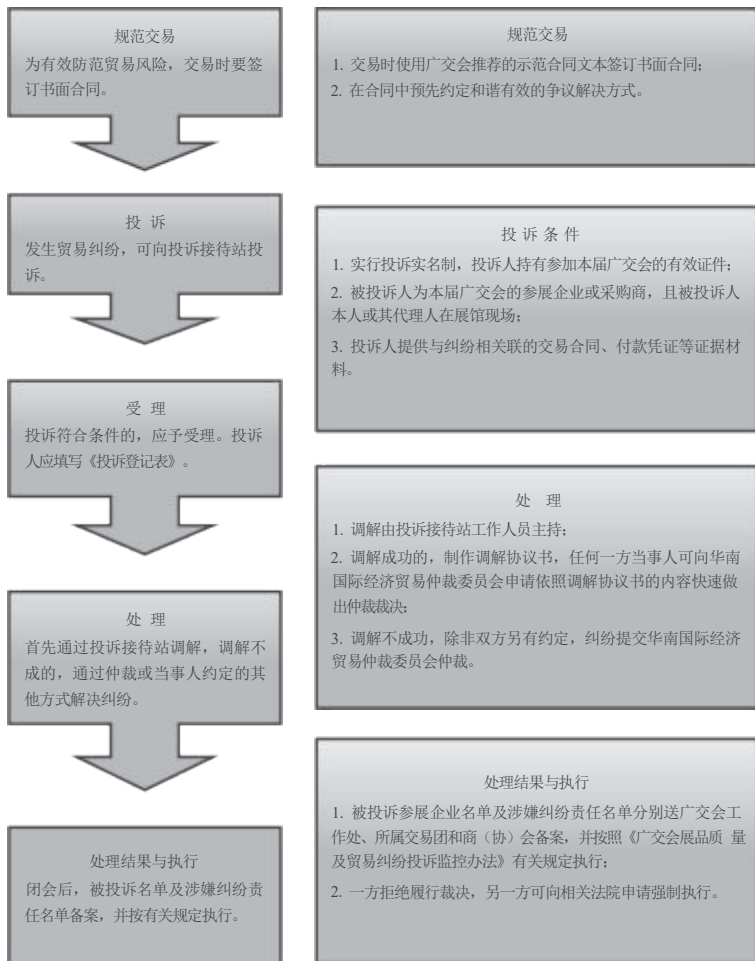
附件 10：广交会知识产权线上投诉、处理流程

广交会知识产权线上投诉、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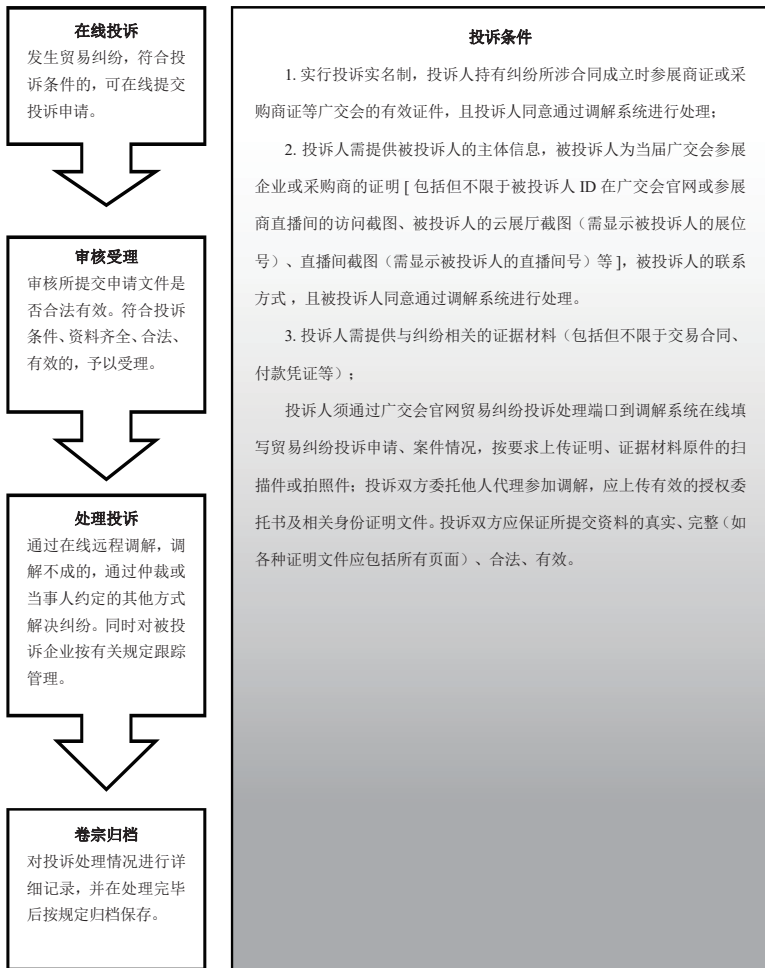
附件 11：广交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流程

广交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流程



附件 12：广交会贸易纠纷网上投诉流程

广交会贸易纠纷网上投诉流程



附件 13: 广交会参展企业申请办理《展出证明》指引（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为便于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又称广交会）参展企业证明在广交会上展出的发明创造在我国申请专利时可享受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展出的商品使用的商标在我国申请商标注册时享有优先权，特制定本指引。本指引适用于广交会参展企业（含其联营企业，下同）申请《展出证明》的办理。

1. 发明创造在广交会上首次展出的或者商标在广交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广交会参展企业可以申请办理《展出证明》。经现场查勘（审查），符合《展出证明》出具条件的，广交会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外贸中心）出具相关展品（商标）在广交会上展出的《展出证明》。

2. 申办时间：广交会线下办展期间及闭幕后 6 个月内。

3. 申办地点：广交会线下办展期间参展企业所在展馆区域的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如 A 区参展企业应前往 A 区投诉接待站申请。非广交会线下办展期间通过邮寄方式申请。

4. 申办材料

4.1 真实、准确、完整填写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出证明申请表》（含《展品说明》或《商标说明》，（详见附 1），申请企业对有关填报内容负责。

4.1.1 展品说明包括拟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展品名称、展会中对外发布的相关资料、可能泄露的技术的简要说明及照片；拟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展品名称及彩色照片。展品名称应与后续专利申请的请求书一致，照片应体现展品全貌、展品在展位（体现展位楣板、展位上黄色参展证明）等要素。

4.1.2 商标说明中的商标图样应当清晰、准确，包括商标图样照片、商标在展品上使用的照片，包含展出商品首次使用该商标图样的展出全

貌（包括展位、展板、展位上黄色参展证明等要素），体现完整、清晰的商标图样。

4.1.3 申办企业在非广交会线下办展期间提交申请的，应当提交经过公证证明或能以其他方式证明生成时间的申请材料，如公证证明照片拍摄时间等。

4.2 参展企业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4.2.1 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4.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一份。

4.3 申请企业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

4.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5 申办材料均需提交纸质版，投诉接待站/外贸中心不受理电子材料申请。广交会线下展办展期间，申请企业首次提交申请时上述材料原件不齐全但承诺在限定期限内（投诉接待站出具《受理回执》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补齐材料的，投诉接待站可以容缺受理。

4.6 申请企业为外国企业的，应当依法委托代理机构办理，并提交经其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国外国订立有关条约中规定证明手续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委托证明文件；申请企业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应按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所有文件资料应当提供中文版本；外文文件应当同时提供具有相关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加盖公章的中文译本。申请企业应保证中文译文的准确性。

5. 申办程序

5.1 广交会线下展办展期间，申请企业应当于投诉接待站现场提交申请。非广交会线下办展期间，申请企业应当将申请材料邮寄至外贸中心。

5.2 广交会线下展办展期间，投诉接待站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申请企业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材料

审核通过的，由两名以上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并填写《现场查勘登记表》。对于查勘属实的，投诉接待站向申请企业出具受理回执，否则投诉接待站将退回申请材料。外贸中心自投诉接待站出具《受理回执》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容缺受理的自投诉接待站收齐申办材料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出具《展出证明》。

5.3 非广交会线下办展期间申请的，外贸中心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申请企业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对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展出时间的，外贸中心出具《展出证明》；外贸中心认为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展出时间的，将退回申请材料。

6. 其他事项

6.1 申请企业提交的展品（商标）在广交会上的展出日期应当在当届当期广交会线下展办展期间。

6.2 申请企业应当妥善留存因本次申请所收集、整理、取得的所有文件资料。除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协助调查外，投诉接待站不予提供查询、复印服务。

6.3 本指引所指“参展企业”，是指在广交会正式备案使用展位、有广交会编码的参展企业（即展位楣板所列公司）。“联营企业”，是指与参加广交会的流通型企业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并经广交会正式备案的非流通企业。

7. 联系方式

7.1 广交会线下展办展期间

7.1.1A 区：展馆 6、8 号馆之间中堂东西两侧洽谈室 1、2，联系方式：专利 020-89120886，商标版权 020-89120987。

7.1.2B 区：行政办公中心综合区负一楼 17-20 会议室，联系方式：专利 020-89120988，商标版权 020-89120993。

7.1.3C 区：C 区 14.4-1、14.4-2 号柜台，联系方式：专利 020-89075918，商标版权 020-89075794。

7.1.4D 区：20 号展厅对应珠江散步道 M2 夹层 G2J37—40 号房间，
联系方式：专利 020-89078012，商标版权 020-89077004。

7.2 非广交会线下办展期间，请将申请材料邮寄至：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69 号 1806 房，电话：020-89138312。

8.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投诉接待站负责解释。

- 附：1.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出证明申请表
2.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出证明申请受理回执
3. 现场查勘登记表
4.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出证明（样式）

附 1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出证明申请表

申请编号：

申请企业名称		国别（地区）	
住所地			
所属展区		展位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企业注册编号			
联系人姓名		职务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展品（商标）名称			
本届广交会 展出日期			
展出情况	请据实填写本表后附《展品说明》（《商标说明》）		
<p>本企业承诺本申请表及后附《展品说明》（《商标说明》）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提出申请的发明创造在广交会上首次展出或提出申请的商标在广交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承诺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又称广交会）的各项管理规定。</p> <p>如违反前述保证内容，本企业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造成他人损失的，本企业予以赔偿。</p> <p>申请企业或受托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所有内容应以中文填写并提供中国大陆地区有效联系信息。
2. 由受托人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展出证明》仅用于证明申请企业在广交会展出相关展品、商标事实使用，不代表能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宽限期或优先权的认可。经认可的《展出证明》可能带来的宽限期，仅保证申请企业自身的申请不因技术公开而丧失新颖性，不代表最终能申请相关专利。为确实保障权利，建议申请企业尽快申请专利。
4. 申请企业对上述填报内容负责。

展出证明申请表附表 1:

展品说明

申请编号:

申请企业名称:

广交会编码:

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上展出日期: 年 月 日

拟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展品名称、展会中对外发布的相关资料、可能泄露的技术的简要说明及照片;拟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展品名称及彩色照片[展品名称应与后续专利申请的请求书一致,照片应体现展品全貌、展品在展位(体现展位楣板、展位上黄色参展证明)等要素,可附页];

申请人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内容负责。

申请企业或受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展出证明申请表附表 2:

商标说明

申请编号:

申请企业名称:

广交会编码:

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上展出日期: 年 月 日

商标简介 (参照商标注册申请书要求):

商标类别 (尼斯分类):

商标图样 (图样应当不大于 10×10cm, 不小于 5×5cm, 并参照商标注册申请书要求):

在展出商品上首次使用该商标图样的证据材料，包含展出商品首次使用该商标图样的展出全貌（包括展位、展位楣板、展位上黄色参展证明等要素），体现完整、清晰的商标图样，建议以彩色照片及其他有效方式呈现，可附页：

申请人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内容负责。

申请单位或受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出证明申请受理回执

申请编号：

_____：

今收到你方提交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出证明申请表》，经书面审核及现场查勘，决定 正式 容缺受理你方的申请。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
年 月 日

附 3

现场查勘登记表

申请编号：

申请企业：

广交会编码：

展位号：

查勘时间：

查勘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 3	照片 4

(照片可根据实际情况排列)

查勘人：

附 4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出证明
(样式)

编号: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又称广交会, 创办于 1957 年春, 每年春秋两季在广州举办,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承办, 是中国目前历史最长的综合性国际贸易展会。第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日在广州广交会展馆举办, 经参展企业_____申请, 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书面审核, 基于参展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出具如下证明:

一、申请企业基本信息

申请企业名称:

住所地:

国别(地区):

二、展品展出情况(专利适用)

展品名称:

展出日期:

展位号:

二、商标使用情况(商标适用)

商标图样:

商品类别:

商品名称:

展出日期:

是否首次使用该商标图样:

(注:“商品类别”、“商品名称”应参照商标注册申请使用的、现行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基于尼斯分类)填写。)

三、相关说明

（注：内容涉及专利的，应包括拟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展品名称、展会中对外发布的相关资料、可能泄露的技术的简要说明并附照片；拟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展品名称并附彩色照片 [照片应体现展品全貌、展品在展位（体现展位楣板、展位上黄色参展证明）等要素]。

内容涉及商标的，应附有在展出商品上首次使用该商标图样的证据材料，应包含展出商品首次使用该商标图样的展出全貌（包括展位、展位楣板、展位上黄色参展证明等要素），体现完整、清晰的商标图样，以彩色照片及其他有效方式呈现。）

四、现场查勘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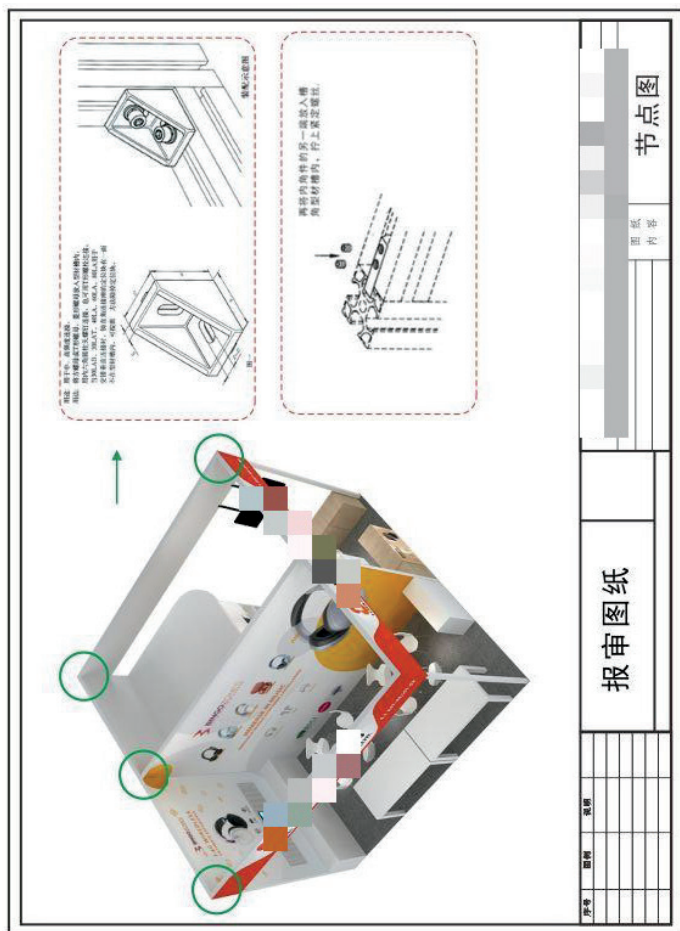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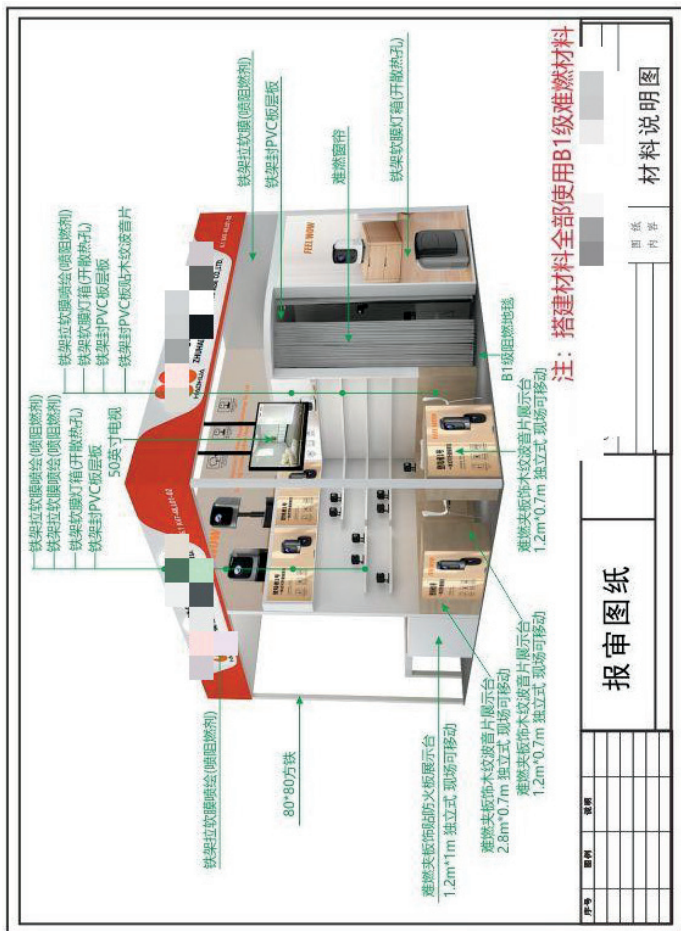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 14：特装布展图纸设计方案样板

受力节点大样图参考如下，要求图框中不得出现“广交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及广交会 logo 等相关表述。



展位效果图参考如下，要求清晰注明门楣中的企业名称、各材料名称及尺寸，必须清晰标注各独立木展柜及展架尺寸，图框中不得出现“广交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及广交会 logo 等相关表达。



附件 15：标准展位展具配置模式

标准展位展具配置模式

每个 9 m^2 的标准展位由 3 面围板、1 块楣板（转角展位在视具体配置许可的情况下有 2 块楣板、含展商名称）组成。标准展位深×宽为 $2.97\text{m}\times 2.97\text{m}$ ，门面高度 3.5m ，背面标识板高度为 3.5m ，围板高度 2.5m ，围板布展限高 2.4m （布展限高指参展商布展展品及自行携带展具最高位置距离地面的距离，如超出此高度将影响射灯及加固配置）。基本配置为 1 支光管、1 张洽谈桌、4 张椅、1 箱矿泉水（24 支）；另外，根据展品的展示特点不同，每个展区设置不同的展具配置模式。详见后附展位实样图。

集成房屋及庭院设施专区标准展位面积为 20 m^2 ，每家参展企业配置 1 张洽谈桌、4 张折椅、矿泉水 1 箱（24 支）、1 块展位铝板、3 个地柜和展位地毯。

附件 16-1：广交会绿色特装展位标准

广交会绿色特装展位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广交会绿色特装展位的设计、结构、材料、搭建和拆除工艺、展示效果等要求，适用于广交会所有特装展位。

一、含义

符合特装简约化、构件标准化、环保化发展趋势。设计理念上体现减量化、再使用和再循环原则；结构上体现模块化、构件化；材料上体现再生、可循环利用；展示效果上体现企业理念，展示企业和产品形象。

二、标准

基本要求和绿色要求组成。

（一）基本要求。

1. 设计。

通过广交会特装展位设计审核。

2. 消防、结构安全。

（1）通过广交会特装展位消防、结构安全审核。

（2）确保展位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各连接点的牢固性。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3. 用电安全。

（1）通过广交会特装展位用电安全审核。

（2）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电气设施安装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进行施工。

4. 具体要求详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手册》相关内容。

（二）绿色要求。

1. 设计。

体现 3R 原则，即：

A. 减量化（Reduce）：用较少的材料实现展位功能。



B. 再使用（Reuse）：要求材料能以初始形式被反复利用。

C. 再循环（Recycle）：要求实现展位功能的材料能被经济地回收和再生利用。

2. 材料。

（1）采用再生和可循环利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或可回收材料，且符合 A 或 B 标准：

A. 纯金属型材结构，装饰性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10%（按体积计算），且全部为非木质材料，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

B. 混合型材结构，木质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30%（按体积计算，含木质展柜使用量），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

（2）轻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

（3）节能灯具使用率不低于 80%。

3. 搭建和拆除。

（1）现场拼装模块化、构件化，搭建和拆除有序、可控、方便、安全快捷。

（2）不对人员、展览场地及设备设施等造成损伤；不产生灰尘、噪音、有毒有害气体及废弃物等；没有违规现象。

4. 效果。

（1）表达企业理念，展示企业和产品形象。

（2）展位通透、层次分明，不采用木质材料封顶。

（3）展示效果简约、和谐、美观。

三、本标准广交会内部使用，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负责解释。

四、本标准自第 115 届广交会开始执行。

附件 16-2：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征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广交会绿色发展质量，大力推广特装展位模块化搭建，突出特装展位模块化、绿色化、数字化导向，鼓励搭建模式创新、材料创新、设计创新，提高搭建材料循环利用率和搭建效率，减少展览废弃物排放，增强展位展示效果和广交会整体展示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模块化优先、绿色引领，兼顾环保、创新、安全、美观、高效、再循环再使用的标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中心集团）负责具体策划、组织和实施。

第二章 案例设置

第四条 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下设绿美五星展位、绿美四星展位、绿美三星展位、绿美小展位、设计创新展位、材料创新展位、最佳循环使用展位和最佳人气展位。

第五条 从展区设置、展品类别、展示方式和可比性等方面综合考虑，将广交会有展区按电子电器类、工业制造类、家居消费类、建材家装类、时尚生活类、健康休闲类划分为六大类。每一类各设绿美五星展位 1 名、绿美四星展位 2 名、绿美三星展位 3 名。

第六条 为鼓励小型展位（展位面积为 2-3 个标准展位）提升绿色设计，每期设绿美小展位 1-3 名。同时，为鼓励设计创新、材料创新和循环使用，每期设设计创新展位、材料创新展位、最佳循环使用展位各 1-3 名。模块化展位优先入选绿美小展位、最佳循环使用展位，若符合条件的模块化展位超过 3 个，可适当增加获选名额。前述案例由评审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可与绿美五星展位、绿美四星展位、绿美三星展位、最佳人气展位重合，如没有符合的案例可空缺。

第七条 为扩大征集活动的宣传和推广，每期设最佳人气展位 5 名，通过“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征集”微信小程序进行投票，根据最终票数的高低确定。

第八条 为鼓励各交易团积极组织参展企业参与广交会绿色发展工作，对所属参展企业申报数量居申报总数前3名或案例数量居总案例数前3名，同时所属参展企业没有违规搭建展位、丢弃展品或搭建材料废物、违反大会噪声管控、筹撤展期间参展商不佩戴安全帽等行为且不执行大会处理规定的交易团，评为优秀组织单位。对所属参展企业展位采用模块化搭建数前3名的交易团，额外授予模块化推广优秀组织单位。

第九条 绿美五星展位、绿美四星展位、绿美三星展位、绿美小展位、设计创新展位、材料创新展位、最佳循环使用展位和最佳人气展位荣誉称号授予参展企业；其中模块化搭建展位颁发专属“绿色先锋——模块化搭建示范展位”牌匾。相关展位的特装施工服务商，授予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服务商荣誉称号；其中，模块化搭建展位的特装施工服务商，额外授予广交会模块化搭建先锋服务商荣誉称号。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特装展位（展团、统一布展和块状经济展位除外）。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未被列入广交会涉嫌违规使用展位黑名单。

第十二条 申报展位在展位使用、搭建、施工、拆除等过程中不存在违规现象。

第十三条 申报展位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第十四条 已征集为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的同一设计方案，自当届起计3届内不重复申报，但方案连续使用至第3次时可申报循环使用展位案例，仅限申报一次，且必须为A类特装（即纯金属型材结构）。申报展位符合模块化搭建标准的，每届均可申报最佳循环使用展位案例。

第十五条 同一参展企业申报的相似度高的设计方案在同一届征集中只选取其中一个，优先选择采用模块化搭建的方案。

第四章 评分标准

第十六条 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评分标准：

（一）模块化搭建与展材循环利用（45%）：

1. 注重模块化系统应用，主体结构采用标准化、通用化、轻质化的

模块化型材系统，构件通过卡扣拼接、插销锁紧、螺栓固定等方式连接。

2. 材料突出环保属性，符合“3R”（减量化、再使用、再循环）原则，优先选用可再生、可回收、可降解、可循环利用的环保材料，减少固体废物产生。

3. 多选用可装卸性强、方便分类回收和循环使用、便于运输的展具。

4. 整体结构安全稳定，施工工艺精细，能实现快速、高效的现场搭建与拆除。

（二）美学设计（20%）：

1. 充分体现绿色、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

2. 采用模块化、系统化设计，可实现快速、灵活组装。

3. 整体表现形式简约、和谐、新颖、富有创造性。

4. 有机融合参展企业文化内涵、品牌形象和展品特征。

（三）展位功能（20%）：

1. 突出展品主题、重点展品。

2. 内部线路布局合理，参观动线流畅。

3. 展示、洽谈、储藏、接待等功能完备。

4. 展位信息齐备，呈现清晰、易识别。

（四）数字化展示（15%）：

1. 恰当运用数字化手段，增强展示的互动性、沉浸感与信息容量。

2. 通过数字化手段，有效辅助展示产品细节、工艺流程或企业实力，强化企业形象与品牌传播效果。

第五章 征集程序

第十七条 征集程序

（一）申报。

1. 申报主体：符合条件且自愿申报的参展企业。

2. 申报方式：参展企业委托特装施工服务商在网上报图时申报，并在线提交《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申报表》，须对展位方案的模块化搭建展材循环利用、美学设计、展位功能、数字化展示等进行文字说明，



并附展位设计效果图。采用模块化搭建的需要说明模块化系统类型、标准构件、使用次数、拼装方式、拆装效率、材料回收再使用率等。

3. 申报截止时间:

春交会: 第一期4月10日, 第二期4月18日, 第三期4月26日。

秋交会: 第一期10月10日, 第二期10月18日, 第三期10月26日。

(二) 初审。

1. 评审专家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参考评分标准,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按最终得分高低评出入围展位, 并由广交会审图组到展位现场核查是否符合广交会绿色特装展位标准和模块化搭建标准。符合标准的入围展位名单在每期开展前1天公布。

2. 入围展位须在每期开展第1天的12:00前, 拍摄并通过系统上传展位现场照片。逾期提供或不提供的, 视同放弃。

(三) 复审。

1. 资料和照片完整的入围展位, 于每期开展第二天9:00至第五天18:00在“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征集”微信小程序由公众进行投票, 选出最佳人气展位。

2. 评审专家在现场对入围展位进行综合评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评出绿美五星展位、绿美四星展位、绿美三星展位; 根据展位设计创新、材料创新和循环使用情况, 评出绿美小展位、设计创新展位、材料创新展位、最佳循环使用展位。

3. 撤展期间, 广交会审图组和检查组到现场核查候选展位。如发现撤展时没有将搭建材料100%回收, 则取消该展位资格, 并依次递补候选展位。

(四) 结果公布。

根据评选办法确定征集结果, 在广交会官网进行为期3个自然日的公示后予以公布。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对征集为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的展位, 给予以下激励:

1. 在下届广交会展位及展位位置安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相关参展企业。

2. 在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时，对相关参展企业给予加分，每获广交会绿美五星展位1次相应展区加2分，每获绿美四星展位、绿美三星展位、绿美小展位、设计创新展位、材料创新展位、最佳循环使用展位、最佳人气展位1次相应展区加1分（每个展位加分取最高值，不重复加分）。上述各类获选展位，如采用绿色模块化搭建，每次额外加1分。

3. 将征集为绿美五星展位的参展企业列为进口展 / 出口展 VIP 参展企业遴选条件。

4. 利用广交会官网、公众号、广交会通讯、媒体重点报道等方式广泛宣传。

5. 将各交易团参与组织实施广交会绿色发展的成效列为组展工作考核和奖励的重要参考指标。

6. 对相关特装施工服务商给予广交会特装评估分奖励，

绿美五星展位加4分，绿美四星展位加3分，绿美三星展位、绿美小展位、设计创新展位、材料创新展位、最佳循环使用展位、最佳人气展位加2分，同一展位获选多个案例，加分取最高值，不累计。模块化搭建展位所获加分可累计。

7. 授予相关交易团、参展企业、特装施工服务商荣誉证书。

8. 对所有采用模块化搭建的展位，增加“基础认证”标识，通过线上线下官方平台标注展示。

第七章 相关职责

第十九条 交易团负责向参展企业宣传和推广征集活动及模块化搭建方案，组织所属参展企业优先选择模块化搭建并积极参与征集活动，落实对相关参展企业的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商 / 协会负责落实对相关参展企业的激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外贸中心集团负责征集活动的牵头组织工作，确保征集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负责邀请评审专家；负责征集活动宣传和推广；

负责评审确定模块化搭建服务商，宣传推广模块化搭建方案；负责落实对相关特装施工服务商的激励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外贸中心集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第139届广交会开始实施，原《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征集办法》同步废止。

- 附：1. 展区分类说明
2. 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评分表
3. 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申报表

附 1

展区分类说明

从展区设置、展品类别、展示方式和评选可比性等方面综合考虑，将广交会现有展区按电子电器类、工业制造类、家居消费类、建材家装类、时尚生活类、健康休闲类划分为六大类。

1. 电子电器类。包括家用电器、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照明产品、电子电气产品、服务机器人专区等。

2. 工业制造类。包括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加工机械设备，动力、电力设备，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工程机械（室内 / 室外），农业机械（室内 / 室外），新材料及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及智慧出行，车辆，汽车配件，摩托车，自行车，新能源、五金、工具等。

3. 家居消费类。包括日用陶瓷、餐厨用具、家居用品、玻璃工艺品、家居装饰品、园林用品、节日用品、礼品及赠品、钟表眼镜、工艺陶瓷、编织及藤铁工艺品等。

4. 建材家装类。包括建筑及装饰材料、卫浴设备、家具、集成房屋及庭院设施专区等。

5. 时尚生活类。包括孕婴童用品、童装、男女装、内衣、运动服及休闲服、裘革皮羽绒及制品、服装饰物及配件、纺织原料面料、鞋、箱包、家用纺织品、地毯及挂毯等。

6. 健康休闲类。包括玩具、办公文具、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食品、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个人护理用具、浴室用品、宠物用品、乡村振兴特色产品、智慧医疗专区等。



附 2

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评分表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专家评分
模块化搭建 与展材循环利用 (45%)	1. 注重模块化系统应用, 主体结构采用标准化、通用化、轻质化的模块化型材系统, 构件通过卡扣拼接、插销锁紧、螺栓固定等方式连接。	12	
	2. 材料突出环保属性, 符合“3R”(减量化、再使用、再循环)原则, 优先选用可再生、可回收、可降解、可循环利用的环保材料, 减少固体废弃物产生。	12	
	3. 多选用可装卸性强、方便分类回收和循环使用、便于运输的展具。	11	
	4. 整体结构安全稳定, 施工工艺精细, 能实现快速、高效的现场搭建与拆除。	10	
美学设计 (20%)	1. 充分体现绿色、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	6	
	2. 采用模块化、系统化设计, 可实现快速、灵活组装。	6	
	3. 整体表现形式简约、和谐、新颖、富有创造性。	4	
	4. 有机融合参展企业文化内涵、品牌形象和展品特征。	4	
展位功能 (20%)	1. 突出展品主题、重点展品。	6	
	2. 内部线路布局合理, 参观动线流畅。	6	
	3. 展示、洽谈、储藏、接待等功能完备。	4	
	4. 展位信息齐备, 呈现清晰、易识别。	4	
数字化展示 (15%)	1. 恰当运用数字化手段, 增强展示的互动性、沉浸感与信息容量。	8	
	2. 通过数字化手段, 有效辅助展示产品细节、工艺流程或企业实力, 强化企业形象与品牌传播效果。	7	
合计		100	

附 3

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申报表

展位号				类别	(六大类展区)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施工服务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所属交易团					
是否采用 模块化搭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模块化系统类型、标准构件、使用次数、拼装方式、拆装效率、材料回收再使用率等)			
模块化搭建与 展材循环利用 (小于 200 字)	(说明主体结构所采用系统类型, 搭建材料与 3R 原则相符性, 材料回收及循环使用情况, 搭建与拆除工艺)				
美学设计 (小于 200 字)	(说明展位设计理念和思路, 整体表现形式, 与企业文化理念、形象和展品的关系)				
展位功能 (小于 200 字)	(说明展品主题和重点展品, 合理设置内部线路, 功能分配、展位信息呈现等)				
数字化展示 (小于 200 字)	(说明展位采用的高科技展示手段, 如何增强互动、展示信息和企业品牌形象)				
效果图 (1~3 张)	(上传展位设计效果图。)				
现场展位图 (1~3 张)	(在每期开展第 1 天拍摄上传。逾期或不上传, 视为放弃申报)				

附件 17：广交会有线电话报装申请表

广交会有线电话报装申请表

申请单位		一期		二期		三期		
报装需求	区域	展位号	报装数量	展位号	报装数量	展位号	报装数量	
	A 区							
	B 区							
	C 区							
	D 区							
申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展商如有需要请于开幕 2 天前到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申请报装有线电话，费用为 92 元 / 期（包期拨打和接听国内电话），电话机押金为 500 元 / 台，可在闭幕当天 17:00 前于现场服务点办理回收退费手续。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可前往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办理相关手续，业务咨询电话 020-89139450。

附件 18：供气服务管理规定及申报流程

供气服务管理规定及申报流程

一、D 区展馆

D 区展馆已可提供供气服务，为切实保障用气安全、消除安全隐患，原则上 D 区参展企业或特装施工企业不可自带空压机，如需使用供气服务请按以下流程申报。

（一）压缩空气使用管理规定

1. 展位需使用供气服务，请于申报后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安装，不得私自安装使用。

2. 压缩空气使用单位负责自带压缩空气设备设施的检查工作，对自带设备出现的异常、缺陷等问题要第一时间处理，并报展馆内的安保人员。

3. 严禁使用压缩空气吹身、吹地和拿作他用等浪费行为。

4. 使用单位在工作结束后应关好、关严气阀阀门。

5. 大会工作人员不定期对馆内各类压缩空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违规使用压缩空气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通报至各压缩空气使用管理单位，责令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进行处罚。

（二）申报流程

1. 申报材料

（1）参展企业或特装施工企业需根据申请的供气管径自备快速接头的公头。

（2）自带的压力设备需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并填写《展馆固定式压缩空气供气压力设备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 1）。

（3）在供应压缩空气前，参展企业或特装施工企业应先对展位用气设备设施进行供气前检查，检查合格后填写《展位用气确认表》（详见附件 2）。

2. 申报方式

(1) 方式一：参展企业或特装施工企业可通过微信登录“广交会展务”小程序，点击“在线租赁”-“展具出租”-“供气”中选择所需规格的供气服务项目。

(2) 方式二：参展企业或特装施工企业登录参展易捷通后（exhibitor.cantonfair.org.cn），在“客户服务”-“在线租赁服务”-“查看租赁服务”-“供气”中选择所需规格的供气服务项目。

(3) 方式三：参展企业或特装施工企业可在4月9日后，携带上述文件材料到D区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珠江散步道19-3、19-4柜台）现场申报。

二、ABC区展馆

ABC区展馆无供气服务，参展企业或特装施工企业如需使用压缩空气为机械类展品提供动力驱动，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自带空压机，请按以下流程申报。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广交会期间，展位如因机械设备运行需使用空压机，或空压机本身作为展品需现场工作演示，且该空压机属于特种设备（满足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的气体，同时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的情况。

（二）管理规定

1. 使用年限要求

进馆使用的压力容器必须在设计使用年限内。

2. 安排操作人员

机器进场前，必须对空压机操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以应对紧急情况。使用过程中，空压机操作人员需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设备，且在开机期间现场监督值守、维护设备，及时处理应急情况。

3. 保护措施

(1) 在空压机进场后，放置在展位内相对空旷的位置，附近无易燃杂物堆积，并张贴警示标识避免人员靠近。

(2) 如有进出展位和通道的管道需加盖地台板保护。

4. 用电要求

空压机需按功率申请专用配电箱，不得与展位其他机械、照明等设备共用配电箱供电。

5. 使用要求

(1) 开机前，检查空压机设备一切防护装置和安全附件应处于完好状态，保证所有接头、部件都已牢固可靠，供电系统需安装空气开关或者熔断丝等保护装置，检查各处的润滑油面是否符合标准，不符合要求者不得使用。

(2) 使用期间如出现异响、异震、电动机冒火等情况，立即停用，并报告展馆内的安保人员。如相关设备出现故障等问题时，申请及实际使用方需立即将其安全撤离展馆。

(3) 每天闭馆前，空压机需安全关闭。

(三) 申报流程

参展企业需在设备进场前向大会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1. 申报截止时间

第一期4月11日12:00、第二期4月21日12:00、第三期4月29日12:00。

2. 申报材料

(1) 填写《展位自带空气压缩机进馆申请表》（详见附3）申请时，附上空压机铭牌（含有推荐使用寿命）或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资料信息必须清晰，准确，便于审核。

(2) 填写《自带空压机安全责任承诺书》（详见附4）。

3. 申报方式

参展商可自行选择线上或线下的方式提交申报材料。

(1) 线上申报：登录参展易捷通后（exhibitor.cantonfair.org.cn）在“客户服务”-“自带空压机/惰性气体进馆申报”中填报并上传申报材料扫描件。

(2) 线下申报：提交纸质版申请表及承诺书至展馆各区客户服务中心

心现场服务点（于4月9日起开设），具体地点为A区：珠江散步道2号馆柜台（2-3、2-4柜台）；B区：珠江散步道10号馆柜台（10-1、10-2）；C区：16.3号馆北边柜台；D区：珠江散步道19号馆柜台（19-3、19-4）。

（四）咨询方式

如有疑问，可致电展馆自带空压机审批受理专员或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受理专员：（020）89139279；（020）89139808。

客户服务热线：4000-888-999（8:30-18:30为人工服务，其余时间为智能客服）。

线上咨询途径：请扫描二维码添加广交会客服企业微信。



附 1

展馆固定式压缩空气供气压力设备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我司_____作为第___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期馆展位的参展商，因展览期压力设备设施展示需要，需申请展馆固定式压缩空气项目对__台压力设备进行供气作业，作业时间由__月__日至__月__日，并作以下承诺：

压力设备作业期间，若发生安全或消防事故，我司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现场安全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本承诺书附以下相关信息文件（一式三份）：

压力设备正面及侧面照片各一张。

压力设备安全附件年检合格证复印件一张。


特此承诺。

参展企业（公章）：

现场安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展位自带空气压缩机进馆申请表

参展期数:	展馆号:	展位号:	设备进场时间:	
企业名称:	展位负责人:			
用途	设备照片	数量	备注: 须在申请文件夹内附上 空压机铭牌(含有推荐使用寿 命)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确保空压机在使用年限内。	
填写例子: 展示机器供能				
参展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4

自带空压机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做好空压机的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共同营造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我司_____作为第____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____期____馆____展位的参展商，向展馆方承诺：

一、我司已知悉《展位自带空气压缩机管理规定》，并承诺按照规定要求做好相关安全工作，对相关设备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等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筹撤展及开展期间因违章使用设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司负完全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提前做好设备施工方案，现场遵守大会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三、确保使用的空压机为合格产品，且在使用期限内，需经过专业机构检测。

四、明确自带空压机的安全责任，并需安排专人现场值守，做好设备的维护、检查等工作。

五、做好设备放置位置的提醒和管道等保护工作，展位准备足够的灭火器。

六、按要求申报设备用电，严格执行大会有关用电管理规定。

七、如现场存在私自乱接乱拉的，大会有权责令立即整改；如拒不整改，大会有权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承诺书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参展企业（公章）：

现场安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 19：广交会设计创新奖参评条款

广交会设计创新奖参评条款

一、总则

(一) 秉持“树立创新标杆，引领转型升级”的愿景，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每年评选一次广交会设计创新奖（以下简称 CF 奖），旨在甄选兼具设计和商业价值的精品，通过广交会平台展现创新价值，提升品牌传播，助力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 CF 奖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方）主办，下设 CF 奖评选办公室，负责活动的具体策划、组织和实施。主办方对 CF 奖评选活动相关事宜拥有最终解释权。

(三) 参评者是指参加 CF 奖评选的主体；参评产品是指参与 CF 奖评选的产品；获奖者是指参加 CF 奖评选并获奖的主体；获奖产品是指参加 CF 奖评选并获奖的产品；评选活动期间是指从参评申请提交开始，至当年所有获奖名单公示期满之日止。

(四) 本条款适用于所有 CF 奖参评者、参评产品、获奖者和获奖产品。本条款内容包括本条款正文以及主办方已经或未来可能发布或更新的活动规则、免责声明、版权声明及任何其他规则、政策、声明、通知、警示、提示、说明等（以下统一简称为评选活动规则）。评选活动规则为本条款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参评者对本条款的接受即视为对本条款正文及评选活动规则的全部接受。

(五) 除本参评条款另有规定外，主办方不向参评者收取参评费用。

二、参评条件

(一) 申报单位须在评选活动当年或前一年在广交会参展（含线上线下）。

(二) 申报单位须是申报产品的设计方或所属方，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或相关的合法授权，申报产品须为上市 5 年以内（含 5 年）；上市指产品通过相关行业质量认证并正式量产销售的日期。

(三) 申报产品须在广交会参展展品类别范围内(食品类暂不纳入评选)。

(四) 同一产品仅能由唯一企业或机构申请。每家企业或机构申报产品上限为10件(系列)产品。

(五) 同一产品或系列不得重复申报,功能、外形、设计理念相似的产品不得重复申报。

(六) 申报单位须自愿签署遵守活动规则的承诺书,并遵守主办方关于活动组织的各项规则。

(七) 申报产品不能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如有经权威机构认定的侵权或涉嫌侵权情况发生,主办方有权取消相关产品参与资格。

(八) 申报单位不能存在处罚期内的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情况。

三、知识产权

(一) 参评者须特别保证并承诺:其参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或其他合法权益,参评者应就此提交书面承诺函作为申请材料的一部分。参评者知悉并理解,知识产权瑕疵可能导致参评资格被立即取消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因主办方超出第(二)款所授权的使用范围或方式所引发的纠纷外,若参评产品在评选期间或之后发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参评者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因该等纠纷给主办方造成损失的,参评者应予以赔偿。

一旦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主办方有权立即暂停或取消该产品的参评资格,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撤下宣传资料、公告相关情况等措施。

(二) 参评者提交参评申请后,即视为同意无偿授权主办方为CF奖评选、结果公示、宣传推广及成果展示之目的,在奖项有效期内,并可在此后用于与CF奖相关的、非商业性的及历史宣传目的,向公众公开展示参评产品实物,并使用参评者提交的产品资料(包括包装装潢、图片、影像、文字资料等)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在广交会官网、官方社交媒体、

新闻稿、宣传册、展览展示等渠道进行复制、展览、信息网络传播、汇编等。除非发生第三方对参评产品提出维权主张或异议的情形，主办方不再退回、删除、修改参评产品的各项资料。在当年评选活动结束前，参评者提交的资料和实物均不对外公开。

（三）参评者提交参评申请后，如需要撤回申请，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扫描件）形式告知主办方，主办方终止该产品评选。如认为相关产品资料不宜公开的，应当在当年获奖名单首次公示之日起至公示期届满的10个自然日内以书面（传真或电子扫描件）形式告知主办方。因参评者撤回申请或要求处理不宜公开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费、专项资料销毁处理费等），均由参评者承担。

四、产品运输、仓储及保险

（一）为确保终评评审工作的开展，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参评产品须寄送产品实物到主办方指定的地点，并在完成评审、宣传展示后回运予参评者。

（二）参评者应自行负责参评产品的运输费用（含获奖产品的运回）及相关风险，必要时应为产品购买保险。同时，参评者自行负责本企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自行决定是否付费参与部分后续推介活动。

（三）进入终评阶段的产品将在CF奖评选活动结束或宣传活动完成后退回参评者。主办方按参评者填写的回运地址将参评产品交付物流时，即视为货物已退还予参评者。参评者拒收的，视为其放弃产品所有权，主办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抛弃、提存、代为保管等处置方式。主办方采取上述处置方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处置费、律师费等），均有权向参评者追偿。

（四）参评者完全知晓并接受CF奖评选过程中参评产品可能会面临失窃、遭受火灾、使用损耗、损坏等风险，可自行评估是否投保。非因主办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中国大陆境外参评产品寄送按照中国海关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如因客观原因参评者无法寄送或主办方无法收取境外产品，双方应及时沟通，并改用视频、图片等方式推进评审工作及宣传推介。

五、获奖者相关

（一）获奖者权益

主办方有权独立决定为获奖者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时限为当年获奖名单公示之日起一年内。部分权利将视前述期限内广交会举办情况而确定，主办方享有最终解释权并保留根据需要对具体宣传方式、途径进行修改的权利：

1. 展位品牌评审加分。获奖企业可以在评审品牌展位时获得加分，具体由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办法制定。

2. VIP 参展企业服务。获 CF 奖银奖及以上的企业可在下一年度享受 1 年 2 届的 VIP 参展企业服务，包括 VIP 服务券、额外人员及车辆证件指标以及优先进馆等方面的礼遇。

3. 线下展示。每届广交会线下展举办期间，获奖产品实物可在 CF 奖展示厅现场集中展示，为企业展位引流，获得更多曝光和采购商关注。

4. 线上展示。在广交会官方网站设置专区，永久展示历年 CF 奖产品。在“广交会展商展品查询”显示 CF 奖标签，同等条件下获得优先搜索排名。

5. 宣传推广。获奖产品及企业信息将通过广交会全球官方社交媒体矩阵、广交会新闻中心媒体网络进行推广。金奖以上产品有机会免费获得中国国家版本馆合作资源推广。

6. 推广活动。获奖产品及企业可获优先安排参加广交会新品发布活动、“贸易之桥”“好宝、好妮探广交”或其他大会组织的宣传推广项目。

7. 颁奖仪式。广交会线下展期间举办 CF 奖颁奖仪式和设计创新论坛活动，提升宣传推广效果。

8. 标识使用。获奖单位可永久免费使用含年份信息的 CF 奖中英文标识，进行自主推广宣传。

9. 定制年鉴。获奖产品及企业信息将刊登在 CF 奖产品年鉴图册上，传递予全球重要工商团体、大买家和广交会 VIP 采购商。

（二）获奖者义务

1. 获奖产品须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或侵权情形。

2. 在活动评选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

3. 如对获奖产品进行重大修改，后续不得对该产品继续使用获奖标志或利用其进行宣传。

4. 接受主办方的授权，非独占、非排他地使用奖项标识，但仅限于宣传自身的获奖产品，且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造成公众混淆、误认。

5. 不得将获奖标志或奖杯用于宣传与获奖产品不符的产品，或其他可能不符合主办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6. 承诺拥有提供予主办方使用的获奖产品及宣传资料的所有权、所涉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或合法授权及转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文字内容、图像、影像、图片、音乐、字体、肖像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并无偿授权给主办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剪辑、编辑等）。

7. 保证提交予主办方使用的产品及宣传资料的全部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8. 若主办方因使用获奖者提供的产品及宣传资料被第三方指控侵权或要求索赔的，获奖者应负责与该第三方交涉并保证承担主办方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均由获奖者自行承担。

9. 对获奖产品的宣传之法律责任均由获奖者承担，因获奖者的相关行为构成违法或违反本条款规定，主办方有权召回 CF 奖有关称号并取消其获奖资格。

10. 主办方有权根据 CF 奖宣传的具体要求合理调整宣传策略、方案等，获奖者应予以最大限度的配合，并在行使其他获奖权利时，遵守主办方的规定及要求。

六、免责声明

(一) 主办方有权邀请公证部门公证终评环节，并与参与评选的评委签署相关评审承诺书。主办方及主办方邀请的评审专家对于评奖享有独立判断并决定的权利，无需进行任何解释。

(二) 参评者需按照本条款要求参与 CF 奖评选活动。如因参评者疏忽或对本条款有误解导致不能顺利参与 CF 奖评选活动，参评者不能就此对主办方提出任何主张。

(三) 主办方保留在合理范围内更新及 / 或修订本条款的权利，且任何修订或更新将在其发布时生效。如果此类更新及 / 或修订包括可能影响参评者权利和义务的重大变更，主办方将以适当的方式通知参评者。请参评者定期查看广交会官方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 上 CF 奖评选活动网页对本条款的公布页面，以确保了解可能发生的任何更改。参评者在本条款更新及 / 或修订后选择继续参与 CF 奖评选的，视为参评者接受更新及 / 或修订后的条款。如果参评者不同意相关变更，参评者应当立即通知主办方并申请退出 CF 奖评选活动。

(四) 主办方将对参评者提交的相关信息和图片文字等资料进行严密管理，对参评者所提交的实物参评产品进行封闭式存放，只有 CF 奖邀请的评委及 CF 奖内部工作人员才能浏览或接触到有关资料和实物。

(五) CF 奖评选活动的标准、时间及相关事项以广交会官方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 上 CF 奖评选活动网页公布的为准，若有变更，主办方将及时在网上发布。请参评者密切留意网页动态，并留意有关申请的处理状态标志，恕不另行通知。

七、争议解决

(一) CF 奖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公众及参评者对 CF 奖评选活动有疑问或争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内向主办方提出并积极沟通。

(二) 主办方指定 CF 奖评选办公室负责有关异议材料接收事宜。

(三) CF 奖评选过程中或参评产品已获奖后，若第三方依据中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下同）对参评产品向参评者提出维

权主张或异议，参评者应及时书面通知 CF 奖评选办公室，CF 奖评选办公室有权书面通知参评者，并要求其在指定合理期限内（通常不超过 15 个自然日）提供有效证据证明争议已妥善解决或不存在侵权事实，CF 奖评选办公室同时有权取消、暂停对该参评产品的评选或颁奖和获奖权益；若第三方依据中国法律直接向主办方提出维权主张或异议，CF 奖评选办公室应及时书面通知参评者并有权要求参评者在一定时间内妥善解决前述争议，或有权取消、暂停对该参评产品的评选或颁奖和推介；主办方同时保留对涉嫌侵权参评者追究责任的权利。

（四）参评者因违反本条款或因 CF 奖评选活动有关事宜引起第三方投诉、诉讼或索赔的，参评者应当自行处理并承担可能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参评者因违反本条款或因 CF 奖评选活动有关事宜导致主方向任何第三方赔偿或遭受国家机关处罚的，参评者还应足额赔偿主办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维权所发生的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等）。

（五）CF 奖评选活动的举办地在中国广州海珠区。任何与本条款发生的争议、权利主张或案由，包括与本条款的存在或有效性相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当友好协商沟通解决，须寻求法律途径解决的，可向活动举办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条款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七）本条款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并不影响本条款中任何规定的含义或解释。如果本条款的任何规定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规定的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其他规定的效力，其余规定应保持有效并得到执行。

附件 20: 展品提前进场安排

展品提前进场安排

一、时间安排

原则上仅受理第一期的展品提前进场申请。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展品提前进场申报开始时间: 3月20日;

展品提前进场申报截止时间: 4月10日 18:00;

展品提前进场时间: 4月12日;

展品正式进馆及摆放时间: 4月13日 8:30-24:00;

4月14日 8:30-12:00。

二、申请条件

申请提前进场的展品需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 一是大型展品, 二是展品调试时间较长, 三是必须先进展品才能搭建特装的展位。

三、申报流程

第139届广交会, 展品提前进场申报将采取参展易捷通线上申报, 参展企业可登录参展易捷通, 在“客户服务”-“展品提前进场申报”栏目下操作。

为确保展品提前进场工作高效有序, 参展企业需提前办理好货车筹展车证和人员筹展证, 并按工作人员指引进场。

四、填报指引

(一) 申请书需附展品清晰照片、尺寸、重量等基本信息, 并勾选展品提前进场具体原因。

(二) 按照“一企一申报”原则提交申请书, 申请书需盖申报企业章以及所属交易团(分团)章。

(三) 展品提前进场处于特装展位搭建期, 展品进场后, 请自行做好展品保管工作, 因展品摆放不当造成丢失或损坏的, 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四) 请根据展厅开馆时间进行作业, 如需加班请至各区客服中心

现场服务点申报(客服中心现场服务点位置: A区珠江散步道2-1、2-2、2-3、2-4柜台, B区珠江散步道10-1、10-2柜台, C区三层16.3展厅北门临时柜台, D区珠江散步道19-3、19-4柜台)。

(五) 加工机械展区展品可于4月6日进场, B区9.0、12.0、13.0统一布展展位和A区5.0农业机械展区于4月9日进入筹展期, 无需另行申请。

咨询电话: 4000-888-999。

办公地点: 广交会展馆行政办公中心六楼A611室。

邮箱: zjy@cftc.org.cn。

附: 第139届广交会筹展期展品提前进馆申请书



附

第 139 届广交会筹展期展品提前进馆申请书

广交会筹撤展指挥部办公室：

因（原因请勾选：大型展品、展品调试时间较长、先进展品后搭建特装），我团第一期参展的_____（填报参展企业名称）企业的展品需提前进馆，并摆放于展位内，具体申请信息如下：

序号	展区	展厅	展位号	展位性质	展品名称	展品规格 (重量、尺寸)	展品照片	进馆日期 (请勾选)
1 (例)	通用机械	18.2	18.2 A02-04	特装	大型风机	重量：___公斤； 尺寸：长×宽×高	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需提前进馆布置（放置）展品的企业已知晓并同意：

1. 按照本申请书要求，如实、完整填报相关信息，如发现申报信息与现场实际展品情况不一致，大会将拒绝相关展品提前进场。
2. 小件展品不允许申报提前进场。
3. 原则上仅限第一期的展品可申请提前 1 日进场（即 4 月 12 日），展品具体进馆时间按审批结果执行。
4. 因展厅现场处于特装展位搭建期，展品进场后，将由参展企业将展品放置于对应展位内并自行做好展品保管工作。因展品摆放不当造成丢失或损坏的，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 表格请盖申请企业公章，同时加盖交易团（分团）公章。
6. 请根据展厅开馆时间进行作业，如需加班请至各区客服中心现场服务点申报（客服中心现场

附件



服务点位置：A 区珠江散步道 2-1、2-2、2-3、2-4 柜台，B 区珠江散步道 10-1、10-2 柜台，C 区三层 16.3 展厅北门临时柜台，D 区珠江散步道 19-3、19-4 柜台)。

7. 加工机械展区展品可于 4 月 6 日进场，B 区 9.0、12.0、13.0 统一布展展位和 A 区 5.0 农业机械展区于 4 月 9 日进入筹展期，无需另行申请。

申请单位：（盖章）XXX 交易团（分团）

申请参展企业：（盖章）XXX 公司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团（分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参展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广交会每年评选一次设计创新奖，以“树立创新标杆，引领转型升级”为宗旨，甄选兼具设计和商业价值的精品，展现创新价值、促进贸易成交、助力产业升级，打造呈现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广交会特色名片。

欢迎参观CF奖展示厅

品鉴2025年设计创新精品



标杆产品
集中展示

优质客商
流量汇聚

CF奖展示厅
(广交会藏宝阁)

媒体宣传
创新热点

嘉宾团组
打卡地标

供采对接
引流窗口

2026年CF奖 火热征集中

活动免费，2026年5月截止报名

☎ 18520362854

获奖权益

- ▶ 展位品牌评审加分
- ▶ 线上展示
- ▶ 颁奖仪式
- ▶ VIP参展商服务
- ▶ 宣传推广
- ▶ 标识使用
- ▶ 线下展示
- ▶ 推广活动
- ▶ 定制年鉴

活动流程

产品征集

截止2026年5月

初评评审

2026年6月至7月

产品寄送

2026年8月上旬

获奖权益

2026年10月-
2027年9月

颁奖仪式

秋季广交会期间

终评评审

2026年8月下旬

CF奖官方网站

报名指南

Design inspires future

设计引领 焕新未来

CANTON FAIR NEW COLLECTION

广交会新品首发活动



广交会新品首发活动精心策划专场发布、连线发布和探展发布3种特色发布形式，线上线下发布相结合，聚焦机器人、智慧医疗、新能源、绿色建材、适老产品等多元主题，打造首发经济新场景，吸引全球采购商参与选品打卡，助力企业推首发、强品牌、链市场、拓订单，展现中国制造新趋势、激发外贸创新活力。

3大特色发布形式

01 专场发布



广交会展馆A区、B区之间的中央平台活动区

02 连线发布



广交会展馆A区珠江散步道2.2展馆对面的新品发布站

03 探展发布



参展企业展位



扫码进入官网 亲临发布现场 获取更多精彩